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ight Inc.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 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 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 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 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 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 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 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

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light.com.cn刊登公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編纂]一終止理由」。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預期時間表⑴

預期時間表⑪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⑪

預期時間表⑴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中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 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 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 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 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編纂]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 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 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程何[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metalight.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8

目 錄

風險因素	40
豁免及免除	9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4
公司資料	108
行業概覽	1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2
業務	152
合約安排	206
法規	221
關連交易	2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0
主要股東	262
股本	265
財務資料	26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7
[編纂]	320
[編纂]的架構	331
如何申請[編纂]	34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 所有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 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 件。

概覽

我們是一家數據智能公司。我們專注於利用時序數據(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數據點)來發現及預測分析對象隨時間變化的趨勢、模式及波動特徵。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為個人、企業及政府提供精確預測並支持智能決策。例如,當您計劃搭乘公交時,我們會幫助預測公交何時到達。當交通部門設計新公交路線時,我們協助確定最有效的路線,以優化乘客出行、路線可達性和運營效率。當交易商希望利用電力市場價格波動取得盈利時,我們會提供交易策略以實現最大回報。

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技術棧,以支持我們的技術進步和產品開發。通過大數據分析和AI技術增強,技術棧可作為強大的引擎在幾毫秒或更短的時間內執行大範圍數據處理任務。其於每天完成全鏈條的數據處理流程,包括清理、分析、存儲、檢索和訓練來自各種授權來源的約20億個數據點。我們的行業特定AI模型庫使我們的技術棧能夠快速適應及部署不同領域,同時通過經全面驗證的代碼、模型及模塊,以加快高品質和可靠的產品開發。

我們最初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車來了,旨在為通勤者提供便捷的實時公交信息的線上平台。通過分析交通機構授權的GPS數據、用戶查詢記錄和搜索歷史以及公交和用戶的數據匯總,車來了提供即時的公交時刻表及準確預計的車輛到達時間。該應用程序通過降低等待時間的不確定性和降低乘客錯過公交的可能性來提升出行體驗。車來了培養了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戶數超過263.7百萬,2023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約25.3百萬。截至2023年12月31日,車來了的地域範圍已擴展至全中國近450個城市及鄉鎮。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城市覆蓋範圍計車來了成為中國最大的實時公交信息平台,業務遍及264個城市。以車來了獲得的數據洞察為基礎進行拓展,我們還提供面向交通機構(如地方交通部門及公交公司)需求的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通過對公交運營的實時監控、對公交數據準確性的提高、對公交路線的優化及對新路線的規劃,我們幫助該等機構提高運營及管理效率。於2023年,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公交行業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錄得收入人民幣174.5百萬元。

利用我們在公交領域的經驗,我們正將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範圍擴展至不同行業。我們為電力交易方提供策略指導以實現盈利能力最大化,為共享電單車運營商提供超載事件識別以確保電單車的使用符合法規。隨著我們產品線的增加和優化,我們相信,在抓住時序大數據的新興行業與領域的發展機會上,我們處於優勢地位。

我們的產品服務採用不同的收入模式。車來了免費為用戶提供服務,主要通過廣告銷售產生收入。就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一項提供予交通機構的SaaS產品)而言,我們根據每個機構訂閱的模組收取訂閱費。就其他數據分析產品而言,收費乃按個別磋商釐定,當中考慮所需的計算資源及產品設計的複雜性等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穩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而我們於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5.1%、73.0%及76.3%。在這三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27.0%、7.2%及26.6%。

行業背景

時間序列數據捕捉系統或流程隨時間變化的過程。每個數據點的定義性特徵都由特定的時間戳標記,使其非常適合測量、分析及可視化。每一秒遍佈中國各地的無數數據來源都會產生大量的時序數據。根據灼識諮詢資料,中國每年產生的時序數據量由2019年的2.3ZB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11.0ZB,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2%。

時序數據無處不在,部分行業尤其受益於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以捕捉不同時期的變化:

- 工業互聯網:來自車輛、工業機械、可穿戴技術及智能家居設備中的傳感器的數據。
- 交易:來自商品(如電力及金屬)、線上廣告庫存拍賣及金融工具(如證券及加密貨幣)的高頻交易數據。
- 應用程序:用戶互動數據,包括點擊流、網頁瀏覽、登錄及註冊。

概要

隨著服務器及設備產生的時序數據激增,行業在處理和利用當今可用的大量時序 數據方面面臨重大挑戰,這有礙其挖掘價值、提供有意義的分析及適應新的應用場景。

- 數據質量低。原始採集的數據經常存在不準確、不完整、不一致或重複的情況。眾多行業利益相關者依賴該等原始數據而未糾正差異和錯誤。因此,彼等經常使用不準確或損壞的數據,導致不精確預測及誤導性分析。 這種錯誤會損害決策及營運流程的可靠性。
- 數據處理能力不足。時序數據的龐大數量常常對行業的處理能力構成挑戰。軟件和工具的不足以及對技術專業知識的高要求,阻礙基於時間的資料的有效處理及分析。儘管有大量的時序數據,但大部分行業利益相關者缺乏所需技能為時間相關模式進行分析技術,導致錯過準確預測和明智決策的機會。
- **程序缺乏柔性且不易擴展。**行業特定的自主研發產品通常無法滿足實際應用中的各種複雜需求。該等產品專為狹義應用場景而設計,缺乏就更廣泛應用而重新調整用途或擴展的靈活性。該等產品無法適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從而導致企業將不同的產品拼接需要高昂的綜合成本。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三大支柱上:數據質量管理、模型開發及產品化。該等核心競爭力對我們在不斷發展的數據智能領域取得成功、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並加強我們對 多個行業的貢獻至關重要。

• 數據質量管理。我們的數據質量管理能力確保了我們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鑒於我們從不同提供商處獲得大量原始數據,錯誤、差異及冗餘很常見,這可能會降低我們數據集質量及預測的準確性。我們採用通過機器學習賦能的數據組織架構,系統地管理數據分析、清理、監控、匹配及數據擴充的自動化。該等過程通過消除不一致和異常值來提高我們獲許可數據的質量,並提高分析準確性,以推動一致的數據理解並加速決策。例如,通過交叉引用來自公交GPS數據、用戶查詢及搜索歷史以及公交和用戶數據匯總的數據,車來了在顯示公交線路方面的準確率高達99.5%及在顯示實時公交位置方面準確率高達97.8%,根據灼識諮詢資料,超過行業平均水平。

概要

- 模型開發。我們的競爭優勢依賴我們開發有效模型的能力,這些模型將數據轉化為支持決策的洞察。我們將大數據分析與一系列機器學習模型相結合,包括循環神經網絡(RNN)、長短時記憶(LSTM)和Transformer架構,使我們能夠高效處理大量數據、應對非線性及複雜模式,利用人工智能規則管理數據資產,並提高數據預測準確性。此外,我們根據對各種應用場景的行業見解對基礎模型進行適配和微調,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模型對行業特定任務的預測準確性。例如,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我們對公交車到站時間的預測準確率達到約90.0%,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 **產品化。**我們的產品化能力助力成功實現商業化。我們首先識別每個目標 行業的未滿足需求和特定挑戰,提供定製服務以評估市場需求。然後,我 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和分析專業知識,開發可解決整個行業通用問題的標準 化產品,而不是僅限於單一用例的解決方案。例如,為應對公交行業對精 確的實時公交信息和可靠的到達時間預測的需求,我們推出車來了移動應 用程序,為日常通勤者提供準確的公交信息,並推出公共交通分析平台, 使交通機構能夠進行高效監控和管理。我們的產品化能力不僅使我們滿足 現有客戶及用戶的即時需求,亦為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鋪路。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將先進的技術與實際問題的解決方案相結合。我們遵循「時間+X」的產品路線圖,其中「時間」代表捕捉事件發生時間的時間序列資料中的時間戳,而「X」代表關鍵模型指標,如位置、價格及運行狀態。在此路線圖的指導下,我們識別適用於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場景。這促成了我們主要產品線「時間+位置」的開發。自2022年下半年,我們利用我們在新領域的技術能力,通過推出兩條新產品線,即「時間+價格」及「時間+設備狀態」,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時間+位置專注於提高實時車輛數據的準確性並改善對未來出行時間的預測。與固定的列車時刻表不同,公交時刻表可能變動,而GPS數據有時會因技術故障或管理問題而不可靠。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採用先進的時序算法及機器學習模型,不僅可以糾正現有數據中的錯誤,還可以高度準確預測未來的車輛移動情況。

- 車來了利用實時GPS數據、用戶查詢及搜索歷史以及來自公交和用戶的匯 總數據,為通勤者提供有關公交位置及預計到達時間的最新信息。其通過 減少等待時間的不確定性和錯過公交的可能性來改善日常通勤。我們最近 在車來了添置了AI聊天機器人功能,使通勤者可以使用語音指令而無需動 手便可查詢公交路線、到達時間及服務更新。
- 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是一種面向交通機構的SaaS產品,將來自公交車 和車來了應用程序的所有相關表現數據集中到一個統一的儀表板中,以便 於訪問並簡化決策。憑藉此平台,我們幫助交通機構優化公交線路,促進 線路的有效利用,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效果。

時間+價格關注多個行業中的價格波動。通過分析一段時間內的價格波動,我們的產品旨在幫助客戶應對這些變化,以優化收益或運營戰略。例如,我們目前正為電力市場交易商試用一種分析工具的原型,使他們能執行可獲利的交易策略、優化投資策略,以提高財務回報。

時間+設備狀態利用交通、機械及家用電器等不同部門的廣泛連接設備網絡來監控操作狀態並確保安全。我們的產品旨在提供有關設備運行狀況及預測故障概率的數據洞察,從而使運營商能夠調整運營計劃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例如,我們正在研發電單車監控產品,可以識別超載事件,並及時提醒共享電單車運營商該等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收入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數據技術服務產生收入。下表載 列所示年份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m = 12/301	· / C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E	<i>以千為單位</i> ,)	百分比除外,)	
移動廣告服務	156,283	95.6	115,284	85.2	167,979	96.2
數據技術服務	7,165	4.4	20,095	14.8	6,557	3.8
合計	163,448	100.0	135,379	100.0	174,536	100.0

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通過向廣告主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以在車來了上投放基於展示的廣告來產生收入。這些廣告以不同的形式出現在車來了,並按每千次廣告收費,廣告主為其廣告收到的每千次觀看或展示付費。

我們在車來了銷售廣告庫存,是通過與廣告商的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或直接與品牌廣告主合作。我們作為媒體發佈商,通過拍賣機制將車來了上的廣告庫存出售給合作的程序化廣告平台上的廣告商。平台收取的廣告費乃根據車來了廣告的曝光量決定。我們從程序化廣告平台收取部分廣告費,並將該部分確認為我們來自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我們亦直接向品牌廣告商(包括各行業的品牌擁有者及代表彼等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商)銷售廣告庫存,並通常根據展示次數收取此類廣告服務的固定費用。

數據技術服務

我們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 (i)提供對我們公共運輸分析平台的存取及使用; 及(ii)向交通機構及其他行業公司提供其他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就我們的公共交通分 析平台而言,我們根據各交通機構訂閱的特定模組收取訂閱費用。就其他數據技術產 品而言,費用乃基於具體情況協商,並考慮所需的運算資源及產品設計複雜性等因素。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 出。

- 中國公交行業領先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
- 卓越的大數據分析研發;
- 針對各種應用的高效產品開發;
- 具有多種變現手段的成熟商業模式;及
- 富有遠見的領導力推動數據智能創新。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以時序數據基座模型為核心的先進技術;
- 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繼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 擴大我們的人才庫;及
- 尋求戰略合作和投資機會。

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策略」。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如下: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 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擴展新行業的產品系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 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可能失去 市場份額、客戶、用戶及合作夥伴;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色是不斷轉變。倘我們未能開發新技術以適應不斷轉變的客戶及用戶需求、行業慣例及快速的技術變革,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轉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改善現有產品的特性及功能或開發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移動APP分銷渠道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與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倘車來了、 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未能保持令人滿意的性能,可能對我們的業 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通過車來了自移動廣告服務產生大部分收入。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 戶或吸引新用戶,或倘我們無法留住、吸引廣告客戶及增加其廣告支出, 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要

-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終止合作,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使我們面臨收入波動及潛 在財務不穩定的風險;及
- 我們的產品依賴第三方數據來源,倘我們無法存取此類數據來源提供的數據,或我們獲得此類存取權限的條款及條件變得較為不利,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程序化廣告平台及品牌廣告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71.2%、74.4%及72.4%。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26.5%、31.2%及29.3%。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ii)廣告及促銷服務供應商,(iii)我們採購額外廣告庫存的跨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以及(iv)向我們授予許可的交通機構以存取並使用他們的公交數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24.8%、24.6%及19.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9.2%、9.8%及7.7%。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PV == 12/303	1 = 1 =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以手計,百	分比除外)		
收入	163,448	100.0	135,379	100.0	174,536	100.0
銷售成本	(40,751)	(24.9)	(36,577)	(27.0)	(41,292)	(23.7)
毛利	122,697	75.1	98,802	73.0	133,244	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10	4.0	5,615	4.1	6,930	4.0
銷售開支	(33,546)	(20.5)	(27,653)	(20.4)	(33,446)	(19.2)
行政開支	(17,319)	(10.6)	(13,890)	(10.3)	(33,661)	(19.3)
研發開支	(28,220)	(17.3)	(24,990)	(18.5)	(33,851)	(1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	(0.0)	(23,708)	(17.5)	1,510	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9,817)	(6.0)	(29,455)	(21.8)	(55,545)	(31.8)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3)	(0.2)	(3,684)	(2.7)	(258)	(0.1)
財務成本	(1,446)	(0.9)	(2,097)	(1.5)	(1,895)	(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0)	(0.2)		
除税前利潤/(虧損)	38,468	23.5	(21,360)	(15.8)	(16,972)	(9.7)
所得税抵免/(開支)	(5,003)	(3.1)	1,323	1.0	(3,356)	(1.9)
年內利潤/(虧損)	33,465	20.5	(20,037)	<u>(14.8)</u>	(20,328)	(11.6)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2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提供數據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減少17.2%至2022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被我們提供數據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調整後淨利 潤及經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對此並無規定,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我們將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i)[編纂]及(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與我們的日常 業務過程無關,亦不代表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 普通股,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就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錄得進一步收益或虧損。 [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該等費用不在我們的日常業務範圍 內,且預期不會於[編纂]後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根據[編纂] 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我們 以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總收入計算調整後淨利潤率(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為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年內純利及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等千元,百分比除?	外)
年內利潤/(虧損)	33,465	(20,037)	(20,328)
就以下項目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9,817	29,455	55,5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14	396	48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純利	44,196	9,814	46,49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調整後淨利潤率	27.0%	7.2%	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33	1,522	2,116
使用權資產	2,261	5,069	2,959
無形資產	66	85	10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	_	-
其他資產	8,760	1,020	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2 000	• 000	
金融投資	3,000	2,998	3,496
定期存款	-	-	30,000
遞延税項資產	25,224	26,547	23,1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944	37,241	62,18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2,131	35,696	46,7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32,131	33,070	10,721
其他資產	8,932	10,348	19,1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68,303	53,544	40,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5	48,354	55,511
流動資產總值	150,531	147,942	161,503
總資產	190,475	185,183	223,69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287	5,422	4,233
合約負債	3,819	465	1,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96	15,049	38,4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61	30,965	40,000
租賃負債	664	2,660	2,6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29,111	390,009	403,248
流動負債總額	399,638	444,570	489,7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87	2,287	1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7	2,287	158
總負債	400,625	446,857	489,872
負債淨額	(210,150)	(261,674)	(266,18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10.2百萬元、人民幣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結餘為人民幣329.1百萬元、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3.2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7,643	13,404	41,066
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2,224)	2,435	(19,602)
流量淨額	20,809	(8,969)	(14,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28	6,870	6,9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19	41,165	48,35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2)	319	1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5	48,354	55,511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盈利能力指標			
毛利率(1)	75.1%	73.0%	76.3%
調整後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27.0%	7.2%	26.6%
流動資金指標			
經調整流動資金比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	2.1	2.7	1.9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
- (2) 調整後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調整後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年內收入。
- (3) 經調整流動資金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截至該年度最後一日的流動資產除以 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請參閱「財務資料」。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自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以來及於2023年股權重組前,WeBus Ltd.一直持有本公司最大權益。WeBus Ltd.分別(i)由邵博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us Dream Ltd (「Bus Dream」)持有58.63%股權;(ii)由陳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us Hope Ltd. (「Bus Hope」)持有27.59%股權;及(iii)由肖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us Cherish Ltd. (「Bus Cherish」)持有13.78%的股權。根據邵博士於2017年4月18日簽署的投票協議,邵博士(為其本身及代表Bus Dream)將與其於WeBus Ltd.的全部58.63%股權相關的投票權授予孫博士。因此,緊接2023年股權重組前,孫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連同彼等的控制實體)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文件日期,本公司分別由Bus Dream擁有約4.46%、Bus Hope擁有約6.87%、Bus Cherish擁有約5.17%及Meta Hope Ltd. (「Meta Hope」)擁有約8.71%權益。

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邵博士(連同Bus Dream)向孫博士(連同Meta Hope)授予與其透過Bus Dream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投票權。

為精簡及優化股權結構,確保本集團的穩定擁有權及業務發展,孫博士與陳先生、肖先生及其各自控制的實體(即Meta Hope、Bus Hope及Bus Cherish)(各自為「一致行動方」,且統稱為「一致行動方」)於2023年12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

緊接[編纂]完成前,經考慮通過2023年投票協議授予孫博士的投票權,一致行動方及Bus Dream(其投票權由孫博士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行使)共同擁有並有權控制我們合共約25.21%的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方及Bus Dream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方及Bus Dream將控制我們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編纂]前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籌集資金。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編纂]前投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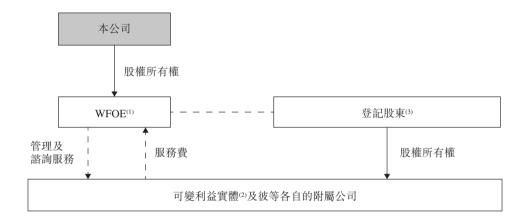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武漢元光通過移動APP及互聯網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故受外商投資限制。該等業務屬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範

園,是中國增值電信服務的一個子類別,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下的所限制的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業務的公司50%以上的股權。

此外,本公司亦擁有若干關聯併表實體,即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其並無開展實質性業務。預期於[編纂]完成後,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將維持現狀,不會進行任何實質性業務。鑒於將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從合約安排中剔除或註銷該等實體需耗費大量時間、資源及成本(包括編製相關申請文件及協議所需的額外時間及資源,以及委聘顧問審閱文件的額外開支),本公司決定保留該兩個實體的現有合約安排。

鑒於外商投資限制,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以及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最大經濟利益,已由WFOE、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透過持股及合約安排,我們已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維持有效控制,並有權從其營運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下簡化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關聯併表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WFOE指武漢WFOE及北京WFOE。
- (2) 可變利益實體指武漢元光、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
- (3) 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為分別持有33.90%、10.73%及5.37%股權的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

武漢車行的登記股東為分別持有57.00%、28.00%及15.00%股權的孫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

北京元光的登記股東為分別持有4.90%、47.55%及47.55%股權的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

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指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 (5) 「------- | 指合約關係。
- (6) 「------」指WFOE(i)通過授權委託書行使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權利;(ii)通過獨家購買權收購可 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及(iii)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所持股權的股權質押,控制 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

近期發展

於2024年4月,我們在車來了新增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功能,使用戶可以使用語音指令查詢估計公車到達時間、車站位置、通勤路線規劃以及其他公交資訊。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最近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3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 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 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為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依賴中國 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貸款或其他權益分派以及來自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匯款(包 括貸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中國稅項,例如預提所得 稅。此外,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 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 股利分配比例。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編纂]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按「[編纂]的架構」所述,提呈發售[編纂]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及
- [編纂]:按「[編纂]的架構」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 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編纂]及機構[編纂])提呈發售[編纂]股股 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可根據[編纂]申請[編纂]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編纂]申請[編纂],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將佔本公司經擴大[編纂]股本的約[編纂](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情況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所載[編纂]獲行使後,[編纂]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編纂]統計數字

下表列示的所有統計數字是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已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股份;(ii)[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編纂]任何新股份;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

	基於[編纂]	基於[編纂]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所產生的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稅們的合併損益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權益。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增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i)產品開發專業人員,以完善現有功能並將更多人工智能特性融入我們現有產品中;(ii)營運專業人員,以管理及營運該等產品並監督與用戶及客戶的互動;及(iii)在我們計劃擴展的產業具有專業經驗的專家;及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指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 「詞彙表」中解釋。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自 2015年10月20日起獲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 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 1. 2015 年股份激勵計劃 |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經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自2024年4月1日起獲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投票協議」

指 由邵博士及孫博士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30日的投票協議,據此,邵博士(連同其全資擁有的實體Bus Dream Ltd.)將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投票權授予孫博士及其全資擁有的實體Meta Hope Ltd.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 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 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 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成立的香港全面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採納並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 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WFOE」 指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

年 8 月 1 1 日 在 中 國 成 立 的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 由 WeBus Technology HK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全資擁有

「北京元光」 指 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6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

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

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

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 及諮詢公司 指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條例| 「本公司」 指 MetaLight Inc.,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武漢元光、武漢 「關聯併表實體」 指 車行及北京元光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歷 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關聯併表實體、WFOE及登記股東訂 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

指

「董事」

「邵博士」 指 邵凌霜博士,本集團創始人

「孫博士」 指 孫熙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如文義許

可,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

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 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 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 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

家

「本集團」、「我們」或 「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包括 (若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

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 訂本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 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 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 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 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法律」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

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 指 股東於2024年[●]月[●]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

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陳先生」 指 陳曉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肖先生」 指 肖平原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

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

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 省、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或 (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指 A輪種子優先股、B輪種子優先股、A輪優先股、 「優先股」 指 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1-1輪優先股、B1-2輪 優先股、B1-3輪優先股、B1-4輪優先股、B1-5輪優 先股及C輪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根據最終協議(如適用)對本公司作 出的本次[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歷史、 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編纂]前投資一有

[編纂]

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所載投資者

「省」 指 中國一個省份,或視文義所指,一個省級自治區或

直轄市

「登記股東」 指 武漢元光、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的登記股東

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為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

分別持有33.90%、10.73%及5.37%股權

武漢車行的登記股東為孫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

分別持有57.00%、28.00%及15.00%股權

北京元光的登記股東為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

分別持有4.90%、47.55%及47.55%股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本

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

位獎勵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1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2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3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3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4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4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5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5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特權、優先權及限制	

「A輪種子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A輪種子優先股,具有章程所

載的權利及特權

[B輪種子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輪種子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

的權利及特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孫博士、陳先生、肖先生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實體(即

Meta Hope Ltd.、Bus Hope Ltd.及Bus Cherish Ltd.)及Bus Dream Ltd. (其投票權由孫博士根據2023年投

票協議行使)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

的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

及規例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WFOE」 指 北京WFOE及武漢WFOE

[編纂]

「武漢車行」 指 武漢車行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9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關聯併表實

體之一

「武漢WFOE」 指 武漢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8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WeBus Technology

HK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擁有

「武漢元光」 指 武漢元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4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本文件內提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 [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新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 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 該等詞彙可能不符合標準的行業定義,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類似詞彙並無可比 性。

「廣告庫存」	指	在一個特定時間可用於廣告的空間總量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電腦系統或算法模擬人類智能行為的能力
「AI模型」	指	採用一組數據進行訓練,以識別模式、作出預測或 決策,而無需人工干預的程序
「AI模型構建平台」	指	我們旨在簡化構建AI模型和基礎模型流程的專有平台
「算法」	指	通常以計算機代碼實現的程序或步驟序列,旨在執 行特定任務或解決特定問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車來了」	指	我們旨在為通勤者提供即時的公交車資訊,主要通過移動APP、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寶小程序進入的專有線上平台
「累計用戶」	指	自車來了上線以來,通過移動APP、微信小程序或 支付寶小程序,使用不同移動裝置與車來了進行互 動的用戶總數
「新一線城市」	指	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蘇州、西安、南京、長沙、天津、鄭州、東莞、青島、昆明、寧波及合肥等城市,其乃根據中國知名財經媒體公司第一財經發佈的2023年度排名
「基礎模型」	指	一種在廣泛數據上訓練的機器學習或深度學習模型,可應用於各種不同的應用場景

技術詞彙表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專為快速操縱及修改記憶體以加速 圖像創建而設的專用電子電路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將互聯網連接擴展至實體設備及日常物品	
「長短時記憶」或「LSTM」	指	一種因其對間隙長度有較高的相對敏感度而專門設計用於解決傳統循環神經網絡中存在的梯度消失問題的循環神經網絡類型	
「月活躍用戶」	指	使用不同移動裝置通過移動APP、微信小程序或支付寶小程序一個月至少與車來了互動一次的用戶數	
「程序化廣告」	指	通過算法過程,使用數字廣告庫存的實時競價,自 動買賣線上廣告庫存	
「實時競價」	指	一種數字廣告流程,即通過即時的程序化拍賣,以 逐次的方式買賣廣告展示	
「循環神經網絡」 或「RNN」	指	一種人工神經網絡,其特色是信息在各層之間的流動方向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其乃根據中國知名財經媒體公司第一財經發佈的2023年度排名	
「二線城市」	指	佛山、瀋陽、無錫、濟南、廈門、福州、溫州、哈爾濱、石家莊、大連、南寧、泉州、金華、貴陽、常州、長春、南昌、南通、嘉興、徐州、惠州、太原、泰州、紹興、保定、中山、潍坊、臨沂、珠海及煙台等城市,其乃根據中國知名財經媒體公司第一財經發佈的2023年度排名	

44-	7.17-	7	_	\pm
孙	ЛIT	==1	彙	ᆓ
JX	ИIJ	HTJ	ᅏ	77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中國歸為一線、新一線或二線城市以外的任何其他 城鎮 按時間順序排列的一系列資料點 「時序數據| 指 「遷移學習」 指 在一項任務或數據集中獲得的知識被用於改善模型 在另一項相關任務及/或不同數據集上的表現的技 術 「Transformer架構」 一種深度學習架構,其中注意力機制無需依賴時間 指 序列數據即可捕獲輸入數據中的各種關係 「用戶」 指 使用不同移動裝置,通過移動APP、微信小程序或 支付寶小程序與車來了互動的個人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及透過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載有)表示我們的未來目標、理念、預期、意向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或後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實質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前瞻性陳述通常可藉「旨在」、「預計」、「追求」、「相信」、「持續」、「可」、「估計」、「預期」、「預測」、「目的」、「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料」、「時間表」、「尋求」、「應」、「指標」、「願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當中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用戶、供應商及開展業務的其他合作夥伴的關係的預期;
- 我們[編纂]的計劃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 | 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 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預期 或預測以及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地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高度風險。 閣下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而 閣下則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較大不同。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擴張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 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的能力。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和人員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我們的運營、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提出大量要求。此外,我們需要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戰略,包括開發和構建專有的時序數據基礎模型、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通過簡化開發流程拓寬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培養人才庫以及尋求戰略聯盟和投資機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有效地執行任何或所有策略,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在準確估計實現增長目標所需的支出方面面臨挑戰。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間接費用與增長保持一致,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成功管理增長及執行戰略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

- 我們不斷提升技術能力的能力;
- 我們將技術及行業專業知識成功應用於新行業領域的能力;
- 我們有效保留現有客戶及車來了用戶群、開發產品新客戶及吸引車來了新 用戶的能力;

- 我們加強與向我們許可數據的第三方數據源的合作並在我們擴大地理覆蓋 範圍時發展與新數據源的關係的能力;
- 我們採購專用硬件及軟件(如高性能GPU)以建立處理複雜計算及海量數據 的技術基礎設施的能力;
- 我們吸引、招聘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 我們識別潛在投資及合作機會以補充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實力的能力;及
- 我們有效實施營銷活動以推廣產品的能力。

即使投入大量管理、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未必能成功實現我們的增長目標。由於各種原因,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放緩,或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其中一些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變化、競爭加劇、我們所服務行業領域的低迷、監管環境的變化、整體經濟狀況的波動以及不可預見的事件(如自然災害或病毒爆發)。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擴展新行業的產品系列,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 受到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在公交產業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能力,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在新興領域的新舉措拓闊業務範圍。我們能否在成功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的同時保持成本效益,有賴預測行業趨勢、慣例及標準的能力,以及持續提升技術能力的能力。為有效執行此增長戰略,我們必須積極推出新產品,同時緊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發展。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為客戶開發新產品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交付產品。我們能否成功將業務擴展至新行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及時完成新產品的開發及新產品在市場上的接受程度。我們開發的任何新產品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且新產品可能無法獲得產生可觀收入所需的廣泛市場認可。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先於我們推出新產品、更好地預測相關行業或領域的創新及整合機會,或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機會,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較我們更高效或更便宜的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阻礙我們的利潤率擴張,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可能失去市場份額、 客戶、用戶及合作夥伴。

我們在時序數據服務市場面對激烈競爭,特別是在公交領域及其他行業方面,我們利用技術及行業見解來執行我們的新計劃。我們的競爭範圍包括客戶及用戶獲取、足夠及優質數據資源獲取、技術創新以及人才獲取與保留。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從而可能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用戶及數據來源。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維持更廣泛的客戶或用戶群,或擁有更成熟的品牌名稱。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以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投資新技術開發、執行促銷活動及其他營銷活動,以及對數據智能領域企業進行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或設法提供優質產品,車來了的用戶流量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導致廣告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色是不斷轉變。倘我們未能開發新技術以適應不斷轉變的客戶及用戶需求、行業慣例及快速的技術變革,我們的競爭力可能轉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色是用戶以及客戶的需求不斷轉變、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快速的技術進步。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適應和應對這些不斷演變的變化。例如,我們向通勤者提供車來了及向交通機構提供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必須不斷增強和完善我們的產品,以迅速適應技術領域的任何進步和創新。

我們必須積極採用新興技術,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高效率、更高便利性或更高安全性的具競爭力的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加創新或先進的產品,我們可能有必要開發新的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以配合該等技術發展。該等努力可能需要作出龐大研發投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擔。

倘我們的產品不能有效地與不斷發展的或新的技術配合使用,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倘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這些變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降低市場競爭力,甚至被淘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改善現有產品的特性及功能或開發獲得市場認可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產品的多樣化特性及功能來滿足用戶以及客戶的需求。例如,車來了為 通勤者提供多樣化的功能,例如預估到達和離開時間、即時交通狀況、乘客提醒、公 交線路詳情與規劃,以及公交站點地圖等。該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可讓運輸單位分析並 優化公交線路網絡,評估公交營運和服務品質。

為實現持續增長和取得成功,我們必須不斷增強現有產品的特性和功能,並開發新產品,以留住現有用戶及客戶並吸引新用戶及客戶。倘我們無法增強現有產品的特性及功能或為現有產品增加符合快速發展的技術及行業趨勢的新特性及功能,或倘我們無法開發符合用戶及客戶期望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具備新穎特性或功能的產品,及時提供類似產品以保持競爭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未能配合該等技術進步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有及潛 在用戶尋求替代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移動APP分銷渠道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與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現有關係。

我們依賴第三方移動APP分銷渠道向用戶分銷我們的車來了移動APP。我們預計 我們的移動APP會繼續從該等分銷渠道大量下載。因此,我們車來了的推廣、分銷及 運行受分銷平台對移動APP開發商的標準條款及政策所規限,而該等標準條款及政策 由相關分銷渠道解釋及頻繁更改。

移動APP分銷渠道通常有強大議價能力,對移動APP開發商的條款及政策一般對自身有利,且對解釋條款及政策、處理移動APP開發商被視為不合規或違規的情況有較大酌情權。如有任何主要分銷渠道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解釋或改變本身的標準條款與條件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未必可以及時找到替代的分銷渠道甚至沒法找到替代,我們的移動APP的分銷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分銷渠道信貸期或結算週期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分銷渠道的糾紛(例如與知識產權、分銷費用安排及賬單問題有關的糾紛)亦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解決此類糾紛甚至根本無法解決糾紛。如果我們未與足夠數量的熱門平台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我們的移動APP的分銷,可能導致我們的移動APP下載量及激活量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倘車來了、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未能保持令人滿意的性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現有用戶及客戶群並實現持續增長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確保用戶及客戶可在不會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隨時訪問車來了及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然而,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遇到影響我們提供優質可靠產品的性能問題,包括因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軟件測試造成的中斷或其他系統故障而導致的問題。倘平台不可用或出現嚴重延遲,我們可能面臨用戶及客戶流失、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下降、客戶付款延遲、聲譽及品牌受損、潛在法律申索及資源分散等風險。倘車來了、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未能保持令人滿意的性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數名第三方雲存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網絡服務提供商來託管車來了、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我們所依賴的該等提供商或設施的任何服務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雲存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網絡服務提供商來託管車來了、公共交 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我們產品的功能可能會因不可預見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包 括自然災害(如火災、水災、嚴重風暴及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網絡攻擊、 恐怖事件及類似事件),可能會令雲服務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網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基 礎設施或服務中斷。倘此類中斷持續較長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為客戶或用戶提供服務

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或用戶流失。我們在尋求 替代設備或實施應急措施以解決對雲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網絡服務提供商造成的 損害時可能會產生高昂成本。

此外,倘我們與雲服務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網絡服務提供商的網絡服務協議終止,或出現重大服務中斷,我們可能在平台存取方面面臨困難,並在建立新設施或重新配置產品以在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或通信網絡上進行部署時遇到延誤及產生額外開支。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使用開源軟件。未能遵守一項或多項該等開源許可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與我們專有軟件及系統有關的業務。

我們在專有軟件及系統中使用開源軟件,並打算在未來繼續使用開源軟件。然而,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行政機構或法院並未對若干開源許可進行詮釋,可能出現對我們進行產品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料之外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該等許可可能要求我們向公眾提供使用開源軟件開發的源代碼,並對任何修改或衍生作品保持開放許可。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並無無意中在產品中以與許可條款或我們現行軟件管理 政策不一致的方式加入額外的開源軟件。不遵守開源許可可能導致需要第三方許可、 重新開發或停止生產產品,或根據開源條款發佈我們的專有軟件源代碼,所有該等情 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以特定方式將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與開源軟件集成,我們可能有義務須根據某些開源許可披露我們專有軟件產品的源代碼。未能遵守該等許可可能會導致若干須符合規定,包括免費提供我們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為修改或使用開源軟件產生的衍生作品提供源代碼,以及根據適用開源許可的條款許可此類修改或衍生作品。

倘作者或分發該開源軟件的第三方聲稱我們未有遵守一項或多項該等許可的條件,我們就有關索賠進行抗辯時可能會面臨巨額法律費用。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銷售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而受重大損害賠償及強制令所規限,這可能會迫使我們遵守有關該等產品的繁瑣條件或限制,從而可能其分銷及銷售中斷。

不時出現其產品包含開源軟件的公司面臨質疑與該軟件相關的權利的索賠。我們 及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遭遇來自第三方的類似索賠,指稱我們認為許可的開源軟件侵犯 了彼等的知識產權。該等索賠可能要求發佈或許可開源軟件或我們使用該開源軟件開 發的衍生作品(可能包括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執行適用開源許可的 條款。該等索賠可能導致訴訟,而抗辯費用可能高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 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為解決該等索賠,我們可能被迫購買昂貴的許可,公佈受影響或受限制的部分源 代碼,或停止銷售或使用牽涉的軟件,直至我們能夠重新設計軟件以避免任何潛在侵 權問題,或完全刪除所牽涉的開源軟件。該等訴訟將要求我們分配額外的研發資源或 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網絡或系統漏洞(無論是我們本身或數據來源的基礎設施的網絡或系統漏洞)可能削弱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損害產品和數據的完整性,導致重大數據遺失及知識產權被盜用、聲譽受損、使我們承擔第三方責任,並需要高昂的額外成本來維護網絡及數據的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IT系統,而從內部流程、技術開發、營銷和銷售到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溝通,IT系統是我們運營各個方面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我們對IT基礎設施的依賴也使我們面臨來自各種來源的潛在風險和威脅。個人或實體可能試圖破壞我們的網絡安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損害,包括盜用供貨商、用戶、客戶、合作夥伴及員工的專有信息、數據,或導致我們的產品中斷。網絡攻擊及其他基於互聯網的惡意活動的頻率及規模正在上升,而基於雲的公司過去一直是有吸引力的目標,未來可能會繼續成為目標。

我們面臨多種危及我們系統和數據安全的威脅,包括傳統的計算機黑客、惡意軟件、病毒、蠕蟲和勒索軟件等惡意代碼,以及因員工盜竊或濫用、密碼洩露、網絡釣魚、憑證填充攻擊及拒絕服務攻擊而產生等風險。此外,我們還面對更老練的對手,包括有組織的犯罪集團、民族國家及獲得民族國家支持的行動者。該等實體參與各種攻擊,包括進階持續性威脅入侵,令我們系統(包括在我們的雲存儲平台、內部網絡、客戶系統等平台上託管的系統),以及在系統中存儲和處理的敏感信息面對的風險加劇。

儘管我們投入龐大財務及人力資源實施和維護安全措施,但懷有惡意的個人或實體為獲得未經授權訪問、擾亂系統及破壞網絡所採用的手段經常不斷轉變,並且在對目標採用這些技術之前可能無法被識破。因此,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可能需要持續投資,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及基礎設施免受網絡安全威脅不斷演變及日益複雜的影響。我們未必總能預見到新技術,亦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安全漏洞,因此可能令任何由此產生的損害加劇。

我們依靠僱員負責任地處理機密及敏感數據,包括客戶及用戶數據,以及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部署我們的IT資源,使我們的網絡系統不會面臨安全漏洞或數據丢失。任何數據安全事件(無論是由於內部瀆職、無意披露或第三方以我們的僱員為目標的欺詐活動引起)均可能導致機密信息丢失、聲譽受損、客戶及用戶信任受損、客戶及用戶流失、法律訴訟、監管調查、罰款、處罰及其他責任。因此,倘我們或服務提供商的網絡安全措施未能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包括複雜的網絡攻擊)或我們的員工不當處理數據均可能產生嚴重不利後果。

與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車來了自移動廣告服務產生大部分收入。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或倘我們無法留住、吸引廣告客戶及增加其廣告支出,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廣告服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95.6%、85.2%及96.2%。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受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忠誠度及參與度影響。為推動移動廣告服務收入的增長,專注於增加用戶流量及參與度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繼續留住現有用戶或持續吸引新用戶。用戶偏好的變化、競爭格局或其他市場動態可能會對我們維持及擴大用戶群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廣告收入。此外,技術變化、監管環境變化或不可預見的事件等因素也可能影響用戶參與度及流量。用戶流量或參與度的任何大幅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亦取決於我們留住廣告客戶及推動其廣告支出的能力, 而這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廣告客戶的需求及預算、廣告的有效性、我們定位合適受 眾的能力、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度以及移動廣告市場的競爭水平。

我們客戶的整體廣告預算可能因經濟下滑、業務策略轉變或其他外部因素而減少。有關削減可直接影響我們從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此外,倘客戶對其在車來了上的廣告表現不滿意,彼等可能會將其廣告預算重新分配至可提供更佳投資回報的其他平台。此外,用戶群規模或參與度的任何下降均可能降低我們平台對廣告主的吸引力。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終止合作,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使我們面臨收入波動及潛在財務不穩 定的風險。

由於中國移動廣告市場上成熟的程序化廣告平台數量有限,經營業績一直依賴並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依賴我們與少數該等平台的合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年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全年總收入的71.2%、74.4%及72.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客戶各年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及人民幣5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26.5%、31.2%及29.3%。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客戶」。

我們通常與合作程序化廣告平台簽訂一年協議。由於該等我們與之合作的平台可在我們嚴重違反合約的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以相同或更佳條款在相同水平與我們開展業務,或根本無法開展業務。我們與客戶的議價能力將受到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能夠依照協定的信貸期支付款項,或根本無法支付有關款項。短期內,我們可能繼續依賴少數程序化廣告平台。儘管該等平台之間通常可以互換,但倘我們與之合作的任何主要程序化廣告平台不再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或減少投放在我們的廣告支出,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找到其他客戶取代彼等,或根本無法找到有關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產生與品牌推廣及營銷工作相關的大量成本,而部分營銷活動可能無法有效吸引或留住車來了用戶。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是執行增長策略及鞏固市場地位的重要一環。我們品牌推廣的效力不僅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質量以及我們的技術卓越程度,還取決於我們成功實施品牌和營銷計劃。我們通過各種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例如在知名移動APP商店投放搜索廣告、在公交車內和公交車站投放廣告,以及與商業夥伴合作執行廣告活動)來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車來了用戶並留住現有用戶和客戶。我們推廣品牌的努力已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我們亦擬繼續如此行事。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開支一定會轉化為上升的收入,即使能夠轉化,收入的增長亦未必足以抵銷相關開支。

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未必獲得用戶及客戶的踴躍支持,且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銷量。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計劃未能有效執行,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營銷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改進我們的營銷方法並嘗試新方式,以跟上行業趨勢和用戶及客戶偏好。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新的營銷技術可能會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持續有效地執行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亦無法保證實現其預期效果。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然而,我們實施的措施可能不會如預期般持續執行,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淨利潤率能夠持續維持或增加。此外,經濟狀況的轉變及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可能需要調整相關成本控制策略及措施。倘該等策略及措施未能達致預期結果,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會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優質的用戶服務可能會不利影響車來了對用戶的吸引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向用戶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我們需要及時收 集、解決用戶在使用車來了、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及其他產品時遇到的問題並提供反 饋,以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未能及時解決有關問題並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必要的支

持,或根本無法解決有關問題並提供必要的支持,可能會對車來了對現有用戶的吸引力有負面影響,並妨礙潛在用戶使用車來了。倘我們無法維持及擴大用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擴展至新行業,追蹤及解決這些領域的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所遇到的問題至關重要。倘我們無法及時解決該等用戶的問題並回應彼等的查詢,用戶滿意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新的行業無法維持一定程度的穩定性,則用戶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並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未能為新行業的用戶提供優質支持可能會對我們與現有用戶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依賴第三方數據來源,倘我們無法存取此類數據來源提供的數據,或我們 獲得此類存取權限的條款及條件變得較為不利,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來源的數據開發我們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的「時間+位置」產品使用第三方數據,主要來自(i)交通機構,例如當地交通部門及公交公司,(ii)使用我們產品的客戶及用戶,及(iii)來自第三方網站的公開可得數據。

我們通常與交通機構協商並簽訂數據許可協議,以在中國範圍內授權數據。這些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會終止,並且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續簽這些協議,亦不保證任何此類續約的條款(包括定價及服務水平)均為有利。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將來不需要與這些交通機構簽訂新談判協議,以維持或增強我們產品的功能水平,亦不保證此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及服務水平)不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件獲取第三方數據,倘這些交通機構停止向我們提供其數據,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以更好的條件訪問此類數據,我們產品的功能和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就我們自第三方授權或獲取數據而言,我們或須履行合約責任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下的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取得同意(如要求)。倘一個或以上該等第三方數據提供商認為我們未能履行上述要求,有關第三方數據提供商可向我們提出索賠,尋求損害賠償及/或尋求阻止我們日後使用任何已提供的數據。有關索賠可能對我們提供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產品功能的現有水平產生潛在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公共來源數據的存取受第三方網站的標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這些條款管轄此類數據的可用性、存取權及允許使用,此類網站所有者可能會不時進行更改,並不另行通知,並且幾乎沒有補救權。我們對公開數據的存取亦受制於網站所有者透過技術措施或其他方式施加的限制,包括對自動數據收集的限制。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數據提供者條款變更的影響,而這些變更可能會阻礙我們存取數據。倘這些數據提供者或網站選擇不以相同的條款提供其數據,或者根本不提供數據,我們將不得不尋找替代來源,這可能既昂貴耗時,而且效率或效果可能較低。此類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提供產品的能力,甚或根本不能提供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業務的感知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概無法保證在任何此類條款修改或終止後,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產品的當前功能水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數據來源出現以下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更改、限制或終止我們對其數據的存取;
- 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包括對我們使用其數據或存取數據的能力徵 收禁止性費用或施加限制;
- 更改或限制我們或客戶及其用戶存取客戶資料的方式;
- 更改或限制我們使用此類數據的方式;
- 與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建立更有利的關係;或
- 其技術、服務或業務普遍受到干擾。

如果我們處理的數據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度,我們可能無法向車來了用戶提供準確的公交信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交通機構授予我們訪問和使用公交車數據的許可。然而,在數據從公交車傳輸到相關實體的過程中,可能會出現數據延遲和錯誤。如果我們收到的數據過時、不準確或缺乏可信度,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通過車來了向用戶提供準確的公共交通信息的能力。此類數據的質量和可靠性對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和相關產品的準確性和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處理數據的質量如有任何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影響,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 為或非法活動有關的風險,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及非法活動可能導致責任及負面報導。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 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分發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其中包含涵蓋職業道德、欺詐預防 機制及監管合規等領域的全面內部規則及指引,但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將不會涉及可 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遺漏。

同樣地,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彼等各自僱員的欺詐、未經授權行為及濫用用戶信息等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均可能導致我們與交易對手之間的糾紛、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已採取嚴格的客戶及供應商甄選標準,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僱員不會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

與訴訟及合規有關的風險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目前及日後可能面臨法律及行政訴訟。此外,針對我們的負面指控可能會在互聯網上發佈。倘該等訴訟的結果 或網上公佈的資料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 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及將來可能面臨與第三方或前任或現任僱員的索償、行政程序及各種法律訴訟,其不利結果可能導致負面的互聯網帖子及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員工賠償有關的不利公開報導。不論具體索賠、法律及行政程序(如訴訟、禁令及政府調查)的理據如何,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產生大量成本、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干擾我們的營運。

此外,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不時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法律程序或以其他方式面臨與商業、僱傭、數據保護或證券事宜有關的潛在責任及開支,其可能會對彼等繼續為我們服務或為我們付出努力的能力或意願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人可能會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平台)上以匿名方式發佈對我們的直接或間接指控,無論其是否與我們有關。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的負面報導均會迅速廣泛傳播。社交媒體平台立即向其用戶發佈內容,通常無需過濾或檢查內容的準確性。所張貼的資料可能不準確及對我們不利,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影響可能是即時的,而我們並無補救或更正的機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威脅提出的法律或行政訴訟,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未來可能會出現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而我們目前面臨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受固有不確定性影響。如果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的裁決不利於我們或以超出我們管理層預期的金額彌償第三方,或授予某些禁令以阻止我們在產品中使用某些技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賠償性、懲罰性或金錢損害賠償、沒收所得收益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針對我們的禁制性補救措施或強制履行令,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包括與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來自客戶或用戶的數據有關的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信心,或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的規管及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處理個人數據及業務數據受多項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安全 的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收集、儲存及使用個人信息的限制,以及採取行動防止個人 數據遭洩露、竊取或篡改的規定。

中國數據安全保護的監管框架不斷演變。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 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 法規定(其中包括)數據收集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進行,並規定數據處理活動必須 按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進行,以確保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須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且須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須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多項有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規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須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單位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及終止提供服務,且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請參閱「法規一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我們已採取必要的技術和內部控制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以及用戶或客戶 信息,並確保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隱私和個人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然 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過去採取或未來將採取的措施始終有效或完全滿足 相關監管要求,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部門 對我們展開調查、處以罰款、將我們的平台從相關APP商店下架或施加其他制裁。此 外,技術的進步、黑客的專業知識、數據的不當使用或共享、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 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個人數據及機密資料的技術受損或遭到破 壞。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獲 取我們持有的機密或私人信息。獲取我們數據及客戶或用戶的機密或私人信息的該等 個人或實體可能會利用該等信息從事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我們對第三方採用的安全 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任何有關我們對客戶或用戶資料的不當使用或保護不 足的負面報導,以及因我們實際或被認為的失誤而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或罰款,均 可能對我們的公眾形象、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自身的 信息安全或第三方的信息安全措施受到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 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通過互聯網及移動平台運營的公司收 集、使用、存儲、傳輸個人信息及保護個人信息安全的作業方法受到越來越多的公眾 監督。不當收集、使用、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據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和用戶流 失、對我們失去信心或信任、訴訟、監管調查、針對我們的處罰或行動、嚴重損害我 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車來了上展示的廣告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及其他行政措施。

中國廣告法律法規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發佈的廣告內容公平準確,並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對於特定類型的廣告,例如與藥品、醫療器械、農用化學品及獸藥有關的廣告,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必須確認廣告主已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廣告主的經營資格、廣告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檢驗證明,以及對於若干行業,須獲得政府對廣告內容的批准以及向地方當局的備案。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以及要求發佈糾正公告以糾正任何誤導資訊。在涉及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例如未經授權發佈藥品廣告或宣傳含有違禁物質的藥品,中國政府當局可以強制我們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

我們的廣告主向我們提供在車來了上投放的廣告內容,他們須對廣告內容承擔最終責任。為確保車來了上展示的廣告完全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作出了巨大努力,包括實行自動及人工內容監控系統。我們與廣告客戶的協議亦包括要求遵守廣告內容的適用法律、法規、指南及政策的條款。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廣告主提供的廣告中的所有內容均真實準確並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特別是考慮到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繳納,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必須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須繳納相當於其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和津貼)一定百分比的金額,最高金額由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由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各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並不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於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的欠款,中國有關部門可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欠繳的社會保險費,而我們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當於未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足額繳納的社保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有關安排而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糾正命令,或任何僱員的任何投訴或勞動仲裁申請。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或支付任何相關罰款。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或實施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不會要求我們追溯支付任何繳款差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尚有三份租賃協議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我們的所有辦公場所(包括總部目前所在的物業)均位於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份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業主的合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或根本無法完成登記。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租賃物業。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就每份租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部門認定我們須對未能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000元。請參閱「業務-物業」。

缺乏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備案,或未能維持、更新或遵守適 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並可能造成重大負擔,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監管機構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擁有廣泛的監督和監管權限,可能不會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解釋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可能會不斷演變,而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亦會發生變化。

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取得目前毋須取得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日後未能取得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或倘我們被視為已進行須取得若干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業務營運,但未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未領取所需批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相關業務將被判處罰款或暫停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而須重續現有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條件及要求,或相關政府部門將始終(如有)行使對我們有利的裁量權。政府部門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延遲審核我們的申請及批准。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所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及重續必要的政府批准時遭遇重大延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嚴重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

我們受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洗錢、反賄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倘我們的合規流程並無適當執行或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正常運作,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當局就被指控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發起的調查及法律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債務,並可能對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附屬公司、僱員或其他個人參與欺詐、腐敗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

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強制執行的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此類法律法規,此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制裁,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益團體日益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問題,令我們的業務對ESG問題及與環境保護及其他ESG相關事項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更為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越來越關注ESG實踐,且亦日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無論行業,投資者及相關政府部門對ESG及類似事項的關注度提高均可能會阻礙企業的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承諾投入資本。任何ESG顧慮或問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適應或遵守投資者及相關政府部門對ESG事項不斷變化的預期及標準、未能達成ESG目標,或被認為並無對日益關注ESG問題作出適當響應,不論法律是否要求如此行事,我們均可能聲譽受損,而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中國及其他國際司法管轄區獲得商標、服務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的法律保護。我們綜合運用專利、版權、商標、服務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連同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所有該等法律僅提供有限的保護。

無法保證我們目前商標、服務商標或待批准的專利申請將獲得任何商標、服務商標或專利,包括以給予我們足夠的防禦性保護或競爭優勢的方式(如有),或我們的任何商標、服務商標或專利均不會受到質疑、失效或規避。雖然我們已在中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提交商標、服務商標或專利申請,但並非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

區均可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相同水平的保護,或可能對執法造成挑戰。我們目前獲簽發的商標、服務商標及專利以及日後就待決或未來的申請可能獲簽發或註冊的任何商標、服務商標或專利(如適用)可能無法提供足夠廣泛的保護或法院未必能在訴訟中針對涉嫌侵權者執行有關的保護。

我們為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通過逆向工程仿造我們的技術所採取的措施有效性尚 不確定。此外,其他實體可能獨立開發的技術,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或侵犯我們的 知識產權。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產品及專有權利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會產生大量成本及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尤其是跨越國際司法管轄區。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複製或通過逆向工程仿造我們的產品,包括專有組件。未來可能有必要提出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的複製或通過逆向工程仿造、確定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阻止侵權產品的進口。任何該等訴訟,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均可能造成財務負擔,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最終無法達成有利的解決方案。

即使在訴訟取得有利結果的情況下,也可能難以獲得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與我們的能力相比,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來捍衛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及執行其知識產權。我們維護針對第三方權利的努力亦可能促使該等第三方對我們主張其自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能導致判決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權利無效或範圍縮小。

我們在產品每個所在國家並非都可獲得有效的專利、商標、服務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位於其他國家的競爭對手可能在一個或多個市場分銷侵權產品。未能充分保護及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能力,或無法防止獲授權方複製或通過逆向工程仿造我們的產品或特定專有元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提交專利申請,但我們所在行業內外的多家公司擁有涵蓋各種大數據分析系統及方法的專利。除該等專利外,行業參與者通常通過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來保護其技術,尤其是軟件。因此,以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知識產權的索賠為基礎的訴訟可能會頻繁發生。

此外,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產品的名稱及品牌侵犯其在若干國家或地區的商標或服務商標權。倘該等索賠獲支持,我們可能被迫在受影響地區修改產品的名稱及品牌,從而可能產生額外費用,包括賠償責任。

倘我們未能為自身辯護,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或有責任就我們的產品侵犯第 三方知識產權而造成的任何損害及成本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賠償。我們 的保險可能不會涵蓋所有知識產權的侵權索賠。聲稱我們的產品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 產權,即使沒有根據,也可能對客戶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妨礙潛在客戶採用我們的產 品,並使我們面臨昂貴的訴訟及和解費用。即使我們並非客戶與第三方之間有關我們 產品侵權的任何訴訟的當事方,有關訴訟如果敗訴,也可能妨礙我們在被列為方當事 人的後續訴訟中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抗辯的能力。任何這些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 品牌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提出知識產權索賠的抗辯,不論是 否有法律依據,均可能相當耗時、產生高昂的訴訟或和解費用、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及資源,並迫使我們獲得知識產權或許可,因而可能涉及大量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付 款,且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此外,勝訴的申索人可取得強 制執行重大損害賠償或禁制令的判決。不利的裁決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並 對我們向用戶及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要求我們採購或開發不侵 權的替代產品,而這可能需要付出大量精力及開支。此外,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質 押的情況下,倘債務人未能履行其義務,質權人有權處分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並就 所得款項優先受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對質押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可能會受到影響。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虧損淨額及錄得負債淨額。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10.2百萬元、人民幣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6.2百萬元。該等虧損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即由多個系列的[編纂]前投資者認購附帶優先權的優先股。

隨著我們在競爭加劇的情況下繼續發展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 實現盈利。我們實現盈利及維持財務表現的能力將取決於影響中國公交行業的一般因素,以及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我們擴大地理覆蓋範圍的能力、 我們提供有效廣告服務的能力、使變現渠道多樣化的能力、我們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有 效投資以及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等具體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 業績的主要因素 |。

與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一致,我們可能會投資開發新計劃,以實現變現渠道的多元化並確保可持續發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授出且有可能繼續授出我們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期權及其他類型激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我們已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管理團隊、留住人才及促進我們的持久、可持續增長。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D.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日後將繼續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遵守我們的債務條款或我們對任何擔保以及其他類似安排所負義務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履行債務義務規定的預定付款或就該等義務進行再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在維持充足現金流量水平以促進支付與我們債務相關的本 金、潛在溢價及利息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倘我們無法履行義務償還債務,我們將被視為違約,與債務有關的所有未償還本 金及利息可能會被宣佈為實時到期應付,我們銀行借款的貸款人可終止其提供貸款的 承諾。此外,發生一項債務工具項下的違約事件或加速到期聲明可能會觸發我們一項 或多項其他債務工具項下的違約事件。

我們的業務目前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及優惠税收待遇。未能獲得我們預期可以獲得的 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或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務待遇日後終 止、減少或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享有相關稅收優惠政策下的優惠稅收待遇。北京WFOE及武漢元光分別於2019年及2017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北京WFOE已於2022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武漢元光已於2020年及2023年重新申請該資格。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享有2.5%、2.5%及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可予變更及終止。政府機構可隨時決定減少、消除或取消稅收優惠。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繼續享有我們目前所享有的該等稅收優惠。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主要以服務器成本補貼、創新項目補助及人才補貼形式獲發政府補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説明 -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發政府補助或從中受益。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在獲發政府補助前須符合若干條件或履行合約義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符合該等條件或履行該等義務,且政府部門可能會終止發放該等補助或要求我們償還先前獲發放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因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義務而導致的任何扣減、取消或還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在各個方面持續進行龐大投資,這可能需要我們尋求額外資金。倘我們透過日後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補充資本,股東權益可能遭受重大攤薄。與普通股持有人相比,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均可能賦予持有人更高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與我們的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的限制性契諾,這可能會使我們獲得更多資金及尋求商機的努力複雜化。倘我們能夠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

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在我們需要時按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擴展基礎設施規模、增強產品供應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遭遇涉及我們、我們的客戶或用戶、內容、產品、管理、業務模式或整個 行業的負面報導,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媒體負面報導及惡意指控,該等情況均可能 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用戶或客戶、內容、產品、管理、業務模式或整個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處理負面報導,讓我們的投資者、客戶、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感到滿意。過往一直有關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負面消息。向公眾傳播該等消息已經對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開支以改善負面報導造成的後果,這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合作。倘失去高級管理團隊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遇上嚴重阳礙。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表現及貢獻。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和遠見卓識對營運至關重要。倘任何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另覓人選取代他們,或根本無法取代他們。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遇上嚴重阻礙,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聘用、留住及培訓合資格僱員或足夠勞動力,我們 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研發、銷售及營銷團隊是增長藍圖的基石。該等領域內關鍵人員的潛在流 失可能會使營運中斷。具體而言,我們高度依賴研發團隊維持產品的日常功能,以及 開發先進的分析算法及其他技術。此外,我們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在培養客戶

關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當我們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時,獲得並留住具備必要技能的 高素質人員變得勢在必行。

此外,新聘員工需要進行系統化培訓,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最佳生產力。我們近期及預計聘用的員工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生產力水平。此外,我們在獲得或留住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倘我們未能吸引、聘用及培訓新人員,或未能留住、專注及激勵現有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合約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數據的洩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技術及專門技能。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包含保密規定不 競爭條款及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的條款的僱傭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 反,且我們能夠及時就違反作出充分補救,我們亦無法保證專有技術、專門技能或其 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料,從而削弱我們對主張專有權利的能力。執行及確定專有權利的範圍或須提起昂貴及耗時的訴訟,無法獲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日後可能參與收購、投資、資產出售或訂立戰略聯盟,這可能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經及日後或會不時與多個第三方就我們的業務達成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該等聯盟或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第三方不履約及新戰略聯盟的設立費用增加等相關風險,任何有關風險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控或控制有關第三方行為的能力或許有限,如果任何有關戰略第三方因其業務相關事件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我們或會因與任何有關第三方之聯繫而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可能須獲得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須獲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收購批准及許可,以及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戰略。此外,過往及未來進行的收購以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一定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慣例及符合我們所在行業標準商業常規的有限保險。我們面臨多種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且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或並無相關的保險保障。我們已釐定,按商業合理條款為該等風險購買保險的成本及與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令購買該等保險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並非實際可行。然而,任何未購買保險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天災(如旱災、洪災、地震或惡劣天氣狀況)、任何公用設施 供應中斷或停止或其他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投保。任何營運中斷及其導致的損失或損 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指標及其他估計在衡量經營表現時存在固有挑戰,而該等指標中實際存在或被認為的不準確之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經營指標(如累計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來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由於計算方法及相關假設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與第三方公佈的估計或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指標有所不同。我們使用未經第三方獨立驗證的內部數據計算該等經營指標。衡量該等核心指標及公司數據涉及固有複雜性,且過程可能易受潛在延誤及技術誤差的影響。倘我們發現我們所使用的經營指標存在重大錯誤,或倘該等

指標被外部人士視為不可靠,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可能有損我們的評估方法及結果的可信度,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倘[編纂]根據所披露經營指標的誤差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訴訟或糾紛。

我們面臨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及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干擾。

倘我們遭遇地方或區域災害或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如地震、颶風、恐怖襲擊、 大流行病、安全漏洞、斷電、電信故障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我們能否繼續取得成 功將部分取決於人員、辦公設施的可用性,以及計算機、電信及其他相關系統和業務 的正常運行。在災後恢復情況下,我們的運營或向客戶及用戶交付產品時可能會出現 重大不利中斷。

即使設有災後恢復安排,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出現中斷。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亦面臨災難性事件的風險。在這些事件中,我們能否及時交付產品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因素影響。如果我們的系統因自然災害、大流行病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發生故障或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向客戶及用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到損害,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損害,且可能須承擔違約金。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與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被認定不符合中國對於外商投資在相關行業的 法規,或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嚴厲的 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營運的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受到若干限制,除非是屬於若干例外情況。中國政府限制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儲存轉發類及呼叫中心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高於50%。請參閱「法規一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而我們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北京WFOE及武漢WFOE則被認為是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北京WFOE及武漢WFOE與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業務。具體而言,北京WFOE與北京元

光及武漢車行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而武漢WFOE與武漢元光及其股東已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對關聯併表實體實行有效控制權;
- 收取來自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 以質權人身份對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擁有質押權;及
- 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擁有購買關聯併表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儘管我們於北京元光及武漢車行並無任何股權,而我們合計擁有武漢元光的50% 股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實行有效控制權,並從其運營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關聯併表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其財務業績合併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中。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關聯併表實體、北京WFOE及武漢WFOE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及(ii)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屬有效、具約東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然而,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不斷變化,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現時尚未確定會否採納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新訂立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的規定內容。倘關聯併表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有酌情權就處理該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許可證或批文採取行動,包括:

- 要求合約安排無效;
- 吊銷關聯併表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運營或對該等業務運營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
- 罰款、充公關聯併表實體所得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關聯併表實體未必能 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關閉我們的全部或部分網站、APP或服務;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營運,包括終止合約安排及取消登記關聯併表 實體的股權質押,這將影響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綜合賬目、獲取經濟利益 或施加有效控制權的能力;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從中國境外融資[編纂],以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 運撥資;或
- 採取可能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被施以任何該等懲罰將引致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確定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會對我們及我們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該等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關聯併表實體活動的權利或自關聯併表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的權利,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任何上述結果或可能就此對我們施加的任何其他重大處罰,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與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營運業務,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營運部分業務。請參閱「合約安排」。通過該等合約安排實現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

如果直接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我們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受託人義務在管理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合約義務以實現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登記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該等風險於我們擬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然而,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無法解決,我們將須通過中國法律和仲裁、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請參閱「一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實現對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

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關聯併表實體或登記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制寬免及索償,惟未必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登記股東拒絕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約責任。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 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我們無法 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執行該等合約安排。而且,有關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 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故仲裁組如何看待該等合約安排難以預 測。因此,我們能否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 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

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倘該等爭議或法律程序損害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對中國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從而無法繼續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從而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我們的某些重要執照和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關聯併表實體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關聯併表實體 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 制關聯併表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 東或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促使與關聯併表實體的協議獲履行,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 約安排匯出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登記股東會以本公 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

倘任何股東違反合約安排,我們可援引與登記股東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就同時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而言,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的法律,而該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信託義務,要求其真誠行事並按照其信念行事,並以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己任,不利用職務之便而謀取個人利益。登記股東已簽署授權委託書,指定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指定的人員代其投票,並作為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東行使投票權。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以及相關實施及詮釋規則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其目前的實施及詮釋規則並未作出明確分類,倘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協議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日後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但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從事「限制」行業時,須遵守有關股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要求的特殊規定。根據負面清單,我們提供以互聯網信息服務為主的增值電信服務屬於受限制類別。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日後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業務為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令我們對關聯併表實體擁有控制權的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以及我們或會被要求解除相關合約安排及/或重組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喪失使用關聯併表實體持有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極其重要的牌照、批文 及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中獲益的能力,從而可能令我們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及限 制我們的增長。

關聯併表實體持有經營我們若干業務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資產,且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通常限制外商投資該等公司。合約安排所載條款明確規定關聯併表實體權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關聯併表實體有效存續,不得處置關聯併表實體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或自願清盤關聯併表實體,或任何關聯併表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未經我們同意而遭另行出售,我們可能無法經營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或無法以其他方式自關聯併表實體所持資產中獲益,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關聯併表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其登記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或會就該等關聯併表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申索權利,從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我們與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關聯方 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額外稅項,從而大幅減少我們的合併利潤及 閣下的[編 纂]價值。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中國附屬公司及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導致延期支付或少繳稅款,彼等有權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導致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倘稅務機關進行特別稅項調整,彼等可能就少繳的稅項收取罰息。倘關聯併表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需支付罰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將難以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就關聯併表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救、禁令救濟及/或將關聯併表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這些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出現爭議的情況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制性補救措施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護關聯併表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所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關聯併表實體及/或登記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以及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關聯併表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 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擁有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元的購買價格,或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關聯併表實體股權,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在購買時對股權進行評估,在這種情況下,購買價格應根據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轉讓價格可能遠高於有關股權相對應的實繳註冊資本,或主管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參考市場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就所有權轉讓的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繳納大量稅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儘管這也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但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經濟、社會及其他 一般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社會狀況、法律及其他一般發展的影響。新興市場的經濟體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市場有所不同,包括通勤者的習慣及喜好、企業及政府開支、企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資源分配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增長的因素。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及其增長前景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儘管這也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但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監管環境正在發展,任何未能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中國為基地,且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的過往判決僅可援引作為參考,除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對後續案件不具約東力,且先例價值有限。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及演變,而我們可能無法預測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應用於我們業務的結果。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新公司法」),該法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公司法對現行中國公司法在許多方面作出重大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對出資期限的規定。具體而言,新公司法要求公司股東自公司成立起五年內繳足其認繳的註冊資本。新公司法亦規定在新公司法實施前已設立的公司,出資期限超過上述五年期限的,應當調整出資期限至符合新規定,但法律、法規或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調整出資時間表的條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具體實施細則尚未頒佈。由於相關部門在解釋及強制執行法定條文時可能擁有酌情權,我們無法向關下保證行政訴訟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於經營所在的許多城市及地區的法律保護水平最終將對我們有利。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若干可能不會被採納或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地區市場及 其他地區的法律法規於未來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行業。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規可能會 發生變化,而我們可能需要採取額外的合規措施或投入其他資源來應對此類變化。現 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所在地區市場實施有關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減慢 我們的行業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融資活動(包括本次[編纂])的批准、 備案或其他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其他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 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提出(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 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監管機構和政 府主管機構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上市,均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證監會報送相關信息。具體而言,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果發行人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其境外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1)發行人境內經營實體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任何一項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相應數字50%以上;及(2)其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或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發行人主要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居住。備案須於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及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中國證監會將審核備案申請,並可能有疑問及/或諮詢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應在此期間完成發行。境外上市後進一步的後續發行也需要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備案,且上市公司將需要在若干重大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後,如控制權變更、遭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處罰、

轉換上市地位及終止上市等,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請參閱「法規 -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在其備案文件中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則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及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編纂],我們須於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將在本次[編纂]完成前採取任何及所有必要行動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辦理規定程序。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將暫停或終止[編纂]申請。此外,倘日後任何[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不確定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有關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的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完成。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以直接或間接形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則有關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均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根據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在境外發行上市期間,若境內公司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的任何材料含有國家秘密或者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產生不利影響,該國內公司應完成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此外,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豁免在香港上市進行強制事前網絡安全審查申報責任。此外,倘政府部門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權對有關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

定受相關行業監管機構規定的具體認定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發出的通知規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不會將我們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其中重申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其中包括(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如何確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説明或解釋。因此,不斷發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且未來的監管變化可能會施加額外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採納。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及交收本次[編纂]的股份前,停止本次[編纂]或未來的融資活動。因此,如果 閣下在預期結算及交收之前進行市場[編纂]或其他活動,可能面臨無法進行結算及交收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說明,要求我們除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外,還需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豁免此類批准要求(如果已建立獲得此類豁免的程序)。任何與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有關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聲譽和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貨幣兑換的 監管要求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或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 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 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貸款,惟須經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 登記並有金額限制,或我們可向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適用的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的任何貸款以資助其活動,均須根據中國法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適用的境外貸款登記及遵守金額限制,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及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經營範圍內按照真實、自用的原則使用資金。具體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付款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惟在企業業務範圍內明確允許的情況除外;及(iv)購買非自用住宅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

我們亦可能決定以注資的方式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經市場監管主管部門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幣資本轉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依法以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2月4日生效的

《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質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再投資,前提是遵守現行法規且在中國的投資項目屬真實合規。此外,倘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賬戶的人民幣收入進行境內再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毋須開立人民幣資本專用存款賬戶。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各種規定,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作出的 貸款或注資適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如有)。因此,我 們在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或備案,則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從[編纂] 獲得的[編纂])以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 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 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能被要求預扣6%的增值税及10%的所得稅(如支付予合資格受惠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的香港居民,則為7%)及任何跨境股東貸款下已付利息的其他適用稅項。於支付任何該等股東貸款或任何利息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任何該等股東貸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登記證明,並可能須提供該貸款應付利息的預扣稅付款證明。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為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 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付款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均可能 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及其 他股本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 派以及償還我們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自行承擔債 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北京WFOE及武漢WFOE,根據彼等目前與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調整其應課稅收入的方式,會對其向我們支付股 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只能從其各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税後利潤中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都必須在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將其累計税後利潤的至少10%撥作若干法定儲備金,直到該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金不能作為股息分配給我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請參閱「一與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法律法規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及匯率的未來波動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益的能力並 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法律法規。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為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惟將該等股息匯出中國境外時須遵循中國外匯法規下的若干程序。然而,倘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

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進一步規範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外匯規範制度使我們難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頒佈新法規以進一步規範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政府政策導致的變動而有所波動,並 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全球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 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且[編纂]的[編纂]淨額將會為港元。因此,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降低。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影響。例如,人民幣兑港元進一步升值會使任何新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或開支增加,以致我們需要就此將港元兑換為人民幣。再者,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覓得降低外匯風險的合適工具。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股份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中國的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規定了若干收購中國公司的程序及規定,可能使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作出修訂。境外投資者的併購活動須遵守併購規定、法律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所載的程序及規定,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要求就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事先通知商務部,這可能需要外國投資者花費更多時間完成審查程序。此外,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的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有關規定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

易。此外,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於2008年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具有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方的交易必須經相關反壟斷部門批准後方可完成。反壟斷法亦要求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

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該 等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取得中國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進行登記。如屬於境內居民的境內控股公司股東未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或被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利潤及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款項,且境外公司或被限制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的能力。此外,未有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變更規定可能導致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

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授權合資格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對所有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投資進行登記,惟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將被保留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提出補充登記申請。請參閱「法規一有關外匯的法規」。

我們已通知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被我們稱為中國居民的個人或實體辦理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不會經常全面知悉或被告知我們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所有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經遵守,並將在未來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的登記程序,我們的中國外資附屬公司可能面臨罰款及法律處罰、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外商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向 閣下分派溢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眾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聘用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聘用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我們以及我們已獲授期權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編纂]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我們的中國期權持有人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面臨最高人民

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處罰,亦可能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並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期權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的期權或限制性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行使期權或授出限制性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處罰。

如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其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制定了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才會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及須就其全球收入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i)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場所

位於中國,(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務有關的決策由中國境內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82號文所載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文本應適用於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納稅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應就中國所得稅目的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則投資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可豁免繳納所得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詮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務居民待遇仍然不清晰。

另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所得稅目的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 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須按10%(非中國企業)或20%(非中國個 人)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各情況下,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規限),前提是該 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 閣下對我們股份[編纂]的回報。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 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範圍 擴大至不僅間接轉讓,但亦涉及通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 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就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了若干準則,並為內部 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對應課 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提出質疑。倘非居民 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進行間接轉讓,則作為轉讓人 或受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該間 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以減 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中國稅項為主要目的而成立,中國稅務機關可忽略其存在。因 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義務就轉讓付

款的其他人士有義務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税項,目前税率為10%。倘受讓人未預扣税款且轉讓人未繳納税款,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可能會面臨中國稅法下的處罰。然而,屬於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項下的安全港的間接轉讓可能毋須繳納中國稅項,且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明確規定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條約豁免。

國家税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税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未根據企業所得稅第39條的規定申報應納稅款,稅務機關可責令其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在稅務機關規定期限內申報及繳納應納稅款。倘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其申報繳納稅款之前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的,視為該企業已按期繳納應繳稅款。

我們面對股份回購交易及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報告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就有關備案要求該等非居民企業或有關扣繳義務的受讓人,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備案。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項下的備案義務或繳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該等法規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外國法律針對我們或名列文件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股 東權利及外國判決或提起法律行動。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所有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切實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根據書面管轄協議申請在中國內地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根據2006年安排,爭議各方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自2019年安排生效後,2006年安排即被取代,惟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以書面形式簽訂的法院選擇協議除外。2019年安排建立了更清晰及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以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以外的標準為基礎,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就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承認及執行判決。然而,2019年安排並不適用於民商事宜的若干判決,在中國內地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將須遵守中國法院根據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民事訴訟法)作出的進一步裁決。

此外,僅可在中國法律不要求仲裁且符合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起訴訟的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條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是否能夠在中國以此方式提起原訴訟。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 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 閣下支付的[編纂]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股份首次[編纂]範圍及[編纂]將會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

代表[編纂]) 磋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市價。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編纂]蒙受重 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股份的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看法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處置、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動態(包括涉及的訴訟);
- [編纂]量波動或解除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 股份;及
- 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的整體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幾年經歷了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 所[編纂]之日開始。儘管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 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於[編纂]股份的買家將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進 一步被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發行在外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進行融資收購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推 薦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編纂]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編纂]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編纂]量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運營的經驗。

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 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有關公司管治、上市標準及證券 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門 檻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必要修改。我們不能保 證我們能夠及時和有效地做到此點。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閣下可能不得不依 靠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益,以資助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於可見將來未必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 閣下不應依靠對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 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 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 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 閣下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本文件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兩節,包含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公共市場研究的可得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可得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未對官方及政府來源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是無效的,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 法權區更為有限, 閣下可能難以保護 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 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 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是具有説服 力的典據,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 與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法規和司法判例所確立者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 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綜上,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我們最大 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因為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 法律可能為該等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股東不會享有已如此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 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我們已申請並且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嚴 格遵守多項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我們並不保證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會撤銷 已授予的該等豁免或對其施加若干條件。倘若該等豁免被撤回或施加若干條件,我們 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及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 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須承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旨在」、「預料」、「渴望」、「相信」、「繼續」、「能夠」、「估計」、「預期」、「預測」、「目的」、「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預定」、「願景」、「將會」、「將」及其他類似詞彙。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在香港駐守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擁有 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此通常指新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業務營運均設於香港以外地區,並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管理 及進行業務,且所有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團隊並不常駐香港,我們認為本公司透 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本公司 而言實際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本公司現時及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 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 規定。

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管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保留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呂露女士及我們的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隨時的主要溝通管道。彼等各自已確認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彼等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將可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式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除委任授權代表外,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各董事的聯絡方式,包括其 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均已提供給各授權 代表、我們的公司秘書、合規顧問(其在聯交所希望就任何緊急事宜聯繫

董事時有方式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此外,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 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需要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 面;及

(c)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3A.19條。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額外的溝通管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及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其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通知聯交所。

有關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與獎勵、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8,615,738份購股權(即認購18,615,738股股份的權利),即該計劃項下的最高獎勵數目。在該等授出的購股權中,11,990,98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授予72名承授人的其餘6,624,7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b)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8,895,000份股份獎勵及849,375份購股權。授予27名承授人的全部849,37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餘下5.166,545份購股權/獎勵(即認購5.166,545股股份的權利)尚未授出。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82名承授人(「**承授人**」)的7,474,125份購股權(即認購7,474,125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預計本公司將於[編纂]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餘下獎勵。因此,於[編纂]前,12,640,670份購股權(即認購12,640,670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就於本文件披露與期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豁免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a) 由於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82名承授人授 出尚未行使期權,嚴格遵循相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按個人披露名稱、地

址及權利將需要額外披露篇幅頗多的資料(而不會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重大 資料),且會顯著增加資料編纂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 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尚未行使期權的關鍵資料已披露於本文件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 (c) 本文件「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的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關鍵資料足以為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供其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每股盈利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
- (d) 披露每名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獲授予的期權數目及地址)可能需要獲得 所有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此對本公司而 言將造成過度負擔;
- (e)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留住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 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承授人的忠誠及奉獻,而與 授予該等承授人的期權有關的資料屬高度敏感及機密,可能會對本公司招 聘及留住人才的成本及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f)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及行使期權將不會令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 大不利變化;及
- (g) 並無全面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 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編纂]公眾的利 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條件是以下資 料將在本文件中清楚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本公司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完整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所有詳情;
- (ii) 就本公司向上述(i)分段所述人士以外的該等承授人授予的未行使期權而言:(x)該等承授人的總數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y)就授出期權所支付的代價;及(z)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於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 期權獲悉數行使的每股盈利攤蓮效應及影響;
- (iv) 本公司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 行使期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v)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及
- (vi) 所有該等承授人(包括上文(ii)段所述者)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 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 定的全部細節,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 文件一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條件是:

- (i) 按個別基準,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完整詳情將在本文件中披露,且該等詳情包括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ii) 就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上文(i)項所述人士以外的該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期權而言,已按合併基準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期權支付的代價;及(iii)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一份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期權的 所有該等承授人(包括上文(ii)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 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須按照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 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備查文件」一節的要求備查;及
- (iv) 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計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在[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孫熙博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南十里居28號 東潤楓景三期 10棟1單元5D	中國
錢金蕾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水岸莊園908號樓 8層2單元902	中國
許誠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陽北路235號 4層516	中國
呂露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利澤西街8號院 6號樓3單元5層6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濤博士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永豐嘉園3區 9號樓2單元102	中國
蘇瑜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東園 618樓2601	中國
鄭雲端先生	中國北京 朝陽區 百子灣南二路66號院 8號樓1單元2102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C1座9層

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0樓3002-04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中國法律:

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2期2805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

北京東城區 東四十條94號 亮點文創園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u>www.metalight.com.cn</u>

香港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呂露女士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利澤西街8號 6單元3棟601

岑影文女士

香港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蘇瑜女士(主席)

鄭雲端先生 謝濤博士

薪酬委員會 鄭雲端先生(主席)

蘇瑜女士 謝濤博士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孫熙博士(主席)

蘇瑜女士 鄭雲端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武漢武昌支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昌區 中南路18號 中勘大廈1層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的數據智能服務市場

大數據是指具有多樣性、大容量、高速度和相對較低價值密度的數據集。數據智能綜合來自多個來源的信息並採用先進的分析工具和技術(包括AI),從該等數據集中提取有意義的洞察。這些洞察可以用於預測性和指導性的分析,以提升戰略決策能力。通過對大量數據集的訓練,數據智能就各種應用場景進行適配,從而推動其在多個行業廣泛應用。

近年來,隨著數據資產的顯著增加對從大數據中提取有價值信息的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的數據智能服務行業迅速擴張。根據灼識諮詢資料,中國數據智能服務市場規模由2019年約人民幣2,850億元增長至2023年約人民幣6,268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8%。根據灼識諮詢資料,隨著後續的數據生成及技術進步,預計中國數據智能服務市場規模將於2028年達到約人民幣14,794億元,於2023年至202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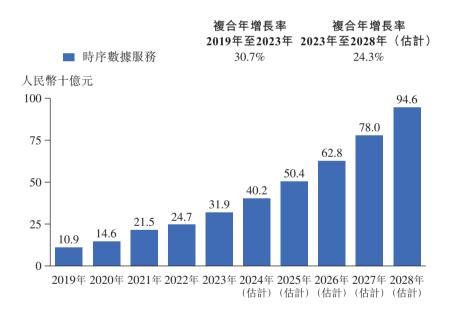
中國的時序數據服務市場

時間序列數據是一系列數據點,每個點標記有唯一的時間戳,並隨著時間持續生成。這類數據來源廣泛,例如物聯網設備的讀數、數字平台上的用戶互動、金融市場上的交易數據。隨著設備連接數量、數字交互與交易頻率增加,時序數據正成為全球數據智能生態系統中愈來愈重要的一部分。在各個領域中部署的連接設備和傳感器持續產生大量的時序數據。根據灼識諮詢資料,中國的年度時序數據總量由2019年的2.3ZB增長至2023年的11.0ZB,2019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2%,預計於2028年達到49.9ZB,2023年至202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3%。

時序數據服務隨著時序數據量持續增加而應運而生,並迅速發展。該等服務涵蓋整個時序數據處理週期,從數據獲取到輸出可操作信息。在大數據分析和AI等先進技術支持下,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提供標準化產品和定製化服務,以實現對數據的深入洞察及高效的決策支持。公交、再生能源和工業互聯網領域的企業利用時序數據服務提高了運營效率,加速了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在時序數據量快速增長及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中國的時序數據服務市場規模由2019年約人民幣109億元增長至2023年約人民幣319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7%。隨著物聯網設備迅速配置及大數據分析與AI技術的廣泛應用,預期中國的時序數據服務市場規模由2023年約人民幣319億元增長至2028年約人民幣946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3%。由於時序數據累積,越來越多的企業和組織需要時序數據服務來獲取有價值的洞察和信息,從而提升決策能力。存儲和處理大規模時序數據技术的開發進一步促進企業及組織接納和採用時序數據服務,從而推動中國的時序數據服務市場場持續增長。

按收益計的中國時序數據服務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為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面向企業和個人開發了多種類型的可應用於廣泛場景的產品。

- 向企業提供產品。時序數據服務供應商通常以相應的收入模式向企業提供 以下三類產品和服務:
 - 數據庫。供應商提供專門構建的時序數據庫來處理數據存儲和管理, 並根據訪問和使用情況收取費用。
 - 分析軟件。供應商提供分析軟件,協助企業作出數據驅動決策,並通過訂閱費產生收益。
 - *基於場景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基於場景的服務,該等解決方案通常為 根據特定客戶要求而制定的項目,並根據所需的定製程序及成本收 費。
- 向個人提供產品。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向終端用戶提供平台以生成可行的 洞察。彼等就用戶訪問及使用平台向彼等收取訂閱費或利用龐大用戶群及 用戶平台上的龐大用戶流量,通過廣告服務變現。

技術准入壁壘

由於時序數據的固有特性,處理大量時序數據需要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的強大技術能力。通過高效數據接入系統、先進的預處理技術和精心設計的數據分析方法,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可以幫助企業更好地管理並利用大規模複雜的時序數據。

- 高性能數據存取系統。每天都有大量的時序數據生成,其中包含以低成本 快速寫入存儲的大量時間點和測量值。只有具備高性能數據訪問系統的時 序數據服務提供商能夠高效且具成本效益地訪問大量時序數據,將能夠利 用該等數據的潛在價值並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 先進的預處理技術。由於傳感器錯誤和設備故障,時序數據經常受到數據 噪聲和異常值的干擾。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利用先進的預處理技術可以有 效檢測並糾正大型數據集的錯誤和不一致性、為進一步處理提高數據質量 並提高數據分析結果的準確性。
- 設計精良的數據分析方法。時序數據集中的每個數據點都有多個屬性或特徵,並載有豐富信息,但這種高維特徵增加了數據處理的複雜性。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需要開發針對高維時序數據的時間序列數據分析方法,以協助客戶摘取有價值的信息。例如:利用預測分析功能,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可準確預測未來市場需求、價格波動及客戶決策的潛在風險。

對時間模式的深入理解。時序數據具有獨特的特徵,例如時間順序、對先 前數據點的依賴以及固定間隔內的重複模式。借助循環神經網絡等機器學 習模型,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可有效識別時序數據集中的各種模式,例如 趨勢、季節性和循環模式。他們利用所發現的模式對時序數據相關動態生 成洞察,幫助客戶能夠作出明智的決策和預測。

主要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中國時序數據服務行業的關鍵推動因素和未來趨勢包括:

- 時序數據量激增。隨著移動互聯網和物聯網的快速發展,傳感器和IOT設備數目顯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資料,中國物聯網連接數量由2019年的55億個增加至2023年的126億個,並預計於2028年前將進一步增加至260億個。隨著數據生成裝置和傳感器數量增加,時序數據的規模和多樣性將持續增長,為時序數據服務行業提供豐富的數據資源。
- *時序數據分析能力的進步。*AI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時序數據分析,以有效處理海量的時序數據並生成有價值的數據洞察。尤其是基座模型的出現引領了AI技術的變革。基座模型是一種利用大量數據預先訓練的AI模型,只需少量微調便適合多種用戶場景。其可在短時間內完成各種不同的時序數據分析任務,同時在預測結果上保持一定準確性,進一步降低數據處理的成本。隨著更多場景對基座模型的應用,時序數據分析的能力將進一步增強,並推動時序數據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
- 時序數據分析產品需求增加。隨著市場競爭加劇,中國企業逐漸意識到時 序數據在決策過程中的重要性。其依賴時序數據服務以獲取業務運營各個 方面中有價值的信息,如市場趨勢、消費者行為和供應鏈管理,以估算未 來交易價格、預測消費者喜好、監控設備狀況並獲得銷量預測。對實時預 測以及即時決策不斷增長的需求,促使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就數據分析及 決策支持拓展產品及服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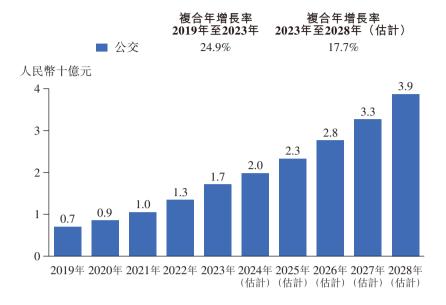
• 政府政策支持。中國政府長期支持信息技術和數據智能產業發展。為營造 有利於中國時序數據服務行業發展的環境,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發佈的國家信息化「十四五」規劃,中國政府將培育及 擴展中國的數據服務行業,並加速中國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及升級。國家發 改委還實施旨在充分挖掘數據潛力的政策,以加快數字經濟的發展,推動 生產、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的數字化轉型。這些政策吸引了更多的企業和 資金進入時序數據服務行業,促進了該行業的快速發展。

中國公交領域的時序數據服務市場

公交是城市交通和公共交通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得益於交通基礎設施改善、城市化擴大、數字化進步以及支持性政策,公交領域近年來正經歷顯著增長。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國約有700,000輛運營中的公交,平均每天運營時間約15小時。這些運營中的公交於2023年通過其車上傳感器產生超過1,000TB時序數據,包含了諸如車輛實時位置、乘客上車時間、停站時長,甚至非計劃繞行等不同信息。大量的時序數據流需要有效的分析工具,以提供愉快的出行體驗、優化交通機構的決策過程並提升運營效率,為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進入公交領域創造充足的機會。

中國數據基礎設施改善和物聯網設備的廣泛部署,令時序數據量激增。中國政府非常重視並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政策,以促進智能交通和智慧城市發展。例如,根據「十四五」規劃,為建設智慧城市,中國政府旨在提供數字化及智能化公共服務,促進物聯網及智能技術的應用,並完善城市運營及城市管理平台。所有這些舉措刺激了對精細運營時序數據服務的需求,並推動了中國公交領域時序數據服務市場的穩定增長。根據灼識諮詢資料,中國公交領域時序數據服務市場的規模由2019年約人民幣7億元增長至2023年約人民幣17億元,2019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9%。隨著智能交通和智慧城市加速發展,交通機構(包括公交公司及交通主要部門)正越來越多地通過挖掘其公交數據背後的價值而推進數字化。不久將來,時序數據服務需求預計會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資料,預計到2028年,中國公交領域時序數據服務市場的規模將達到約人民幣39億元,2023至2028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

按收益計的中國公交領域時序數據服務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痛點

公交領域的所有相關參與方(包括通勤者及交通機構),面臨著公交運營的複雜性和規模所帶來的挑戰。

- 通勤者。公交通勤者長期以來面臨着無法預測等候時間痛點。高峰時段、 交通擁堵和其他複雜的道路狀況可能導致與公交的計劃時間有較大偏差, 使通勤者難以準確預期公交抵達時間。此外,龐大的公交路線網絡和不準 確的公交站點信息可能會讓通勤者難以選擇合適的路線,增加其時間成 本。通勤者需要準確的實時公交位置信息,以便提前規劃其行程,並改善 其出行體驗。
- 交通機構。交通機構面臨著阻礙其效率、安全及可持續性的重大挑戰。例如,公交公司需要不斷調整其路線規劃和調度策略,以適應城市變化並確保高效運營,而交通主管部門則專注減少車輛數量不斷增加和城市中日益複雜的交通流量帶來的交通擁堵情況。此外,交通機構亦需要監督並管理公交運營,以確保公交行車安全和服務質量。所有上述問題都離不開有效的實時公交位置監測,並需要創新的產品和服務以確保為大眾提供順暢的交通服務。

公交行業的痛點為時序數據服務的應用提供了眾多市場機會,以改善出行體驗、 優化路線規劃並提高運營效率。具有強大時序數據分析能力且能快速採用新興技術的 服務提供商將在改善城市公交系統的質量、效率和可持續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主要推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中國公交領域時序數據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及未來趨勢包括:

- 數據量增加。部署在每輛公交上的傳感器及監控裝置每天收集大量的時序數據。隨著中國公交數量的穩步上升,公交領域的時序數據量將呈相應增長。根據灼識諮詢資料,中國運營的公交傳感器產生的數據量已由2019年的665TB增加至2023年的1,004TB,預計2028年將達1,565TB。上述的時序數據量增加推動了對於時序數據服務的需求,從而幫助有效管理大規模數據並優化公交運營。
- 技術進步。利用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和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可以為公交通勤者提供實時洞察和順暢的出行體驗,並為交通機構提供決策支持並優化運輸管理。大數據分析和AI技術進步,以及公交領域採用其他前沿技術,將進一步推動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推出創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需求增加。公交生成的時序數據越來越多,為交通機構對數據處理及管理 方面帶來挑戰。此類機構正尋求專業的時序數據服務,以實現實時智能決 策和實施預測性維護,這將為公交領域的時序數據服務市場帶來龐大機會。
- 智慧城市發展。近年來,隨著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發展,互聯互通和數據驅動的管理越來越受到關注。智慧城市發展需要部署大量的物聯網設備,這些設備會產生大量的時序數據,從而推動先進的時序數據服務的需求。此外,政府計劃改善智慧城市的數字基礎設施,包括促進公共服務平台、設備和終端之間的互聯互通,以及建設數據共享設施。這些舉措將使數據更易於獲取和收集,為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以性價比更高的方式提供先進服務創造了巨大的潛力。

中國其他垂直領域的時序數據服務市場

除公交領域外,時序數據服務一直廣泛應用於其他行業,為有關行業的決策者 提供更全面且準確的信息支持。例如:電力價格以及產業設備的運行狀態均隨時間波動,與公交領域的公交數據類似。電力交易行業的電力供應商和購買者均需要時序數 據服務,以利用電價的變化來增加盈利並優化運營策略。工業互聯網領域的設備運營 商需要洞察設備健康狀況、電池壽命預測及故障概率估計,以及時調整其運營計劃以 提高效率。隨著數字化、智能化轉型,預計電力交易及行業互聯網領域對時序數據服 務的需求將會增加,並為市場帶來龐大機遇。

電力交易。中國日益增長的電力消耗提升了對電力負荷、發電量、開機容量等關鍵運營指標的精準預測需求,來確保電力的合理分配和國家電力系統的穩定運行,從而保證可靠的電力供應。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中國的電力市場化改革逐步加深。在電力現貨交易方面,多個省份已開展試點並取得顯著成果,其中部分省份已正式運營。電力中長期交易也在多數省份落地,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了更多樣化的交易選擇。因此,參與電力交易的企業需要時序數據分析工具來分析並預測發電供需量及電力價格走勢,以在波動的電力市場中找到最佳的交易時機和價格,制定商業利益最大化的策略。根據灼識諮詢資料,2023年中國電力交易領域的時序數據服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6億元,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63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4%。

工業互聯網。中國繁盛的工業互聯網領域令智能設備數量急劇增加,引發了對設備維護的巨大需求。傳統的維護主要依賴於行業專家及其經驗,這帶來了高昂的時間和經濟成本。利用時序數據分析,工業互聯網領域的企業能夠實時監控設備,並進行預測性維護,這大幅降低了維護成本,並提高了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根據灼識諮詢資料,2023年中國工業互聯網領域的時序數據服務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63億元,預計到2028年將增加至約人民幣216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8%。

中國時序數據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

中國擁有規模龐大的時序數據服務市場,於2023年,按收益計,市場規模約人民幣319億元。然而,這個市場競爭激烈,市場中眾多參與者提供針對不同場景定製的產品。主要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時序數據庫服務提供商、分析軟件提供商、基於場景的服務提供商及終端應用程序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於2023年,按收益計,本集團為中國收入前20大的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而按收益計,中國前20大的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2023年市場份額總和約50.4%。利用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大規模數據集和寶貴的行業洞察力,領先的企業將繼續豐富其產品,並拓展到新的場景,以在不斷演變的市場中抓住更多機會,並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在公交領域,按2023年時序數據服務收益計,本集團為中國第三大時序數據服務 提供商。下表載列按2023年時序數據服務收益計的中國公交領域五大時序數據服務提 供商的競爭格局。

按2023年收益計的中國公交領域五大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

排名	公司		2023年 時序數據 服務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3 年的 市場份額 ⁽¹⁾
1	公司A	一家位於中國並於聯交所及紐交所 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 公司,在中國提供數字地圖、導	325.3	19.0%
2	公司B	航及本地生活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並於聯交所及納斯達 克上市的領先AI公司的附屬公 司,提供數字地圖、導航和出行 相關服務	188.1	11.0%
3	本集團	一家位於中國的數據智能公司,專 注於利用時序數據的力量來檢測 及預測隨時間的趨勢、模式及波 動	174.5	10.2%

排名	公司		2023年 時序數據 服務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的 市場份額 ^⑴
4	公司C	一家位於中國並在聯交所及紐交所 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 公司,提供全面的雲服務	147.3	8.6%
5	公司D	一家位於中國的民營科技公司,提 供實時公交信息、路線規劃、導 航及地圖服務的移動APP	69.0	4.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城市覆蓋率計的中國五大實時公交信息平台

			覆蓋
排名	平台		城市數量⑵
1	車來了	為通勤者提供實時公交信息及路線規劃服務的線上平 台,由本集團設計	264
2	平台A	提供導航、地圖及本地生活服務的線上平台,由公司 B開發	254
3	平台B	提供實時公交信息、路線規劃、導航及地圖服務的線 上平台,由公司D開發	229
4	平台C	提供導航、地圖及本地生活服務的線上平台,由公司 A開發	163

排名	平台	描述	覆蓋 城市數量 ^②
5	平台D	提供導航、地圖及本地生活服務的線上平台,由一家 位於中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司的附 屬公司開發	17
資料來源:	 : 灼識諮詢		

附註:

- (1) 市場份額乃根據2023年中國公交領域的時序數據服務市場規模約人民幣17億元計算。
- (2) 包括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二線城市及三線及以下城市。

中國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的主要成功因素

- 為客戶創造價值。通過深入的市場研究及與客戶的密切合作,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可全面了解不同行業及垂直領域的特色及當前挑戰。這些洞察使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能夠準確識別客戶的痛點,並通過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滿足其需求。時序數據服務供應商亦致力分析行業趨勢,發掘潛在機會,努力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以追求長遠成功。
- 成熟的數據分析能力。處理大量時序數據並獲得有益洞察的能力對於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取得成功至關重要。作為後期數據分析的堅實基礎,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需要建立廣泛的數據獲取渠道,以快速、完整地收集數據,並建立高性能的數據存取系統以進行數據提取和存儲。該等提供商亦需要有效的數據預處理機制及數據標記工具,以獲取用於預測性分析及模型訓練的高質量數據集。利用數據分析算法和AI模型,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識別時序數據集中的模式並作出準確預測,向目標用戶和客戶提供有價值的信息,以滿足其個人或企業需求。

- 技術進步和持續創新。時序數據服務的本質在於技術實力和創新能力。在 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必須不斷採用尖端技術並創新其 產品和服務以保持競爭力。對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的不懈追求是時序數據 服務提供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關 鍵。
- 打造優秀人才儲備。在時序數據服務市場中,人才乃技術進步和數據資源 開發的驅動力,是所有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必不可少的資源。擁有強大技 術能力及多元化背景的團隊可更好地適應行業需求,並在研究、數據分析 及模型設計方面表現出色。該團隊也可以持續提供有競爭力的客戶支持和 服務,促進業務持續增長。

信息來源

灼識諮詢受委託對中國數據智能服務行業進行研究、提供分析並生成報告,費用 約為人民幣742,000元。該委託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其顧問團 隊已追蹤各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並掌握各行業相關及具洞察力的市場情報。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發佈、相關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協會發佈的年度報告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期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整體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中國數據智能服務行業增長;及(iii)並無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亦納入 COVID-19疫情對我們行業的實際及潛在影響。董事已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起,整體 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抵觸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概覽

我們是一家數據智能公司。我們專注於利用時序數據(按時間順序索引的數據 點)來發現及預測分析對象隨時間變化的趨勢、模式及波動特徵。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邵博士創立了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公司武漢元 光。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本集團 的最終控股公司。

關鍵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運營歷史上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實體武漢元光成立
2013年	推出車來了移動APP
2015年	車來了移動APP註冊用戶突破10百萬
	我們推出公共交通分析平台
2018年	車來了移動APP註冊用戶突破1億
	武漢元光研發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獲工信部認證為國家大數據產業試點示範項目
2021年	北京元光名列北京市2021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2年	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獲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評選為模 範案例
	武漢元光名列湖北省2022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車來了移動APP覆蓋全國400多個城市
2023年	車來了APP全面推出視障無障礙服務,作為我們ESG實踐的重要一環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本集團具策略重要性的本集 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如下:

	成立/	主要	成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_	業務活動	註冊日期
武漢元光	中國	網際網絡應用開發	2010年2月4日
		及科技服務	
武漢WFOE	中國	技術研發	2024年1月8日

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

本公司

於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並於其後轉讓給WeBus Ltd.(一家由部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分別擁有58.63%、27.59%及13.78%的境外控股主體)。同日,本公司向WeBus Ltd.發行9.999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WeBus Ltd.全資擁有。

有關本公司隨後作為[編纂]前投資及重組一部分的股權變動,請參閱「一[編纂] 前投資」及「一重組」。

武漢元光

武漢元光於2010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成立時,邵博士、Zhao Huaying女士及Shao Baijin先生分別持有武漢元光當時註冊資本的80%、10%及10%。邵博士父母Zhao Huaying女士及Shao Baijin先生其後已退出。

本公司與武漢元光進行了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主 要股權變動如下。

武漢元光層面的早期融資

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我們進行了武漢元光層面的種子輪融資、A輪融資及A1輪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完成A1輪融資後,武漢元光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股權
		(人民幣)	(%)
1	邵博士	505,452	35.43
2	陳先生	160,000	11.21
3	肖先生	80,000	5.61
4	東方飛馬巾	32,000	2.24
5	北京順為②	170,800	11.97
6	真格天創 ⁽³⁾	53,400	3.74
7	光谷創投4	42,800	3.00
8	阿里巴巴中國(5)	304,065	21.31
9	上海飛馬®	78,304	5.49
	總計	1,426,821	100.00

附註:

- (1) 上海東方飛馬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東方飛馬」)為一家於2012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創新行業的初創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作為東方飛馬提供服務的代價,東方飛馬以人民幣32,000元認購武漢元光合共人民幣32,000元的註冊資本。
- (2) 北京順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3) 北京真格天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2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前投資者但其後已退出。
- (4) 武漢光谷咖啡創投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投資者但其後已退出。
- (5)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1999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6) 上海飛馬旅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4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2015年B輪融資

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我們進行了B輪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 前投資」。

在根據B輪融資發行股份的同時,為將武漢元光的股權結構反映至本公司層面, 武漢元光當時的股東的境外關聯公司亦按面值發行了該數量的股份。進行有關發行 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1	WeBus Ltd.	普通股	33,334,534	38.02
2	YANG Zhenyu	A輪種子優先股	1,838,973	2.10
3	Power Sailor Limited	B輪種子優先股	12,275,143	14.00
	$(\lceil Power\ Sailor \rfloor)^{(1)}$			
4	Cherish Stars Ventures	C輪種子優先股	3,068,786	3.50
	Limited (Cherish			
	Stars Ventures 1) (2)			
5	阿里巴巴投資有限公司	A輪種子優先股	12,007,572	13.70
	(「阿里巴巴投資」)			
6	YANG Zhenyu	A輪種子優先股	4,499,966	5.13
7	阿里巴巴投資	A-1輪種子優先股	5,466,404	6.23
8	阿里巴巴投資	B輪優先股	3,796,130	4.33
9	China Broadband	B輪優先股	11,388,389	12.99
	Capital Partners III,			
	$L.P.(\lceil \mathbf{CBC} \rfloor)$			
	總計		87,675,897	100.00

附註:

- (1) Power Sailor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京順為的境外聯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前投資者,於2024年退出。詳情請參閱分節「2024年C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 (2) Cherish Stars Ventures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真格天創的境外聯屬公司及已退出本集團投資的前投資者。

2016年及2017年B1輪融資

2015年12月至2019年6月,我們進行了B1輪融資,當中B1輪投資者通過(i)認購新股份;(ii)認購武漢元光的註冊股本;或(iii)收購當時現有股東已轉讓的股份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緊隨B1輪融資結束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1	WeBus Ltd.	普通股	28,602,714	26.18
2	HongHe Venture Fund I, L.P.	普通股	3,571,346	3.27
	$(\lceil HongHe\ Venture\ Fund \rfloor)$			
3	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	普通股	1,913,250	1.75
	$(\lceil \textbf{Cheering Venture} \rfloor)$			
4	JH Honghe Investment Group	普通股	624,986	0.57
	Limited (「JH Honghe」) *			
5	Yirong Capital (Hong Kong)	普通股	267,851	0.25
	Limited ([Yirong Capital]) *			
6	YANG Zhenyu	A輪種子優先股	265,644	0.24
7	Power Sailor	B輪種子優先股	2,152,352	1.97
8	阿里巴巴投資	A輪優先股	12,007,572	10.99
9	YANG Zhenyu	A輪優先股	797,084	0.73
10	阿里巴巴投資	A-1輪優先股	5,466,404	5.00
11	阿里巴巴投資	B輪優先股	3,796,130	3.48
12	CBC	B輪優先股	11,388,389	10.43
13	Cheering Venture	B1-1輪優先股	10,901,482	9.98
14	CBC	B1-2輪優先股	2,217,811	2.03
15	Cheering Venture	B1-3輪優先股	3,702,882	3.39
16	HongHe Venture Fund	B1-4輪優先股	9,448,145	8.65
17	Cheering Venture	B1-4輪優先股	8,889,384	8.14
18	JH Honghe	B1-4輪優先股	1,653,425	1.51
19	Yirong Capital	B1-4輪優先股	708,611	0.65
20	Ondine Tech Fund I L.P.	B1-5輪優先股	863,886	0.79
	$(\lceil \mathbf{Ondine} \rfloor)$			
	總計		109,239,348	100.00

附註:

* JH Hongh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ongHe Venture Fund的聯屬公司。

Yirong Capital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HongHe Venture Fund的聯屬公司。

JH Honghe及Yirong Capital其後各自撤回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

2024年C輪融資及股份轉讓

2024年5月,我們完成Silver Snake及Duan Sirui以認購新股及轉讓現有股東股份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C輪融資。

Power Sailor於2024年4月29日與Garaitz Capital Pte. Ltd. (「Garaitz Capital」)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ower Sailor將2,152,352股B輪種子優先股轉讓予Garaitz Capital,代價為1,721,881.6美元。

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C輪融資、「一重組」一節詳述的股權重組及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 / 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
				%
1	Bus Dream Ltd.	普通股	5,769,771	4.46
2	Bus Cherish Ltd.	普通股	6,691,454	5.17
3	Bus Hope Ltd.	普通股	8,891,489	6.87
4	Meta Hope Ltd.	普通股	11,276,612	8.71
5	WeBus Light Ltd.(1)	普通股	13,129,743	10.15
6	WeBus Data Ltd.	普通股	2,384,633	1.84
7	Summ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4,745,000	3.67
8	Meta Shine Ltd. (2)	普通股	5,600,000	4.33
9	HongHe Venture Fund	普通股	3,571,346	2.76
10	Cheering Venture	普通股	1,913,250	1.48
11	YANG Zhenyu	A輪種子優先股	265,644	0.21
12	Garaitz Capital	B輪種子優先股	2,152,352	1.66
13	阿里巴巴投資(3)	A輪優先股	4,269,814	3.30
14	YANG Zhenyu	A輪優先股	797,084	0.62
15	阿里巴巴投資	A-1輪優先股	5,466,404	4.22
16	阿里巴巴投資	B輪優先股	3,796,130	2.93
17	CBC	B輪優先股	11,388,389	8.80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
				%
18	Cheering Venture	B1-1輪優先股	10,901,482	8.42
19	CBC	B1-2輪優先股	2,217,811	1.71
20	Cheering Venture	B1-3輪優先股	3,702,882	2.86
21	HongHe Venture Fund	B1-4輪優先股	9,448,145	7.30
22	Cheering Venture ⁽³⁾	B1-4輪優先股	6,922,343	5.35
23	Silver Snake	B1-4輪優先股	952,509	0.74
24	Duan Sirui	B1-4輪優先股	700,916	0.54
25	Ondine	B1-5輪優先股	863,886	0.67
26	Silver Snake	C輪優先股	922,566	0.71
27	Duan Sirui	C輪優先股	678,882	0.52
	總計		129,420,537	100.00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按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WeBus Light Ltd.發行 合共6,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6,800,000股股份)並於同日歸屬。
- (2) Meta Shine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佘亞利女士透過信託 而間接控制。根據日期為2024年3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向Meta Shine Ltd發行合共5,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5,600,000股股份)並於同日歸屬。
- (3) 阿里巴巴投資及Cheering Venture分別於2023年12月4日及2023年12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回購協議。

根據相關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向阿里巴巴投資購回7,737,758股A輪優先股,並以總代價1.67百萬美元向Cheering Venture購回1,967,041股B1-4輪優先股。回購已分別於2023年12月27日及2024年2月2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購回的該等股份已預留作未來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用途。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 言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56.12% 其他當時股東 4.71% 肖先生 武漢元光 (中國) 9.42% 陳先生 29.75% 部博士 73.82% 其他當時股東 WeBus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100% 100% 本公司 (開曼群島) 北京WFOE (中國) Bus Dream Bus Hope Bus Cherish Ltd. Ltd. 肖先生 WeBu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8.63% 27.59% 26.18% 100% 郡博士 陳先生 2001 15.00% 肖先生 肖先生 27.59% 28.00% 北京元光 (中國) 武漢車行 (中國) 邵博士 陳先生 孫博士 陳先生 58.63% 57.00% ──→ 指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離 境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我們為[編纂]作準備,進行了若干重組步驟:

本公司股權重組

股份交換

自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以來及於2023年股權重組前,WeBus Ltd.一直持有本公司最大股權。其由(i)邵博士持有58.63%股權(其投票權由孫博士行使);(ii)陳先生持有27.59%股權;及(iii)肖先生持有13.78%股權。2016年2月25日,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將持有的股份按相關結構轉讓至其各自的全資實體,分別為Bus Dream Ltd. (「Bus Dream」)、Bus Hope Ltd. (「Bus Hope」)及Bus Cherish Ltd. (「Bus Cherish」)。

作為本公司為籌備[編纂]的股權架構重組一部分,Bus Dream、Bus Hope及Bus Cherish(統稱「中間特殊目的公司」)共同成立WeBus Sunshine Ltd.(「新公司」),而中間特殊目的公司於新公司的股權反映彼等於WeBus Ltd.的股權。

新公司成立後,各中間特殊目的公司與WeBus Ltd.進行了以下股份交換(「**股份交** 換」): (i)各中間特殊目的公司將各自於新公司中的權益轉讓予WeBus Ltd.;及(ii)作為 回報,WeBus Ltd. 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中間特殊目的公司,轉讓予各中間特殊 目的公司的股份數目亦反映彼等各自於WeBus Ltd.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0日完成股份交換後, WeBus Ltd. 不再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 各中間特殊目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案件背景

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邵博士擔任武漢元光的首席執行官、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邵博士及當時的武漢元光若干員工(統稱「被告」)涉及刑事訴訟,且被起訴非法獲取計算機信息系統數據罪。法院認為,被告利用數據抓取軟件從第三方服務器獲取包含公交車運行情況及預計到達時間信息的原始數據集,以提高車來了顯示信息的準確性,並對被告判處緩刑(「案件」)。緩期執行完畢後,法院宣佈不再對被告執行原先的監禁判決。

邵博士已於案件後辭任(i)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職位及(ii)本集團所有主要實體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職務。

於2017年4月18日,邵博士本人及代表Bus Dream簽署了投票協議,將其持有的WeBus Ltd.全部58.63%股權的投票權授予孫博士(「2017年投票協議」)。2017年投票協議授予孫博士不可撤銷的授權,可在WeBus Ltd.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酌情行使投票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運營,並得到管理團隊的支持。如上所述,於該案件後,邵博士已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此外,簽立2017年投票協議後,邵博士不再擁有WeBus Ltd.的任何投票權,因此無法透過WeBus Ltd.行使其對本公司的投票權。此外,本公司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其中持有優先股的股東已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協議獲得一系列保護條款。根據相關協議,選舉董事、聘任首席執行官、發行或回購股份等重大事項,均須取得該等股東的多數批准。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獨立於邵博士運作且案件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格性([本公司對[編纂]合適性的意見])。

鑒於案件,我們對公司架構作出以下安排:

- (a) 通過股份交換, WeBus Ltd.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此外,本公司亦向Bus Dream回購了11,000,000股普通股(「回購股份」)。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 邵博士(通過Bus Dream)擁有本公司約4.46%權益,並於[編纂]完成後擁有約[編纂]%權益。
- (b) 股份交換後,為取代2017年投票協議,於2023年12月30日,邵博士(連同 Bus Dream)與孫博士及其全資擁有的實體Meta Hope Ltd.簽訂2023年投票協議,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投票權授予孫博士,並授予孫博士不可撤銷的授權,以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自行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
- (c) 已採取的額外保障措施:
 - 邵博士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無意、不會、亦將導致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1)擔任董事或擔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2)於[編纂]完成後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施加任何控制或影響;

為確保上述承諾得以嚴格履行,董事會將保存並不時更新邵博士的緊密聯繫人名單。建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獲委任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承諾不提名邵博士或任何與其關係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亦確認,邵博士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且不會存在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明示或暗示、正式或非正式)。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並考慮到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的意見 及依據,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 公司對[編纂]合適性的意見有所質疑。

不得追回回購股份

(i)就本節所述的回購而言,Bus Dream已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Bus Drea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承諾,其不得直接或間接追回全部或部分回購股份(不論是通過轉讓回購股份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承諾」);(ii)於日期為2024年4月1日的批准回購Bus Dream 所持股份的董事及股東書面決議案中,已議決本公司不得允許或導致全部或部分回購股份被Bus Drea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追回(不論是通過轉讓回購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決議案」)。

誠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ampbells所告知,根據現行生效的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發行須獲得董事會及(i)Bus Dream、Bus Hope及Bus Cherish全部,及(ii)優先股多數股東(包括A輪優先股多數股東及B輪優先股多數股東)的事先書面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發行股份的規定,並假設(1)本公司不會通過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向Bus Drea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統稱為「該等出售方」)發行任何股份;(2)概無Bus Dream、Bus Hope及Bus Cherish或優先股多數股東同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方發行任何股份;及(3)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仍然一直有效,直至[編纂],Campbells認為,本公司將不會取得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要求的必要批准,以向該等出售方於[編纂]前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回購股份)。

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已於2024年5月15日取得當時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不會批准任何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或導致全部或部分回購股份被Bus Drea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追回(不論是通過轉讓回購股份或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董事確認書」)。此外,我們已取得孫博士(獲授予Bus Dream相關投票權)、陳先生、肖先生及優先股多數股東的確認書,確認彼等不會批准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或導致回購股份被Bus Drea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追回(「股東確認書」)。

考慮到:(i)股份回購協議所載的承諾;(ii)議決本公司不得允許回購股份被追回的決議案;(iii) Campbells對第六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審閱及其就批准向出售方發行股份的規定的意見;及(iv)股東確認書及董事確認書已確認相應股東及董事不會批准回購股份被追回,本公司認為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無法追回任何回購股份。(「本公司就邵博士追回回購股份的意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董事確認書,並考慮到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及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在這方面的意見及依據,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會合理地導致獨家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就邵博士追回回購股份的意見有所質疑。

武漢元光股權架構變動

2023年11月14日,武漢元光的當時登記股東通過股東會決議,據此,除邵博士、陳先生、肖先生以外的登記股東以減資方式退出武漢元光,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99.271元減少至人民幣745.452元(「減資」)。

2024年1月26日,BINARY INVESTMENTS PTE. LTD. (「Binary」) 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9,234元。Binary是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2024年1月29日,武漢WFOE認購武漢元光新增註冊股本人民幣706.218元。

上述完成後,武漢元光由武漢WFOE、Binary、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分別持有47.37%、2.63%、33.90%、10.73%及5.37%權益。

2024年4月7日,Binary的股東將其於Binary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Binary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自2015年起,我們通過一系列協議建立合約安排,並通過合約安排取得對關聯併表實體的實際控制權。

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為籌備[編纂],於2024年:(i)武漢WFOE與(其中包括)武漢元光及其登記股東簽訂了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及(ii)北京WFOE與(其中包括)(a)武漢車行及其登記股東;及(b)北京元光及其登記股東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各自取代相關各方先前的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武漢元光及其附屬公司並獲得其50%的經濟利益,以及獲得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及其附屬公司100%的經濟利益。

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激勵計劃

2015年10月20日及2024年4月1日,本公司分別採納了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吸引及鼓勵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員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據此授出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一節。

[編纂]前投資

校覧

本集團已在武漢元光及本公司層面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概述如下: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武漢元光註冊資本收購方式	武漢元光註冊資本	認購或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單位註冊資本成本⑴	[編纂](折讓)/溢價②
;							
種子輪融資							
北京順為 (Power Sailor的	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170,800元 2013年12月26日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1,200,000元 2014年1月8日	年1月8日	人民幣7.03元	[編纂]
境內聯屬公司)							
光谷創投	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42,800元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300,000元 2014年1月21日	年1月21日	人民幣7.01元	[編纂]
真格天創 (Cherish Star	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53,400元	2013年12月26日	人民幣600,000元 2014	2014年1月7日	人民幣11.24元	[編纂]
Ventures的							
境內聯屬公司)							
A輪融資							
阿里巴巴中國(阿里巴巴	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186,396元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6月10日	人民幣10,705,000元 2014年6月27日	年6月27日	人民幣57.43元	[編纂]
投資的境內聯屬公司)							
	向邵博士收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22,548元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6月10日	人民幣1,295,000元 2014年6月26日	年6月26日	人民幣57.43元	[編纂]
上海飛馬 (Yang Zhenyu的 境內聯屬公司)	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78,304元	2014年6月10日	人民幣4,500,000元 2014	2014年7月1日	人民幣57.47元	[編集]
A1輪融資							
阿里巴巴中國(阿里巴巴 投資的境內聯屬公司)	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95,121元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4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5年5月22日	4年5月22日	人民幣105.13元	[編纂]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收購方式	收購或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認購或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編纂] (折讓) / 溢價②
B輪融資							
阿里巴巴投資的	認購股份	3,796,130股B輪優先股 2015年9月29日	15年9月29日	1,500,000美元 2015年10月20日	5年10月20日	0.40美元	[編集]
CBC ⁽³⁾	認購股份	11,388,389股B輪優先股 2015年9月29日	15年9月29日	4,500,000美元 2015年11月5日	.5年11月5日	0.40美元	[編纂]
B1輪融資							
Cheering Venture	認購股份	8,889,384股 2015年12月31日	15年12月31日	7,526,881.72美元 2016年2月1日	16年2月1日	0.85美元	[編纂]
		B1-4輪優先股 (經2016年12月29日	至2016年12月29日				
		<i>I</i> K.	及2017年1月22日修訂)				
	向WeBus Ltd.收購股份	1,051,437股普通股及 2016年1月29日	16年1月29日	1,406,184美元 2016年1月29日	16年1月29日	1.34美元	[編纂]
		1,462,572股					
		B1-1輪優先股					
	向Power Sailor收購股份	861,813股普通股 2016年1月29日	16年1月29日	340,536美元 2016年1月29日	16年1月29日	0.40美元	[編纂]
	向Power Sailor收購股份	7,865,581股 2016年1月29日	16年1月29日	5,328,000美元 2016年1月29日	16年1月29日	0.68美元	[編纂]
		B1-1輪優先股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收購方式	收購或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認購或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編纂](折讓)/溢價⑶
	向Yang Zhenyu收購股份	1,573,329股 2	2016年1月29日	1,065,744美元 2016年1月29日	6年1月29日	0.68美元	麗
	向Yang Zhenyu收購股份	3,702,882股 3,813輪優先股	1.1 神優/Lux 3,702,882股 2016年1月29日 1-3輪優先股	3,135,330美元 2016年1月29日	6年1月29日	0.85美元	黑
CBC ⁽³⁾	向WeBus Ltd.收購股份	2,217,811股 2 B1-2輪優先股	2,217,811股 2016年1月29日 1-2輪優先股	1,641,311美元 2016年2月1日	6年2月1日	0.74美元	編
Honghe Venture Fund	向Cherish Star Ventures收購股份	3,068,786股普通股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1,212,598美元 2016年1月6日	6年1月6日	0.40美元	編集
	認購股份	9,448,145股 2 B1-4輪優先股 (9,448,145股 2015年12月31日 B14輪優先股 (經2016年12月29日	8,000,000美元 2010	2016年1月28日	0.85美元	[編集]
			及2017年1月22日修訂)				
	向Power Sailor收購股份	502,560股普通股 2	2016年1月4日	206,828.72美元 2016年1月28日	6年1月28日	0.41美元	[編集]
			(經2016年12月29日及				
		2	2017年1月22日修訂)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收購方式	收購或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認購或轉	認購或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編纂] (折讓)/ 溢價®
JH Honghe ⁽³⁾	認購股份	1,653,425股 2015年12月31日	131 H	1,400,000美元 2017年1月24日	1月24日	0.85美元	論。
		B1-4輪優先股(經2016年12月29日	12月29日				
		及2017年1,	及2017年1月22日修訂)				
	認購股份	624,986股普通股 2016年1月4日	4日	246,957美元 2017年1月24日	1月24日	0.40美元	[編纂]
		(經2016年12月29日	12月29日				
		及2017年1,	及2017年1月22日修訂)				
Yirong Capital ⁽³⁾	認購股份	708,611股 2015年12月31日	[31]	600,000美元 2017年1月24日	1月24日	0.85美元	[編纂]
		B1-4輪優先股(經2016年12月29日	12月29日				
		及2017年1,	及2017年1月22日修訂)				
	認購股份	267,851股普通股 2016年1月4日	4日	105,838美元 2017年1月24日	1月24日	0.40美元	[編纂]
		(經2016年12月29日	12月29日				
		及2017年1,	及2017年1月22日修訂)				
Ondine	認購股份	863,886股 2019年6月17日	17日	1,000,000美元 2019年6月25日	6月25日	1.16美元	[編纂]
		B1-5輪優先股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	股份收購方式	收購或認購的本公司股份	認購或轉讓協議日期	代價	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編纂](折讓)/ 溢價⑶
C輪配資							
Silver Snake	認購股份	922,566股C輪優先股 2024年1月23日	24年1月23日	1,500,000美元 2024年1月30日	1月30日	0.8美元(4)	[編纂]
	向JH Honghe收購股份	952,509股B1-4輪優先股 2024年1月23日	24年1月23日	95.2509美元(4) 2024年1月30日	1月30日	0.8美元(4)	[編纂]
Duan Sirui	認購股份	678,882股C輪優先股 2024年1月23日	24年1月23日	1,103,794.30美元 2024年5月17日	5月17日	0.8美元(4)	[編纂]
	向JH Honghe收購股份	700,916股B1-4輪優先股 2024年1月23日	124年1月23日	70.0916美元(4) 2024年5月17日	5月17日	0.8美元(4)	[編纂]
2024年5月股權轉讓							
Garaitz Capital Pte. Ltd	向Power Sailor收購股份	2,152,352股 2024年4月29日	124年4月29日	1,721,881.6美元 2024年5月29	5月29日	0.80美元	[編纂]
		B輪種子優先股					

粉註

- (1) 已付單位註冊資本成本按投資總額除以已認購的武漢元光註冊資本單位計算
- **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ii)就武漢元光的層面投資而 言,已付每股成本乃按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股份認購/收購價格以及彼等在境內權益反映在境外層面時獲得的股份數量計算;及(iii)「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的資料]所載的匯率 6
- (3) 有關投資的全部或部分代價由其境內關聯公司支付
- 於2024年1月,JH Honghe及上海熠榮撒回其於本集團的投資。作為退出的一部分:(i)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購回彼等的股權;(ii)本公司購回 並註銷JH Honghe及Yirong Capital持有的若干股份;及(iii) JH Honghe按面值將其持有的B1-4輪股份轉讓予C輪投資者。其後,本公司向C輪投資者發行C 輪優先股 4

因此,C輪投資的每股加權平均成本為每股0.8美元。

[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

所得款項用途......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已動用。

[編纂]前投資者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

帶來的戰略利益 者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部分[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編纂]前投資亦展現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的信心。

考慮依據.....[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或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參

考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公平磋商釐定。 釐定代價時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編纂]前 投資者在相關投資時的資本市場狀況下所承擔的投資風險;

及(ii)[編纂]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如適用)。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權及禁售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編纂]前投資的若干慣常特權,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及查閱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及贖回權。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優先權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惟贖回權於緊接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前不再可予行使,但有關贖回權於(i)本公司撤回[編纂]申請;(ii)聯交所拒絕[編纂]申請;或(iii)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24個月內本公司未能完成[編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將自動恢復並可予行使,且完全有效。

根據有關[編纂]前投資的協議,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應本公司或管理[編纂]的[編纂]的要求,於[編纂]代表可能要求於指定的期間而不超過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80日內,未經本公司或[編纂](視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阿里巴巴投資

阿里巴巴投資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HK.09988)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投資為一家進行戰略性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以及與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相關的主要附屬公司,其為阿里巴巴中國的離岸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投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為獨立第三方。

CBC

CBC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CBC的普通合夥人為CBC Partners III, L.P.,由田溯寧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透過其中間控股實體(即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Info Expert Services Ltd及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BC擁有24名有限合夥人。CBC主要從事投資及持有專注於或服務於中國電信、互聯網、媒體及科技行業的私營公司的股權及股權證券。CBC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為獨立第三方。

HongHe Venture Fund

HongHe Ventur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 HongHe GP Ltd.。HongHe Venture由楊正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gHe Venture擁有2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 KKinno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33.06%的合夥權益。HongHe Venture的其他有限合夥企業概無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HongHe Venture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HongHe Venture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為獨立第三方。

Cheering Venture

Cheering Venture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Cheering Venture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Ondine

Ondine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Ondine的普通合夥人為Ondine Capital Tech LTD.,其最終控制人為Hsu Le-Chia (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ndine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Leonie Corp DVB GmbH及Opportunity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兩名最大有限合夥人,各持有Ondine約44.4%的合夥權益。Ondine概無其他有限合夥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Silver Snake

Silver Snake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唯一股東為Silver Snake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 Snake Limited由銀平全資擁有。Silver Snake主要從事科技投資及數據合規。Silver Snake及銀平為獨立第三方。

Duan Sirui

Duan Sirui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及不時參與主要專注於科技領域企業各種投資機會的獨立第三方。

YANG Zhenyu

YANG Zhenyu先生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及不時參與各種投資機會(主要專注於服務業創新企業)的獨立第三方。

Garaitz Capital

Garaitz Capital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u Linyi全資擁有。 Garaita Capital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Garaitz Capital及Liu Linyi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下列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

- Meta Hope Ltd.、Bus Hope Ltd.及Bus Cherish Ltd. 合計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約[編纂]%。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各訂約方將按照孫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孫博士控制的實體或信託行事);因此,上述實體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Bus Dream Ltd.為邵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孫博士 (連同Meta Hope)作為代理人擁有邵博士透過Bus Dream Ltd.(持有本公司 [編纂]股本總額約[編纂]%)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間接股權的相關權利;
- WeBus Light Lt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錢金蕾女士 (透過Meta Starry Ltd.) 擁有約61.61%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約[編纂]%;
- Summ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呂露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約[編纂]%;及
- 我們的主要股東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本總額約[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120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權終止或停止(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權及禁售」分節所披露),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投票協議及一致行動安排

自本公司於2015年註冊成立以來及於2023年股權重組前,WeBus Ltd.一直持有本公司最大股權。WeBus Ltd.分別(i)由邵博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us Dream Ltd. (「Bus Dream」)持有58.63%股權;(ii)由陳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us Hope Ltd. (「Bus Hope」)持有27.59%股權;及(iii)由肖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us Cherish Ltd. (「Bus Cherish」)持有13.78%股權。根據2017年投票協議,邵博士將與其於WeBus Ltd.的全部58.63%股權相關的投票權授予孫博士。因此,緊接2023年股權重組前,孫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連同彼等的控制實體)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邵博士 (連同Bus Dream) 已向孫博士 (連同Meta Hope) 授予與其透過Bus Dream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投票權,並授予孫博士 (連同Meta Hope) 不可撤銷的授權,其具有全面的替代權及再替代權,使彼能夠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自行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

為精簡及優化股權結構,確保本集團的穩定擁有權及業務發展,孫博士與陳先生、肖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制實體(即Meta Hope、Bus Hope及Bus Cherish)(各自為「一致行動方」,且統稱為「一致行動方」)於2023年12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有義務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在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之前經過討論並達成共識,並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治理及其他由股東決定的關鍵事項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無法協定相關事宜,則陳先生及肖先生連同其控制實體須按照孫博士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孫博士控制的實體或信託行事)。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分別由Bus Dream擁有約4.46%、Bus Hope擁有約6.87%、Bus Cherish擁有約5.17%及Meta Hope Ltd.(「Meta Hope」)(由孫博士全資擁有)擁有約8.71%權益。

緊接[編纂]完成前,經考慮通過2023年投票協議授予孫博士的投票權,一致行動方及Bus Dream(其投票權由孫博士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行使)共同有權控制我們合共約25.21%的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方及Bus Dream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一致行動方及Bus Dream將控制我們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5.67%

其他**[編纂]** 前投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肖先生

28.00% 武漢車行 (中國) 陳先生 | China | China | Broadband Capital | 投資有限公司 | Partners III, L.P. 10.51% 57.00% 孫博士 10.46% 100% 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 18.11% HongHe Venture Fund I, L.P. 47.55% WeBus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肖先生 100% 47.55% Meta Shine Ltd(4) 4.33% 北京元光 (中國) 陳先生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4.90% Summ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 部博士 3.67% 本公司 (開曼群島) 日露女士 WeBus Data Ltd.(3) 1.84% 47.37% 100% 10.15% WeBus Light Ltd.⁽³⁾ 5.37% 肖先生 8.71% Meta Hope Ltd.⁽¹⁾ 100% 孫博士® 武漢元光 (中國) 陳先生 Bus Cherish Ltd.(1) 5.17% 100% 肖先生® 33.90% 部博士 BINARY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Bus Hope Ltd.(1) %28.9 ----▶ 指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指合約關係 陳先生® 2.63% 100% Bus Dream Ltd.(1) 4.46% 100% 部博士® 離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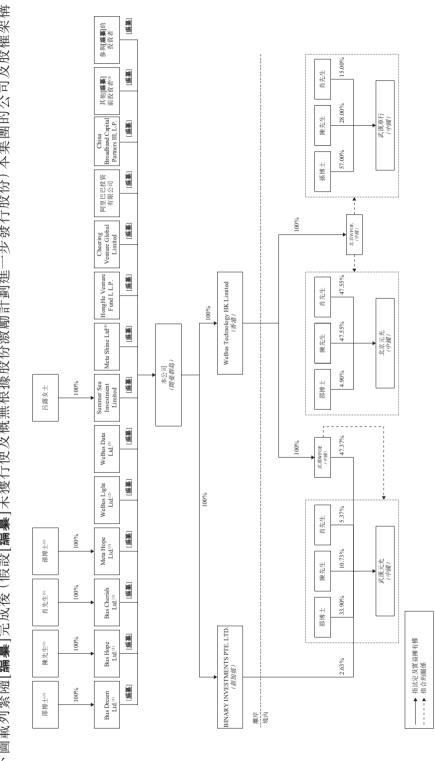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附註:

- ,並授 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邵博士(連同Bus Dream)向孫博士(連同Meta Hope)授予與其透過Bus Dream Ltd. 持有的本公司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投票權 予孫博士不可撤銷的授權,其具有全面的替代權及再替代權,使彼能夠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自行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 \equiv
- 治 理及其他由股東決定的關鍵事項採取一致行動。倘彼等無法協議相關事宜,則陳先生及肖先生連同其控制實體須按照孫博士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有義務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在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之前經過討論並達成共識,並就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係博士控制的實體或信託行事)
- WeBus Light Lt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錢金蕾女士(透過Meta Starry Ltd.)、許誠先生(透過Meta Cherish Ltd.)及魏勇先生(透 過Meta Bus Ltd.)分別擁有約61.61%、30.77%及7.62%權益 $\overline{0}$
- WeBus Data Lt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佘亞利女士、李文靜女士、孫朋先生、袁翔先生及馬程杰先生分別擁有約30.23% $13.45\% \cdot 16.77\% \cdot 10.56\%$ \mathbb{R} 28.99% (3)
- (4) Meta Shine Ltd由佘亞利女士透過信託間接控制
- 這包括我們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及[一[編纂]前投資]分節。 3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附註:(1)至(5):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架構」分節下的附註。

中國法律合規

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本節上文「一重組」所述的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股本權益變動已向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政府主管部門登記。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董事認為我們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於[●],中國證監會就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完成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其他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應當就境外投資和融資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該中國居民在境內企業的合法擁有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須修訂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配,並禁止其後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根據中國法律承擔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然而,政府機關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孫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已根據上述法規妥為完成相關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相關的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於日後 頒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新條文或詮釋,否則建議[編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及 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以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 括中國證監會)是否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的結論,仍存在不確定性。

使命

我們展望未來,期待使用先進科技,服務大眾。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數據智能公司。我們專注於利用時序數據(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數據點)來發現及預測分析對象隨時間變化的趨勢、模式及波動特徵。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為個人、企業及政府提供精確預測並支持智能決策。例如,當您計劃搭乘公交時,我們會幫助預測公交何時到達。當交通部門設計新公交路線時,我們協助確定最有效的路線,以優化乘客出行、路線可達性和運營效率。當交易商希望利用電力市場價格波動取得盈利時,我們會提供交易策略以實現最大回報。

我們建立了強大的技術棧,以支持我們的技術進步和產品開發。通過大數據分析和AI技術增強,技術棧可作為強大的引擎在幾毫秒或更短的時間內執行大範圍數據處理任務。其於每天完成全鏈條的數據處理流程,包括清理、分析、存儲、檢索和訓練來自各種授權來源的約20億個數據點。我們的行業特定AI模型庫使我們的技術棧能夠快速適應及部署不同領域,同時通過經全面驗證的代碼、模型及模塊,以加快高品質和可靠的產品開發。

我們最初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車來了,旨在為通勤者提供便捷的實時公交信息的線上平台。通過分析交通機構授權的GPS數據、用戶查詢記錄和搜索歷史以及公交和用戶的數據匯總,車來了提供即時的公交時刻表及準確預計的車輛到達時間。該應用程序通過降低等待時間的不確定性和降低乘客錯過公交的可能性來提升出行體驗。車來了培養了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戶數超過263.7百萬,2023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約25.3百萬。截至2023年12月31日,車來了的地域範圍已擴展至全中國近450個城市及鄉鎮。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城市覆蓋範圍計車來了成為中國最大的實時公交信息平台,業務遍及264個城市。以車來了獲得的數據洞察為基礎進行拓展,我們還提供面向交通機構(如地方交通部門及公交公司)需求的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通過對公交運營的實時監控、對公交數據準確性的提高、對公交路線的優化及對新路線的規劃,我們幫助該等機構提高運營及管理效率。於2023年,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公交行業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錄得收入人民幣174.5百萬元。

利用我們在公交領域的經驗,我們正將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範圍擴展至不同行業。我們為電力交易方提供策略指導以實現盈利能力最大化,為共享電單車運營商提供超載事件識別以確保電單車的使用符合法規。隨著我們產品線的增加和優化,我們相信,在抓住時序大數據的新興行業與領域的發展機會上,我們處於優勢地位。

我們的產品服務採用不同的收入模式。車來了免費為用戶提供服務,主要通過廣告銷售產生收入。就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一項提供予交通機構的SaaS產品)而言,我們根據每個機構訂閱的模組收取訂閱費。就其他數據分析產品而言,收費乃按個別磋商釐定,當中考慮所需的計算資源及產品設計的複雜性等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穩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而我們於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5.1%、73.0%及76.3%。在這三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27.0%、7.2%及26.6%。

行業背景

時間序列數據捕捉系統或流程隨時間變化的過程。每個數據點的定義性特徵都由特定的時間戳標記,使其非常適合測量、分析及可視化。每一秒遍佈中國各地的無數數據來源都會產生大量的時序數據。根據灼識諮詢資料,中國每年產生的時序數據量由2019年的2.3ZB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11.0ZB,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7.2%。

時序數據無處不在,部分行業尤其受益於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以捕捉不同時期的變化:

- 工業互聯網:來自車輛、工業機械、可穿戴技術及智能家居設備中的傳感器的數據。
- 交易:來自商品(如電力及金屬)、線上廣告庫存拍賣及金融工具(如證券及加密貨幣)的高頻交易數據。
- 應用程序:用戶互動數據,包括點擊流、網頁瀏覽、登錄及註冊。

隨著服務器及設備產生的時序數據激增,行業在處理和利用當今可用的大量時序 數據方面面臨重大挑戰,這有礙其挖掘價值、提供有意義的分析及適應新的應用場景。

- 數據質量低。原始採集的數據經常存在不準確、不完整、不一致或重複的情況。眾多行業利益相關者依賴該等原始數據而未糾正差異和錯誤。因此,彼等經常使用不準確或損壞的數據,導致不精確預測及誤導性分析。 這種錯誤會損害決策及營運流程的可靠性。
- 數據處理能力不足。時序數據的龐大數量常常對行業的處理能力構成挑戰。軟件和工具的不足以及對技術專業知識的高要求,阻礙基於時間的資料的有效處理及分析。儘管有大量的時序數據,但大部分行業利益相關者缺乏所需技能為時間相關模式採用分析技術,導致錯過準確預測和明智決策的機會。
- **程序缺乏柔性且不易擴展。**行業特定的自主研發產品通常無法滿足實際應用中的各種複雜需求。該等產品專為狹義應用場景而設計,缺乏就更廣泛應用而重新調整用途或擴展的靈活性。該等產品無法適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從而導致企業將不同的產品拼接需要高昂的綜合成本。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三大支柱上:數據質量管理、模型開發及產品化。該等核心競爭力對我們在不斷發展的數據智能領域取得成功、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並加強我們對 多個行業的貢獻至關重要。

• 數據質量管理。我們的數據質量管理能力確保了我們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鑒於我們從不同提供商處獲得大量原始數據,錯誤、差異及冗餘很常見,這可能會降低我們數據集質量及預測的準確性。我們採用通過機器學習賦能的數據組織架構,系統地管理數據分析、清理、監控、匹配及數據擴充的自動化。該等過程通過消除不一致和異常值來提高我們獲許可數據的質量,並提高分析準確性,以推動一致的數據理解並加速決策。例如,通過交叉引用來自公交GPS數據、用戶查詢及搜索歷史以及公交和用戶數據匯總的數據,車來了在顯示公交線路方面的準確率高達99.5%及在顯示實時公交位置方面準確率高達97.8%,根據灼識諮詢資料,超過行業平均水平。

- 模型開發。我們的競爭優勢依賴我們開發有效模型的能力這些模型將數據轉化為支持決策的洞察。我們將大數據分析與一系列機器學習模型相結合,包括循環神經網絡(RNN)、長短時記憶(LSTM)和Transformer架構,使我們能夠高效處理大量數據、應對非線性及複雜模式,利用人工智能規則管理數據資產,並提高數據預測準確性。此外,我們根據對各種應用場景的行業見解對基礎模型進行適配和微調,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模型對行業特定任務的預測準確性。例如,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我們對公交車到站時間的預測準確率達到約90.0%,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 **產品化。**我們的產品化能力助力成功實現商業化。我們首先識別每個目標 行業的未滿足需求和特定挑戰,提供定製服務以評估市場需求。然後,我 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和分析專業知識,開發可解決整個行業通用問題的標準 化產品,而不是僅限於單一用例的解決方案。例如,為應對公交行業對精 確的實時公交信息和可靠的到達時間預測的需求,我們推出車來了移動應 用程序,為日常通勤者提供準確的公交信息,並推出公共交通分析平台, 使交通機構能夠進行高效監控和管理。我們的產品化能力不僅使我們滿足 現有客戶及用戶的即時需求,亦為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鋪路。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將先進的技術與實際問題的解決方案相結合。我們遵循「時間+X」的產品路線圖,其中「時間」代表捕捉事件發生時間的時間序列資料中的時間戳,而「X」代表關鍵模型指標,如位置、價格及運行狀態。在此路線圖的指導下,我們識別適用於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場景。這促成了我們主要產品線「時間+位置」的開發。自2022年下半年,我們利用我們在新領域的技術能力,通過推出兩條新產品線,即「時間+價格 | 及「時間+設備狀態 | ,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時間+位置專注於提高實時車輛數據的準確性並改善對未來出行時間的預測。與固定的列車時刻表不同,公交時刻表可能變動,而GPS數據有時會因技術故障或管理問題而不可靠。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採用先進的時序算法及機器學習模型,不僅可以糾正現有數據中的錯誤,還可以高度準確預測未來的車輛移動情況。

- 車來了利用實時GPS數據、用戶查詢及搜索歷史以及來自公交和用戶的匯 總數據,為通勤者提供有關公交位置及預計到達時間的最新信息。其通過 減少等待時間的不確定性和錯過公交的可能性來改善日常通勤。我們最近 在車來了添置了AI聊天機器人功能,使通勤者可以使用語音指令而無需動 手便可查詢公交路線、到達時間及服務更新。
- 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是一種面向交通機構的SaaS產品,將來自公交車 和車來了應用程序的所有相關表現數據集中到一個統一的儀表板中,以便 於訪問並簡化決策。憑藉此平台,我們幫助交通機構優化公交線路,促進 線路的有效利用,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效果。

時間+價格關注多個行業中的價格波動。通過分析一段時間內的價格波動,我們的產品旨在幫助客戶應對這些變化,以優化收益或運營戰略。例如,我們目前正為電力市場交易商試用一種分析工具的原型,使他們能執行可獲利的交易策略、優化投資策略,以提高財務回報。

時間+設備狀態利用交通、機械及家用電器等不同部門的廣泛連接設備網絡來監控操作狀態並確保安全。我們的產品旨在提供有關設備運行狀況及預測故障概率的數據洞察,從而使運營商能夠調整運營計劃並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例如,我們正在研發電單車監控產品,可以識別超載事件,並及時提醒共享電單車運營商該等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優勢

中國公交行業領先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公交行業領先的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及對公交系統的深入了解,我們擁有強大的先發優勢。車來了自2013年推出以來,已成為中國各地通勤者的常用應用程序。車來了培養了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戶數超過263.7百萬,年內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約25.3百萬。截至2023年12月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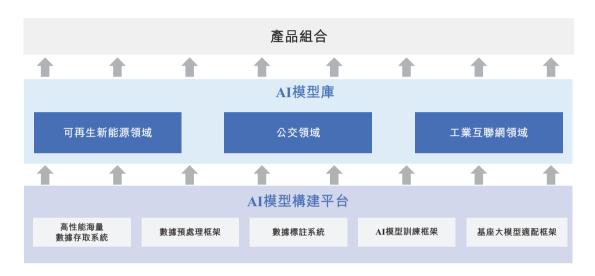
日,車來了的地域範圍擴展至近450個城鎮。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按城市覆蓋範圍計,車來了是中國最大的實時公交信息平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遍佈近264個城市。在擴大通過車來了獲得的數據洞察的基礎上,我們還提供針對交通機構的需求的分析產品及服務。通過監控實時公交運營、提高公交數據的準確性、優化公交路線及規劃新路線,我們幫助該等機構提高運營及管理效率。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按收入計,我們於2023年在中國公交車行業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排名第三,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

我們在公交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已獲得業界的認可。於2018年,我們與世界資源研究所合作,在世界銀行中國交通發展論壇上發佈了一份報告。這份名為《未來公交改變城市》的報告對中國25個城市的公交數據進行了系統分析。於2018年及2022年,我們的公交大數據平台獲工信部認定為國家大數據產業試點示範項目,為公交行業內唯一獲此殊榮者。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因提升了公交領域的管理效率及智能化而於2022年獲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選為模範案例。除這些成就外,我們還積極參與了公共交通國家標準的制定,包括設立城市公共交通服務信息管理規定、確定城市公交車和無軌電車的性能評價規範及創建中國城市交通服務平台指引。

卓越的大數據分析研發

我們的研發能力推動我們技術創新並取得商業成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6名專業人士組成,其中超過90%擁有計算機工程、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技術或其他相關領域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對技術作出的重大投資為我們帶來大量知識產權組合,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在中國獲發的71項軟件著作權、29項已發佈專利及10項待決專利申請,涵蓋從新穎的數據處理技術到高級分析模型的各種技術和方法。

我們研發工作的核心是構建我們的技術棧,這是我們技術進步和產品開發的動力源。技術棧以AI模型構建平台及三個特定行業的AI模型庫,提供用作管理及分析時序數據的多功能工具包。AI模型構建平台集成了廣泛的框架、系統和工具,以支持全周期的數據處理週期,包括每天清理、分析、存儲、檢索和訓練來自各種授權來源的約20億個數據點。我們使用這些高質量的數據集來持續訓練我們的AI模型,並將其應用於公交車、可再生新能源和工業互聯網領域。我們的技術棧結合經過嚴格測試和驗證的代碼、模型和模塊,使我們能夠加快產品開發進度並確保高產品質量。



我們的技術棧帶來巨大裨益:

數據質量高。我們的數據質量管理框架確保提供高質量、可靠的數據,這對精確分析及預測至關重要。我們採用由機器學習支持的數據結構架構來系統地管理數據分析、清理、監控及匹配以及數據豐富的自動化。該等過程消除差異和異常值,來提高分析精度並促進對數據的統一理解。我們的框架減少了數據清理和準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使其可以有效使用時序數據,來推動洞察和改善決策能力。例如,車來了在顯示公交線路方面的準確率高達99.5%及在顯示實時公交位置方面準確率高達97.8%。

- 先進的數據存儲和檢索。我們的技術棧能夠在幾毫秒或更短的時間內提取和處理來自不同來源的海量數據流。其每天處理來自接近450個城鎮超過540GB的實時數據,有效管理與數據質量、時間和穩定性有關的複雜問題。我們先進的數據索引技術可快速組織和索引超過340,000輛公交車的車輛數據點,同時每天處理約24.8百萬個用戶查詢,即使在高峰時段也能確保快速響應。除公交車領域外,我們的技術棧亦在電力交易等應用中發揮重要作用,為能源交易商配備分析工具,以在實時交易環境及時作出價格預測和決策。
- **準確預測**。我們的AI模型套組可提供高度準確的預測。具體而言,在公交 車領域,我們開發了專有的時空模型,以應對車輛數據提取的艱巨任務。 該模型可實時準確識別車輛路線及公交車站位置,從而提高公交車到站時 間估計的可靠性並提高出行路線預測的準確性。該模型在預測公交車到站 時間方面的準確率達到約90.0%。

針對各種應用的高效產品開發

我們的技術實力加快了創新週期,簡化了從新產品開發到市場交付的過程。利用AI模型庫構建平台上的通用框架、系統和工具,我們創造了三個行業特定的AI模型庫,使我們能夠在各種用例中有效地應用該等技術。例如,通過模型適配和優化,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專有預測模型,成功應用於預測車輛位置及運動軌跡、預測電力價格及監測設備運行狀態。

我們的產品化過程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深入的行業研究及將我們的技術應用到產品設計中。我們組建靈活且專注的產品開發團隊,通常由一名行業專家及兩至四名研發專員組成。該等團隊利用我們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深入研究具體行業挑戰及應用需求,以創建一系列用於原型製作的算法模型。通過與潛在客戶進行的試點項目,我們嚴格測試產品在現實場景中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驗證成功後,我們會向目標市場推出該等產品,逐步將其擴展至更廣泛的行業應用場景。

我們的應用案例之一是我們的公交大數據平台,該平台最初應用於廣東省佛山市的交通部門部署的。在八年的時間裡,該平台已擴展至中國130多個城鎮,並演變為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可滿足多種交通管理及運營需求,如公交綫網優化。在此基礎上,我們已將我們的產品開發模式遷移至其他行業。例如,我們目前正為電力市場交易商試用一種分析工具的原型以及開發監控產品識別電動單車超載事件以確保使用合規。此兩項舉措證明了我們產品開發模式的有效性。

具有多種變現手段的成熟商業模式

我們的商業化方法隨我們的技術開發和產品設計而變。對個人、企業和政府,我 們提供的產品採用不同的商業模式。這不僅確保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時也為我們的高 效業務運營作出貢獻。

車來了已成為尋求準確、實時的公交信息及預測的通勤者信賴的平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已積累用戶超過263.7百萬,同年平均月活躍用戶約為25.3百萬。如此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創造了大量的廣告機會。我們主要通過數字廣告變現,與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將我們與廣泛的廣告主聯繫起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移動廣告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95.6%、85.2%及96.2%。

在我們業務內生增長的基礎上,我們能夠通過多元化我們的收入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成功。利用車來了的廣泛用戶及公交數據以及所獲得的行業洞察,我們將產品供應範圍擴大至越來越多的交通機構。通過訪問這些實體的實時GPS數據,我們提供專門構建的交通分析產品及服務,提高了數據質量,提升運營效率並支持複雜的公交路線規劃。此外,我們自2022年下半年探索新的行業和應用場景,旨在通過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電力市場交易商及共享電單車運營商)進一步完善和推廣我們的收入模式,以緊貼不斷變化的行業動態。

富有遠見的領導力推動數據智能創新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富有遠見的領導力與對技術及行業特定知識的深入理解相結合,引領本公司在數據智能領域不斷進步。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孫博士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和理論博士學位,彼之前曾任職IBM中國研究實驗室。其寶貴的經驗協助推動我們的技術策略向前發展。我們的首席發展官許誠先生在商業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曾於大唐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軟件二部副總經理,使其具備在複雜的監管及運營環境中取得成功所必需的洞察力。我們的首席運營官錢金蕾女士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和理論碩士學位及技術領域的豐富經驗,為我們帶來提升營運效率及產品開發的實用方法。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呂露女士曾任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 (紐交所:STG)的首席財務官,在財務管理和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支持我們穩健且具有前瞻性的財務策略。

我們的戰略

以時序數據基座模型為核心的先進技術

我們致力於不斷增強我們的技術棧,從而鞏固我們的數據分析基礎及產品開發力度。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投資高性能的圖形處理單元,獲取被授權的高質量數據,並招聘專門於人工智能技術的技術專家,專注於模型微調、提示詞工程、agent系統、推理優化及大數據處理等領域。此外,我們計劃採用第三方人工智能技術以加強我們的數據質量管理框架,改善我們在數據採集、儲存、檢索、處理及培訓方面的流程。

我們亦將專注於利用我們廣泛的數據採集儲存庫開發時序數據基礎模型。該等模型初始嘗試應用於公交領域,以確保其能夠有效應對行業特定的需求及要求。在公交行業成功應用後,我們計劃將該等模型應用於其他各種行業。這種分階段的方式可使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模型,以滿足每個行業的獨特需求,並擴大我們在不同行業的技術影響力。

谁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致力透過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滿足個人、企業及政府持續增長的需求。就車來了而言,我們計劃持續增加AI特性,並按使用者的反饋完善現有功能,以提升使用者體驗並提高參與度。憑藉我們在公交行業的成功經驗,我們亦正開發針對各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創新數據分析產品。

為了加快產品開發週期,我們專注於開發基於通用框架、系統及模塊的標準化產品,以應對常見的行業挑戰。有關方式將簡化開發流程,提高軟件產品從構思到交付的效率,並最終提高我們的產品獲利能力。透過採用標準化及模塊化設計,我們確保產品的快速開發,能夠輕鬆適配不同的行業的需求,並針對最大的市場潛力進行優化。

持續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銷售及營銷是我們的產品與客戶的重要連結。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對車來了的營 銷,同時開拓拓展至更多行業的機會,從我們的產品服務獲益。就車來了而言,我們 正實行多渠道營銷策略,涵蓋線上及線下活動。在線上,我們計劃通過於網站及社群 媒體平台上投放針對性的廣告來擴大我們的受眾並增強品牌知名度。在線下,我們將 在高客流量的地區策略性地在公交車及廣告板上投放廣告。

此外,我們旨在利用具有巨大潛力的新興市場,使用時序數據並將其變現。為向企業及政府推廣我們的新數據分析產品,我們專注於通過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建立牢固的關係。該團隊將與各個行業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解決我們的分析產品的具體挑戰。再者,我們將通過為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辦網絡研討會,以及在行業會議及論壇上發佈白皮書,以建立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

擴大我們的人才庫

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旨在建立 以人為本、適應性強、結構扁平的工作場域,促進可持續發展及靈活性。

我們致力培養協作的企業文化,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機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一系列涵蓋職前及持續學習的培訓計劃繼續投資於專業發展,確保我們的團隊準備充足,能夠應對快速發展的市場並脱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為建立一支具應變能力、知識淵博且靈活的團隊所付出的努力,將推動我們不斷推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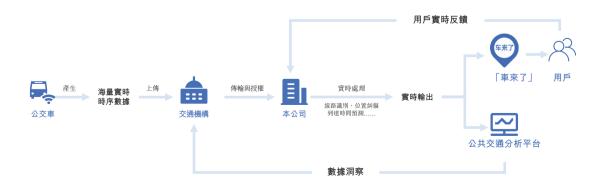
尋求戰略合作和投資機會

我們的擴張策略側重於組成戰略合作,並根據我們的技術及產品開發目標進行具針對性的投資。我們旨在於人工智能技術、智能硬件、工業互聯網領域探索合作夥伴關係並尋求投資機會,以增強我們的產品。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識別並把握支持我們戰略目標的合作和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戰略合作或投資目標。

「時間+位置 | 產品

我們最初的重點是公交車領域,因為我們認識到公交車在城市路線上所產生的大量位置數據。在供應端,配備GPS設備的公交車將實時位置數據傳輸至由包括地方當局及公司在內的交通機構管理的中央系統。這些帶有時間戳記的數據點,構成深入時序分析及計算預計到達時間的基礎。在需求端,準確的預測對通勤者及交通機構均至關重要。缺乏準確的公交車到達信息可導致等車時間過長,並有通勤者錯過公交車的風險,從而可能打亂其出行計劃及帶來苦惱。此外,公交車時刻表不準確可能會導致行程時間變長、不必要的換乘及高峰出行時段公交車過度擁擠帶來的不適。對於交通機構,缺乏準確的預測使高效的公交車調度複雜化,阻礙其提供質量服務及處理事故或道路封閉等不可預見情況的能力。

為提高信息可靠性(就通勤者而言)及運營可靠性(就交通機構而言),我們通過與交通機構簽訂的許可協議獲得實時GPS數據及歷史線路信息,並通過基於雲的分析對這些數據進行加工以揭示公交車運行和軌跡的模式及變化。



我們如何獲得數據。根據灼識諮詢資料,中國的所有公交車通常配備車輛跟蹤設備及傳感器,以收集實時位置數據,這些數據先發送給運營公交車隊的公交公司,然後經授權轉給監督公交公司運營的地方交通部門。一般而言,我們與交通機構訂立協議,以存取和使用其公用車數據進行後續處理。請參閱「一我們的供應商一與交通機構的安排」以了解我們與交通機構簽訂的協議的重要條款及「一數據隱私及保護一公交車數據管治框架」以了解我們從交通機構獲得的數據的治理及管理框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作網絡已擴展至全中國近450個城鎮,這讓我們快速收集大量公交車時序數據進行高級分析。

我們惠及誰。我們的服務誦過車來了及數據分析產品惠及誦勤者及交誦機構。

- 通勤者。車來了利用先進的時序數據分析,為通勤者提供有關公交車到站的實時更新,顯著提高他們的出行規劃效率及便利性,同時還提供有關公交車當前位置、即將停靠的站點及預計到達目的地的時間的詳細信息,讓通勤者能夠對其線路知情。通過使用車來了,通勤者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等車時間,避免延誤、過度擁擠或不合滴的接駁帶來的不便。
- 交通機構。我們為交通機構提供數據分析產品,以優化公交車調度與資源分配及最大限度地降低運營成本。通過分析歷史及實時公交車數據,我們的產品有助於識別延誤、瓶頸及擁堵的模式,從而使其能夠提高服務的可靠性及效率。此外,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利用從車來了獲得的用戶查詢及擁堵水平,提供對通勤者出行模式及高峰出行時間的數據驅動的洞察,協助交通機構更好地管理運力,改善通勤者整體體驗。

我們如何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展。我們通過利用用戶數據洞察、推進技術發展及實施穩健的數據質量管理,始終如一地為通勤者及交通機構創造價值,這不僅使我們能夠通過提供準確、實時的公交車信息提高通勤者活躍度,還能夠通過提供數據分析工具鞏固我們與交通機構的合作關係。

數據洞察。通過獲得用戶的同意,我們分析與車來了互動產生的行為及模式,其中包括精確確定熱門的公交車線路及站點、識別首選出行計劃、確定高峰出行時間及整理用戶反饋。這些至關重要的洞察助力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使我們能夠為交通機構提供有用的情報。此外,我們對數據庫中

存檔的歷史及實時公交車數據不斷升級、驗證及完善,有助於持續優化公 交車時刻表及線路,確保交通機構提供的服務符合通勤者的真實需求及偏 好。

- 技術進步。我們不斷擴展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完善我們的數據分析工具。利用RNN及LSTM等AI技術,我們可以精確確定影響通勤流量的基本因素,對龐大的都市地區的公交車線路生成綜合預測,並及時識別服務異常情況,以提高可靠性、便利性及可及性。
- 數據質量管理。我們數據質量管理框架確保我們使用的公交車時序數據的 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認為,我們的框架對於提高分析的有效性至關重 要,因而對完善交通機構的決策過程亦至關重要。通過實施嚴格的數據驗 證及清理程序,我們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錯誤及提高數據可靠性。我們的 質量管理實踐亦包括跟蹤數據隨時間的變化,提供信息,以發現差異及保 持數據完整性。

車來了

車來了使通勤者能夠方便地獲取準確的公交線路實時信息,通過減輕對不可預測 的等車時間的擔憂及幫助其避免錯過公交車,提升通勤者的出行體驗。高水平的用戶 活躍度及互動創造重要的變現機會。我們利用這些機會,向廣告主出售廣告庫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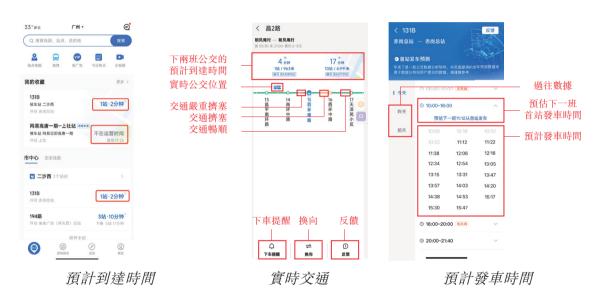
向用戶提供的服務

我們致力將車來了打造成一個綜合性的準確實時公交車信息平台,使其成為中國 通勤者尋求實時公交車信息的首選。車來了為通勤者提供以下各種功能:

預計到達時間。用戶可以直接從車來了的主頁輕鬆訪問附近公交線路或標記為收藏的線路的下一班公交車的預計到達時間。通過選擇特定的公交車線路,用戶將被導向一個提供有關所選線路的全面詳情的專用頁面。該頁面提供一系列與公交車相關的信息,包括實時行程更新,例如下兩班公交車到用戶附近最近的公交車站的估計距離及到達時間。

實時交通。車來了通過顏色編碼系統為用戶提供特定公交路線的實時交通信息。 兩個相鄰公交站之間的路線段以綠色、黃色或紅色標記,反映相關道路或街道的當前 交通狀況。用戶可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該等信息,從而查看預計出行時間並預測因交 通擁堵、事故或道路封閉而造成的潛在延誤。

預計發車時間。車來了利用來自交通機構的歷史數據及用戶提供的信息,為用戶提供預計公車發車時間。該功能可讓用戶查看公車從路線上的初始站點出發的預期時間,以及全天不同時段的發車間隔。通過提供該等詳細的發車時間表,車來了使用戶能夠更有效地計劃行程,並盡量減少在公車站的等待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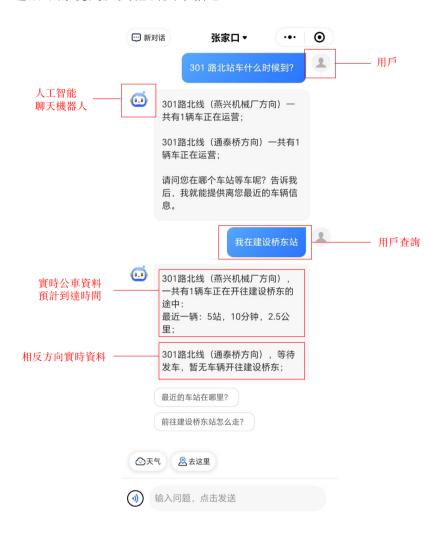
上車提醒。車來了提供兩種提醒功能,即到達提醒及離開提醒,通過提供更知情及無壓力的旅程來提升通勤者的體驗。通過到站提醒,用戶可設置其首選公交路線及相應的公交站,以便在接近的公交接近選定站時及時收到通知。使用退出警報,用戶可以指定其打算下車的公交站,當公交接近指定車站時,車來了將發送提醒。

公交車線路詳情。用戶可在車來了查看其所選公交路線的關鍵詳情,包括票價、運營時間及里程。此外,車來了還收集及展示交通機構發佈的官方公告。這用於提醒用戶有關所選公交車線路的更新,如時刻表調整及繞行。

公交車站點地圖。對於每個指定的公交車站點,車來了會顯示經過該站點的所有相關公交線路,並在同一界面內顯示每條線路的實時更新。用戶只需點一下,就可以輕易地切換到相反方向的公交車站點,無需返回地市地圖即可訪問同類信息。

路線規劃。路線規劃為用戶提供從一個地點至另一地點的各種交通選擇。用戶只 需輸入目的地即可啟動公交路線搜索。每條規劃路線的默認起點為用戶的當前位置, 亦可以手動更改為任何其他地址。

用戶主要通過移動APP、微信小程序及支付寶小程序使用車來了。我們亦為失明人士及長者設計了無障礙版本的車來了移動APP。於2024年4月,我們在車來了上添置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功能,用戶可以通過語音指令查詢公交車預計到站時間、公交車站點位置、通勤路線規劃及其他公交車信息。



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界面

車來了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在全國多個城市運營車來了,從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到三線及以下城市不等。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城市等級劃分的車來了的地理覆蓋範圍。

		战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17	18	18
二線城市	29	30	30
三線及以下城市	326	357	399
總計	372	405	447

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版圖,從中國新一線或二線城市開始,當地高度依賴公交出行,日常通勤對準確、實時的公交車信息存在很大需求。憑藉海量的公交數據及在這些城市運營車來了的經驗,我們繼續向低線城市及城鎮擴張,這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豐富我們的時間序列數據集並提高車來了的品牌知名度。在選擇車來了的城鎮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城市規模、人口、公交車路線網絡的複雜程度,以及當地政府政策以及我們與當地交通機構的關係。同時,我們在進入低線城鎮的公交車市場時,在公交車數據質量、運營公交數量、通勤人口規模和密度方面設定了門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近450個城鎮成功部署車來了。

我們的車來了用戶

車來了不斷擴大的地理覆蓋範圍和出色的表現持續推動我們的用戶群增長。為進一步提升用戶參與度,我們不斷豐富車來了的功能,例如新推出的人工智能聊天機器人,並實施了各種舉措,包括我們的會員系統及回饋機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車來了的選定指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以千計)
 2023年

 累計用戶.
 202,340
 230,286
 263,703

 平均月活躍用戶(1)
 21,903
 21,473
 25,260

附註:

(1) 按一年內各月的月活躍用戶總和除以12計算。

我們的會員系統

我們為用戶免費提供車來了。為提升用戶體驗,註冊用戶可通過支付會員費將其身份提升為會員。會員享有若干福利,例如可屏蔽車來了內的大部分廣告。會員費按月、按季或按年收取,視乎會員的選擇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會員費的收入甚 微。

用戶反饋及投訴

用戶可隨時在車來了內提交查詢、反饋或投訴。我們的指定用戶服務團隊在收到 這些信息後會調查所報告的問題,以便為用戶提供及時的反饋和可行的解決方案。對 於用戶提出的技術問題,例如對公交車到站時間的估計不準確,我們的用戶服務團隊 首先向數據質量控制人員報告。我們的數據質量控制人員隨後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 以解決所報告的技術問題,幫助修復技術故障並改善車來了的整體用戶體驗。

用戶數據隱私及保護

通過獲得用戶的同意,我們分析與車來了互動產生的行為及模式,其中包括精確確定熱門的公交車線路及站點、識別首選的出行計劃、確定高峰出行時間及整理用戶反饋。我們也可能會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如用戶的手機號碼或位置信息。為確保來自車來了用戶的統計數據的安全性及保密,我們實施數據安全及保護協議,涵蓋數據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數據分類、監督數據生命週期(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傳輸、加工、披露及刪除)及嚴格的保密程序。請參閱「一數據隱私及保護」。

移動廣告服務

龐大的用戶群和較高的用戶活躍度使車來了成為尋求擴大其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 的廣告主的具吸引力平台。我們通過車來了向各類廣告主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廣告主可以在我們的車來了以不同形式投放廣告或開展營銷活動,例如開屏廣告、信息流廣告、插屏廣告、橫幅廣告及主頁圖標。這些廣告可以文字或圖像顯示, 大多數格式的顯示時間最長為60秒,而主頁圖標則無時間限制。







信息流廣告



橫幅廣告

車來了的廣告主要為展示類廣告。就該等廣告收取的費用主要由廣告主按每千次 展示支付。於2023年,我們記錄車來了的廣告展示超過214億次。

我們在車來了銷售廣告庫存,是通過與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或直接向品牌廣告主 銷售。我們與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以覆蓋廣泛廣告主,尤其是長尾廣告主。同時, 汽車製造商等品牌商因車來了不斷增長的用戶群而看重車來了,因為車來了用戶很可 能成為他們的目標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2	————— 年	2023	年
	人民幣_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計,百分	分比除外)		
程序化廣告平台	137,411	87.9	100,979	87.6	149,222	88.8
品牌廣告主	18,872	12.1	14,305	12.4	18,757	11.2
移動廣告服務	156,283	100.0	115,284	100.0	167,979	100.0

程序化廣告平台

作為媒體發佈商,我們利用程序化廣告平台在車來了上銷售我們的廣告庫存。這 些平台作為廣告發佈商與廣告主匯合的實時交易市場,簡化了互聯網廣告庫存的購買 及銷售。這流程的核心是一個管理廣告庫存買賣及於車來了投放廣告的拍賣機制。廣 告主利用用戶數據及定位參數為廣告庫存提交出價,以實現最佳廣告投放。出價最高 者的廣告隨後會在車來了上展示。這種通過程序化廣告平台進行銷售的方式使我們能 夠向全國的長尾廣告主網絡展示我們的廣告庫存,確保每次展示的價格具有競爭力, 並提高廣告與用戶的相關性,從而提高用戶的參與度和滿意度。

為進一步完善該流程,我們開發了一個先進的廣告運營系統,利用時序數據算法分析前一天的定價趨勢。該分析有助於我們確定可能吸引更多競標者的價格範圍。我們的廣告團隊基於這些見解在合作平台上設定初始價格,並持續監控用戶流量和廣告庫存的填充率,實時作出必要的價格調整,以配合市場動態和平台活動,以優化廣告投放。

我們通常與程序化廣告平台簽訂為期一年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程序化廣告平台負責管理整個競價過程,並向參與競價的廣告主提供廣告服務及技術支持,而我們則負責確保我們的廣告庫存可用於廣告投放或其他營銷活動。程序化廣告平台收取購買廣告庫存的廣告主支付的所有廣告費,並與我們分享部分廣告費。平台根據展示次數釐定廣告費,並按個別情況進行評估。有關與程序化廣告平台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我們的客戶—與程序化廣告平台的協議」。

品牌廣告主

我們還直接向品牌廣告主銷售廣告庫存,其中包括品牌商及代表其的第三方廣告 代理商。我們的品牌廣告主來自不同行業,包括知名汽車製造商、領先的社交媒體平 台及主要電商平台。

根據我們與品牌廣告主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我們在車來了提供指定的廣告庫存,以推廣品牌廣告主指定的產品或服務。我們通常就該等廣告服務收取固定費用, 該費用乃根據以展示次數衡量的廣告效果而釐定。

廣告庫存分配

我們從程序化廣告平台及品牌廣告主接收廣告庫存請求。通常,我們會在品牌廣告主要求的指定時間段內預留特定的廣告庫存。剩餘的可用庫存隨後通過程序化廣告平台出售。該方式使我們能夠與品牌商保持穩固的關係,亦通過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拍賣機制優化廣告庫存的利用率。

廣告內容審核

廣告主對其在車來了上的廣告內容承擔最終責任。我們在投放前審查廣告內容及 營銷活動,以確保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政府及行業指引以及我們合作程序化廣告 平台發布的政策。

我們對所有廣告應用相同的審核流程,並僅將符合我們標準的廣告投放在車來了上。對於程序化廣告平台,由於競價機制的實時性,我們僅在廣告主提交中標後審核內容。任何內容不當的廣告均會被立即拒絕,並為其他競投者預留空間。就品牌廣告主而言,我們通常在簽訂協議前與品牌廣告主協商廣告內容。倘任何內容不合規,我們會建議廣告主作出必要修改以符合法律標準。

公交分析產品

我們通過車來了與交通機構合作,這為我們提供了獨特的優勢,使我們能夠與彼等密切合作,並深入了解彼等的具體需求及要求。我們與中國許多交通機構建立了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為該等機構提供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協助彼等能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並完善決策流程。作為交換,按個別情況而言,該等交通機構讓我們能夠訪問其實時公交數據,確保用作分析及模型訓練的公交數據流穩定可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中國130多個城鎮的超過150個交通機構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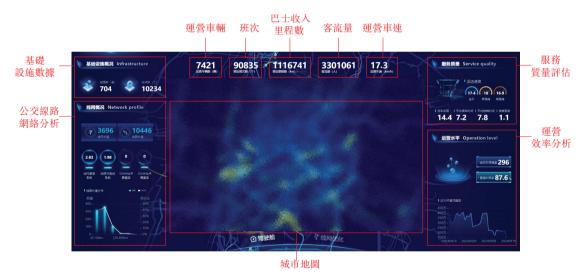
向交诵機構提供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交通機構提供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SaaS產品及根據其特定需求量身定制的公交線網優化服務。

公共交通分析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2023年中國運營中的公交通過車上傳感器產生超過1,000TB的時序數據,包含了諸如車輛實時位置、乘客上車時間、停站時長,甚至乎非計劃繞行等信息。然而,交通機構通常缺乏處理如此廣泛的時序數據流的能力。

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為該等機構提供強大數據分析工具,以從大量公交數據中提取有價值的見解。此外,此平台亦支持我們與交通機構建立戰略合作,以確保並維持穩定的公交數據來源。這種互惠關係加強了我們在公交車行業的服務能力。有關與交通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我們的供應商一與交通機構的安排]。



公共交通分析平台的控制面板

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作為公共交通數據的統一來源,允許交通機構通過單一 儀表板訪問各種信息,從而促進所有相關數據的實時導航和分析。我們公共交通分析 平台的主要模塊及功能包括:

基礎設施數據。該模塊提供各交通機構運營或監管下的公交路線及站點的匯總計數,從而提供公交基礎設施格局的清晰視圖。

公交線路網絡分析。該模塊對關鍵指標(包括公交線路長度、網絡公交站點覆蓋範圍、線路重複系數及線路非直線系數等)進行了詳細評估。收集的數據用於生成支持公交線路網絡優化的分析報告。

營運概覽。該模塊簡要概述了公交公司的五個關鍵營運指標,包括營運車輛數目、班次數目、營運里程、通勤流量及營運速度。

*服務質量評估。*在該模塊中,使用運送速度、發車間隔、乘客平均候車時間、換乘時間及換乘系數等指標對公交公司提供的服務質量進行評估。

營運效率分析。該模塊以公交線路佔用率及行程利用率為焦點對公交公司的營運效率進行評估。此外,這模塊也跟蹤了過去一個月的通勤流量變化趨勢。

公交線網優化



公交線網優化模塊

憑藉我們的技術和行業專業知識,我們對公交數據進行全面分析,以產生詳細的分析結果,幫助交通機構提高其公交線網的效率。我們的可行見解和建議支持公交線網的規劃和完善,包括新公交線路設計、現有公交線路改進、時刻表和班次調整以及公交站台搬遷。具體而言,我們通過分析當地人口密度、道路狀況及交通數據來識別服務缺口,並提出新的公交路線以滿足未滿足的通勤需求。對於使用率較低的路線,我們建議減少巴士班次,並根據通勤流量數據調整巴士站的數量和位置,優化服務和資源分配。應交通機構的要求,我們還可以提供印刷形式的分析報告,以優化公交線網。

收入模式

就公共交通分析平台而言,我們通常與交通機構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訂閱協議, 讓彼等可以訪問及使用該平台。訂閱費乃根據各個機構訂購的模塊釐定。根據具體情況,我們會就該等費用提供折扣,以換取免費訪問其公交車數據。有關與交通機構訂立的訂閱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我們的客戶—與交通機構的協議」。

就為交通機構指定需求定製的公交線網優化服務而言,費用乃考慮到城市內公交 線路網絡的規模及複雜性後,按具體情況磋商釐定。

我們的新舉措

我們一直致力於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和深刻的行業見解推動多個領域的創新。自 2022年下半年開始,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技術能力,以通過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應 對各個行業的特定挑戰。

「時間+價格 | 產品

我們正在積極探索電力市場的機會,專注於為電力供應商提供先進的數據分析工具,以增強其決策過程。於2022年12月,我們與一家中國電力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開發了一個交易系統,以收集和分析電力交易數據,包括日常交易活動的價格和波動。該系統預測交易價格並提供可操作的見解以完善電力交易策略。此外,所收集的數據可加強我們電力交易AI模型的訓練及開發。我們目前正在測試該系統的原型,以確保其符合有效電力交易所需的運營需求及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時間+價格相關產品的收入並不重大。

「時間+設備狀態 |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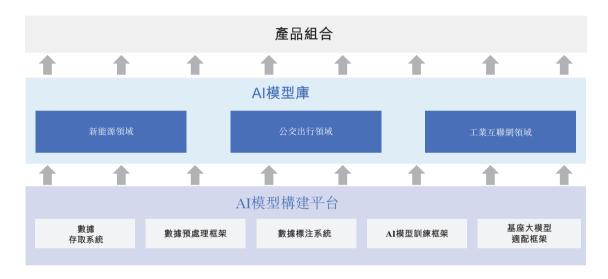
我們正在開發數據分析產品,以支持電動自行車運營商監督和管理電動自行車的 合規使用。我們的監控產品使運營商能夠遠程監控每輛電動自行車的容量並確保合規 而不會超載,從而降低合規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時間+設備狀態相 關產品的收入並不重大。

我們的技術

技術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在人工智能技術的支持下,我們強大的海量時序數據分析能力構成了我們技術棧蓬勃發展的基石,使我們能夠為公共部門的通勤者和交通機構帶來效率和成本效益,並推動我們在開發其他行業的數據分析產品方面的持續創新。基於我們的技術棧,我們遵循複雜的AI模型訓練和實時信息輸出工作流程,以開發我們在各個領域的產品。

我們的技術棧

我們的技術棧包括一個AI模型構建平台和三個專門的AI模型庫,每個模型庫都為特定行業垂直領域量身定製:公交車、新能源及工業互聯網。AI模型構建平台擁有一套強大的框架和工具,用於管理整個生命週期的時序數據,從數據攝取和存儲、預處理、標記到訓練,使我們能夠開發和微調適配多種動態使用案例的AI模型。此外,我們建立了三個專門的AI模型庫,專門解決並有效管理其各自領域的獨特挑戰。通過根據行業特定需求對我們的模型進行定製和分組,我們能夠提供與客戶的運營需求和應用環境密切相關的產品。豐富的數據資產與多樣化的模型、框架和工具矩陣相結合,使我們能夠加快產品開發並保持高質量標準,從而滿足並超越客戶和終端用戶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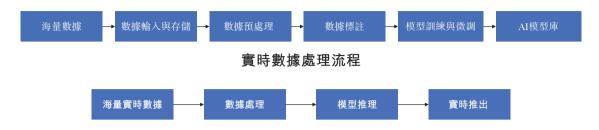
我們的技術棧基於我們每日自不同領域獲取的大規模時序數據,分別在AI模型訓練和實時數據處理的兩個高效工作流程上運行。

就AI模型訓練而言,我們的標準工作流程包括數據攝取及存儲、預先處理、標記、訓練及模型增強。通過利用大量的每日時序數據,該工作流程提高了預測的準確性,並促進開發和豐富我們行業特定AI模型庫。

我們的實時數據處理工作流程通過即時數據處理及模型推理確保信息的實時輸出。該工作流程在高速處理、即時信息顯示及快速響應用戶查詢方面表現出色。通過訓練工作流程的迭代不斷完善,已增強的AI模型已整合以在實時數據處理過程中提供更準確的公交信息。

下圖説明我們通常導循的AI模型訓練和實時數據處理工作流程。

AI模型訓練流程



AI模型構建平台

我們的AI模型構建平台旨在處理大規模時序數據分析的各個方面。該平台集成了一套高性能工具和框架,用於海量數據訪問、預處理、標記、AI模型訓練和基礎模型適配。這些組件協同工作,以確保高質量的數據、高效的數據處理、有效的AI模型訓練以及對模型開發和適應的強大支持。

數據存取系統

大規模時序數據的處理在存儲和檢索方面構成了重大挑戰,而存儲和檢索對於有效的數據處理至關重要。我們的海量數據存取系統經過優化,可高效存儲、管理及檢索海量時序數據。其有效地存儲和管理大量來自交通機構傳輸的公交車數據,同時容納百萬級的併發訪問/秒,並在毫秒或更短的時間內提供對數據查詢的即時響應。此外,該系統利用時空索引技術來管理具有特定時間和位置屬性的數據,使我們能夠根據定義的時空特徵實時高效地定位和處理數據。例如,一旦指定了公交車數據的時空特徵,我們的系統通常可以在幾秒內快速確定相應的車輛,並檢索其數據序列以進行後續分析。

數據預處理框架

從不同來源收集的原始數據通常包含錯誤或不一致,且缺乏標準化格式。為了準備這些數據以進行分析和模型訓練,我們的數據預處理框架通過清理、整合和轉換來提高數據品質。

- <u>數據清理</u>。通常,我們收到的時序數據充滿了缺失值、異常值、不一致和重複的數據點等問題。為提高該等數據的品質,我們採用了一系列清理技術,包括處理缺失值、檢測及移除異常值、檢查一致性及消除重複數據。有時,即使最初出現異常的數據也可用於後續分析,因此我們使用先進異常檢測算法糾正此類異常並提取最大值。例如,我們重新校準具有異常時間標記的公交車數據中的時間,並調整具有不規則位置的公交車數據中的坐標,以將其投影到指定路線上的合理點上。這些步驟顯著提高了數據質量和可靠性,從而帶來更好的處理結果。
- 數據整合。對於在車來了上顯示的公交信息,我們通過與每個區域內的多家數據提供商合作來增強數據服務的穩健性。這種多樣化使我們能夠在主要數據源出現故障時在數據源之間快速切換,從而確保數據的持續可用性。我們嚴格分析該等來源的統計特徵,以識別車輛丢失及設備到車輛映射不正確等問題。在解決這些問題或差異後,我們整合了來自多個來源的更正數據以增加數據密度並提升了用戶體驗。
- 數據轉換。時序數據通常缺乏統一的結構和格式,這會阻礙有效的模型訓練及準確數據推理。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將數據轉換為多種格式,應對不同訓練或推理請求。我們的轉換技術包括數據平滑,以消除數據集及數據插值中的異常值,以填充缺失值,以及數據標準化以將不同的數據轉換為一致且標準的格式。進行數據轉換後,我們從現有數據集中得出見解以進行推論。例如,通過分析公交車軌跡數據中的加速和減速模式,我們準確推斷公交站位置,確保車來了顯示準確可靠的公交站信息。

數據標籤系統

原始數據通常缺乏AI模型訓練所需的清晰可識別特徵。數據標記需要使用提供上下文的信息標籤來標記原始數據,使AI模型能夠學習並作出準確預測。該過程提高了人工智能算法的質量,並提高了模型中數據變量的可用性。

我們的數據標籤系統將傳統的手動註釋流程轉變為更高效的自動化操作。基於內部公共部門專家提供的指示,數據標籤系統中的智能註釋工具可就公交車位置數據自動生成註釋,例如公交車運營狀態、路線、運行方向及車隊信息。專家會審核這些註釋並改正任何不準確的註釋,使我們的實時公交車數據處理算法利用該等優質註釋提供準確的公交車位置數據及到達時間預測。憑藉我們的數據標籤系統,曾經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的註釋程序現在可以在幾毫秒內完成。

AI模型訓練框架

有效地訓練AI模型需要管理大量不同的數據集,這過程既具有挑戰性又成本高昂。為了克服這些挑戰,我們開發了一個全面的AI模型訓練框架,支持AI模型生命週期從開始到部署的每個階段。該框架能夠有效地訓練專門為指定任務量身定製的高質量模型。具體而言,我們採用全面的評估方法,該方法不僅限於監控數字輸出,而是將我們對特定客戶需求及應用場景的複雜性的深刻理解與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見解相結合。這種有針對性的評估顯著提高了訓練效率和模型準確性。此外,我們將開源人工智能技術納入我們的培訓流程,提高了效益和適配效率,並提高了人工智能培訓的標準。在獲得必要的授權後,我們通過定製代碼來適配這些技術,以更好地滿足我們的特定要求並支持我們的運營需要。

基礎模型適配框架

基礎模型的部署經常遇到可能降低其有效性的挑戰。例如,基礎模型通常為一般應用而設計,而不考慮特定部門的特徵及要求。我們的基礎模型適配框架通過適應基礎模型來滿足不同應用場景的特定要求,從而積極應對這些挑戰。利用基礎模型微調及檢索增強生成(RAG)等技術及工具,我們通過將行業特定的理解及知識與該等模型相結合,以適配有關基礎模型,提高輸出準確性並提高基礎模型的整體性能。

此外,通過模型評估技術及工具,我們的框架使我們能夠快速識別適合特定應用場景的基礎模型,並簡化適配流程。其為自動化評估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使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完成多個基礎模型的評估。此外,我們的框架在進行任何優化後管理所有訓練及測試數據,實現模型微調的直接配置,賦能模型的回歸測試。

特定行業AI模型庫

我們的AI模型構建平台使我們能夠在各個行業領域開發AI模型,這些模型受益於從時間序列數據中提取的價值。從公交領域開始,我們專門為該領域開發了一套AI模型,包括到站時間估計、公交發車預測、網絡變化智能檢測、中斷的巴士數據估算以及對用戶反饋的智能響應。這些模型針對個人使用場景激活,並通過遷移學習增強,可以在類似的新環境中快速適應和部署。例如,當我們在缺乏大量當地公交數據的新城市引入車來了時,我們的模型會應用其他城市的數據進行精確預測。其中一個例子是我們的到達時間估計模型,其使用來自具有相似地理和交通狀況的城市的知識來預測新城市的站點之間的公交時間。

憑藉我們在公交領域的成就,我們已擴展至可再生能源及工業互聯網領域,並建立了兩個額外的AI模型庫。為增強我們在該等新領域的專業知識,我們諮詢行業專家提供行業知識及見解。此外,我們通過部署研發人員到工地,對每個領域進行深入研究。該等團隊成員記錄可能影響變化或波動的各種因素,並將該等觀察結果納入我們的模型訓練,以完善我們的算法並提高預測準確性。

我們的研發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持續成功的基礎,也是我們開發創新產品以應對數據分析技術快速發展的能力的基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56名成員組成,其中超過19.6%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投資主要旨在(i)為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提供新功能及設計模塊,以增強車來了;(ii)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新行業,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iii)改進我們的技術堆疊以優化我們的數據分析流程;及(iv)探索尖端技術(如RNN、LSTM及Transformer架構)的潛在應用,以加強我們的分析能力。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

受益於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提供準確的實時公交車信息的能力和卓越的用戶體驗, 我們將車來了打造成一個強大的品牌。我們與交通機構的合作提高了我們產品的可靠 性,吸引了更多的用戶和客戶。為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採用了口碑推薦以外的各

種營銷策略。我們的主要用戶獲取渠道是在主要移動應用商店(包括華為應用市場、Apple Store、VIVO應用商店、Oppo軟件商店及小米GetApps)投放廣告。我們亦使用搜索廣告最大限度地提高曝光率,以有效吸引新用戶。

除數字營銷策略外,我們還實施戰略性線下營銷計劃。我們在公交上及公交站投放廣告以觸達目標受眾。與中國知名連鎖超市合作及名人代言進行跨渠道促銷活動,以增強我們的營銷活動並提高了車來了的知名度。我們亦為城市及農村市場量身定制線下活動。例如,在農曆新年之前,我們在較小的城鎮增加廣告,以吸引返回家鄉度假的旅客。假期結束後,我們加大力度在大城市吸引勞動力返回城市工作。

在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城市,我們安排員工在公交車站向通勤者推廣車來了,協助 通勤者下載APP並解釋其功能。此外,我們的合作夥伴交通機構偶爾會使用車來了作 為傳播重要公共信息及官方通知的媒介,進一步將大量用戶流量引向我們的平台。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堅定不移地履行社會責任,並深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在我們邁向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具有根本重要性。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產生並擴大正面影響。同時,我們致力於加強我們的環境責任及我們在公共領域的作用。

我們的管治

我們承諾於[編纂]後遵守與ESG相關的報告規定。為有效管理ESG事宜,我們將於[編纂]後建立兩級ESG管治框架,由董事會及ESG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將全面負責我們的ESG策略及報告。董事會將直接參與制定我們的整體 ESG管治管理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每年審閱我們的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培養一種根據我們的核心ESG價值觀行事的文化。我們的ESG委員會由對當前及新出現的ESG事宜及我們的業務有深入了解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組成,將直接向董事會報告ESG事宜。

識別、評估、管理及緩釋ESG風險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 ESG風險,並已制定策略及實施系統以管理及緩釋該等風險。

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

我們須遵守相關的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請參閱「法規 -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規」及「- 數據隱私及保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適用互聯網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並高度重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極端天氣狀況

就實體風險而言,我們專注於極端天氣事件等急性風險。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基礎設施可能因工作場所中斷、人員通勤、交通及與我們的IT基礎設施相關的中斷而受到極端天氣的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業務中斷而產生經營資產及基礎設施虧損以及銷售虧損。為應對這些挑戰,我們已制定應急計劃,其中概述明確的責任及具體的實施措施,以確保徹底執行安全與健康管理指引。我們亦定期為僱員組織培訓課程及演習。

氣候相關風險

就轉型風險而言,我們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或從事任何活動會排放工業廢物、 產生大量污染物或大量排放溫室氣體,因此我們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有限。我們主要 關注的問題涉及政策及法律風險。我們的業務一般須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密切關注全球趨勢及中國的國家戰略,以更好地應對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環境足跡相對較小。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節約能源及減少碳足跡。我們已實行一系列專注於環境可持續性的內部政策,以有效減少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碳排放。例如,我們提倡採用低碳環保的出行方式。此外,我們已制定定期辦公區域巡邏的協議,以迅速停用多餘的空調及電力設備,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資源浪費。通過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將減少能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以提高我們的環境績效並減少我們的運營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我們不斷尋求減少能源使用的有效方法,從而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此外,我們積極參與行業協會組織的推廣活動,倡導使用公共交通。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不斷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認識到我們平台的規模及影響力,並尋求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利用我們的影響力。我們積極鼓勵及支持社會責任舉措,並在整個公司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理念。

我們已與江蘇省政府合作啟動減碳計劃,以促進公眾的綠色低碳生活。參與的通 勤者可以通過使用公共交通賺取碳信用額,其後可用於兑換各種獎勵。我們還推出了 無障礙版的車來了,表達了我們對社會弱勢群體的關懷。

健康及工作安全

為了向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承諾嚴格遵守不同司法權區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由經驗豐富的部門經理領導,全面監督該等政策及程序實施的各個方面。我們定期檢查工作場所,以消除可能對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產生負面影響的所有潛在工作場所危害。為加強僱員對健康及工作安全的意識及知識,我們亦開展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培訓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的任何重大運營或行政事故。

數據隱私及保護

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

通過徵得用戶的同意,我們分析與車來了互動所產生的行為及模式,包括確定熱門公交線路及站點、識別首選出行計劃、確定出行高峰時間以及整理用戶反饋。我們可能不時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如手機號碼或位置信息。我們認為,確保車來了用戶統計數據的安全性及機密性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已實施強大的數據安全及保護協議,涵蓋數據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數據分類、整個數據生命週期(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傳輸、處理、披露及刪除)以及嚴格的保密程序。

我們會在用戶使用車來了之前向其提供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在我們的隱私政策 中,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從消費者及技術人員收集的數據,並盡合理努

力防止未經授權使用、丢失或洩露個人數據。我們會在實現隱私政策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內保留用戶的個人信息。此外,我們為用戶提供清除其在車來了的數據並註銷其賬戶的選項,之後我們將對該等信息進行匿名處理並刪除。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進行所有數據處理活動,並將該等數據存儲 在由位於中國境內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運營的雲數據中心。我們根據用戶授權或法律 法規規定的其他法律依據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除若干有限的情況外,包括用戶明確 授權、履行車來了的主要功能所必需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 享、向其轉讓或披露個人數據。

為確保遵守中國的相關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已部署一系列全面措施以加強我們專有數據及用戶信息的安全性。我們保護專有數據及用戶信息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集用戶信息的措施、數據處理、傳輸及使用的技術安全措施、訪問控制措施及安全系統。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一套強大的數據隱私保護措施,其中包括(i)在我們的網絡服務中採用加密技術,以保護個人信息在傳輸過程中的安全性及機密性,(ii)通過各種加密技術(如AES及MD5)增強安全性,(iii)利用嚴格的權限控制來保護我們數據使用及訪問系統中的個人信息,(iv)建立數據分類及分級制度,及(v)為僱員提供有關個人信息及隱私保護的培訓。

此外,我們與有權接觸保密資料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有法律責任不向任何一方(包括其他無權接觸該等資料的僱員)共享、分發或出售保密資料,包括其擁有的消費者及技術人員的資料。我們的僱員亦有法律責任於辭職時交出所擁有的所有保密資料,並於其後保留其保密責任。倘僱員違反保密責任或因其他不當行為導致保密資料洩露,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用 戶個人資料遺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公交車數據管治框架

在開發我們的「時間+位置」產品時,我們與交通機構訂立協議,以取得許可,從 而獲取及使用從營運中的公交車收集的公交車數據。為保障我們從交通機構獲取的公 交車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我們已實施穩健的管治框架及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出 現不合規情況。

我們的數據合規委員會、數據質量部門、公司信息中心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負責 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

- 數據合規委員會。數據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首席發展官許誠先生擔任主席,是負責本集團內數據合規相關關鍵決策的管理機構。該委員會在監督重大數據合規事宜及就重大合規事宜作出決定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其構成不可或缺的控制及專業知識層,確保整個集團數據實踐的完整性。
- 數據質量部門。數據質量部門負責監督數據採購的技術方面。該部門負責 對整個數據採購流程進行控制,確保實時公交車數據的完整性及質量,並 在各城市實施數據分析策略。該部門在我們的數據質量部門的主管佘亞利 女士的直接監督下運作。
- 公司信息中心。我們的公司信息中心在數據質量部門的職權範圍內運作, 負責執行外部數據採購程序,其中涉及評估數據來源的真實性及制定機制 以確保來源數據的質量及可靠性。通過與數據質量部門的密切合作,該中 心促進了系統數據驗證過程的實施。
- 法律及合規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承擔監督數據合規事宜的日常職責,包括對數據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數據抓取活動進行定期監控及評估,並對違反數據合規政策的僱員實施處罰。

根據數據合規的最佳實踐,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數據合規政策,涵蓋數據抓取 以及獲取及管理來源數據的複雜性。該等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內的所有成員,是我們員 工運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此整體政策框架內,已整合內部機制以系統地評估數據

抓取活動。該機制建立不同的合規參數,嚴格界定涵蓋程序複雜性、內容考慮因素及 使用規範的界限。其亦嚴格監督任何與實時公交車數據相關的數據抓取活動。

此外,我們已對獲准訪問及使用的公交車數據實施全面的驗證程序,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 數據授權及合法性審查。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實時公交車數據時,進行細緻的審查程序,以確保該等數據來源的授權及合法性。業務人員負責驗證數據所有者的資格並獲取必要的授權證明。隨後,彼等向法律及合規部門提交相關實體憑證以供深入審查及批准。
- 分層數據源分類。已建立包括白名單、灰名單及黑名單的系統性數據來源 分類系統。採用事前調查及事後監測的方法,將經核實為合法的數據供應 商列入白名單,而被確認為非法的供應商則降級至黑名單。無法及時驗證 的數據供應商將被分類至灰名單。

嚴格的數據採購質量控制。我們在數據採購過程的每個階段都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法。數據採購協議描述數據供應商就來源數據的真實性作出的一系列聲明及保證,並納入嚴格的處罰機制。公司信息中心定期驗證外部數據來源的質量,並將驗證結果轉達給數據質量部門。根據調查結果,數據質量部門通知數據供應商糾正已發現的問題或考慮過渡到不同的數據供應商。

我們已聘請外部合規專家(如專門從事數據合規的內部控制顧問及法律顧問)對 我們的數據隱私及保護內部控制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及評估。根據其建議,我們擬進 一步加強我們的合規管治框架並實施適當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基礎設施穩定性

我們已實施各種協議及程序,如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服務器訪問日誌、網絡接入認證、消費者授權審批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以保護我們的數據資產,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網絡。我們已制定政策以提供處理數據安全相關事件的應對計劃。我們的運維團隊及數據安全團隊監控我們系統的運行並定期進行安全演習。我們亦會保留運營數據的備份,以盡量降低數據丢失的風險。

我們旨在繼續改善並增強我們的數據及系統安全性,以確保我們的運營數據得到 妥善管理。每當發現問題時,我們會立即採取行動升級我們的系統,並減輕任何可能 損害我們系統安全的潛在問題。我們認為,我們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政策及慣例符 合適用法律及普遍的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網絡攻擊。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訴訟及合規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包括與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來自客戶或用戶的數據有關的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消費者信心,或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的規管及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及其他專有權利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結合商標、公平貿易慣例、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及專利保護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標。我們亦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並嚴格控制對我們專有技術及信息的訪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9項已發佈專利及10項待決專利申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73項註冊版權,包括71項軟件版權及2項作品版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37個註冊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的重大知識產權法律訴訟。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程序化廣告平台及品牌廣告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4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 126.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71.2%、74.4%及72.4%。於2021年、2022 年及2023年,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2.2百萬元 及人民幣51.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26.5%、31.2%及29.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收入	展開業務關係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1)	百分比	的年份	提供的服務	客戶背景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51,076	29.3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	中國通信及社交媒體行業的一家民營	銀行轉賬
						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	
						世界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附屬	
						公司	
2	客戶B	34,604	19.8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	一家中國領先短視頻內容公司集團	銀行轉賬
3	客戶C	19,676	11.3	2016年	移動廣告服務	中國搜索引擎行業的一家民營科技公	銀行轉賬
						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	
						市的領先搜索引擎及人工智能公司	
						的附屬公司	
4	客戶D	14,477	8.3	2020年	移動廣告服務	智能營銷及廣告服務行業的一家民營	銀行轉賬
						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紐約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	
						司的附屬公司	
5	客戶E	6,529	3.7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	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著	銀行轉賬
						名智能語音及人工智能公司	
	總計	126,362	7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收入	展開業務關係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⑴	百分比	的年份	提供的服務	客戶背景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42,183	31.2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	中國通信及社交媒體行業的一家民營	銀行轉賬
						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	
						世界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附屬	
						公司	
2	客戶B	23,480	17.3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	一家中國領先短視頻內容公司集團	銀行轉賬
3	客戶F	14,377	10.6	2021年	數據技術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民營運輸科技公	銀行轉賬
						司	
4	客戶C	13,672	10.1	2016年	移動廣告服務	中國搜索引擎行業的一家民營科技公	銀行轉賬
						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	
						市的領先搜索引擎及人工智能公司	
						的附屬公司	
5	客戶D	6,998	5.2	2020年	移動廣告服務	智能營銷及廣告服務行業的一家民營	銀行轉賬
						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紐約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	
						司的附屬公司	
	總計	100,710	74.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收入	展開業務關係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1)	百分比	的年份	提供的服務	客戶背景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43,233	26.5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	一家中國領先短視頻內容公司集團	銀行轉賬
2	客戶A	34,259	21.0	2018年	移動廣告服務	中國通信及社交媒體行業的一家民營	銀行轉賬
						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	
						世界領先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附屬	
						公司	
3	客戶C	16,458	10.1	2016年	移動廣告服務	中國搜索引擎行業的一家民營科技公	銀行轉賬
						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上	
						市的領先搜索引擎及人工智能公司	
						的附屬公司	
4	客戶G	12,026	7.4	2020年	移動廣告服務	智能營銷及廣告服務行業的一家民營	銀行轉賬
						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納斯	
						達克上市的中國領先技術驅動型電	
						子商務公司的附屬公司	
5	客戶D	10,406	6.4	2020年	移動廣告服務	智能營銷及廣告服務行業的一家民營	銀行轉賬
						科技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及紐約	
						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跨國科技公	
						司的附屬公司	
	總計	116,382	71.2				
	ו א יטיא						

附註:

(1) 倘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其提供服務產生收入的兩個或兩個以上實體由同一家 集團公司控制,則此處的客戶收入按綜合基準入賬。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客戶D及客戶F(為我們股東的附屬公司)外,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遭遇任何有缺陷服務的重大申索。

與程序化廣告平台的協議

我們通常與程序化廣告平台訂立廣告服務協議。與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標準協議的 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程序化廣告平台負責整個競價過程,為參與競價的廣告主提供廣告 服務及技術支持。我們同意在車來了提供廣告庫存以進行廣告投放或其他 營銷活動。
- 定價及結算。程序化廣告平台收取的廣告費乃通常根據在車來了投放的廣告取得的展示次數(由程序化廣告平台記錄)磋商釐定。我們每月結算廣告數據及向程序化廣告平台開具發票。我們通常授予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從程序化廣告平台收取廣告主在此程序化廣告平台支付的部分廣告費,並將該部分確認為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收入。
- 平台指引。我們須遵守程序化廣告平台發佈的廣告指引及政策,例如數據 隱私指引、針對無效流量的政策及廣告形式限制。
- 內容監控。我們可審查將在車來了投放的廣告或其他營銷活動的內容,以 確保不會發佈被禁止的內容,且所發佈廣告的內容符合適用的法律、法 規、政府及行業指引,以及我們的合作程序化廣告平台發佈有關廣告內容 的政策。倘我們發現廣告中有任何不恰當內容,我們將拒絕在車來了投放 此廣告,並將立即通知提供有關廣告的程序化廣告平台我們拒絕投放。

與交通機構的協議

在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上與交通機構的標準訂閱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我們同意在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上向交通機構提供訪問指定模塊的權限,並按協議所預定向其提供有洞察力的分析報告。交通機構將就其使用我們的平台及接收分析報告支付服務費,並將數據上傳至我們的平台作進一步處理。
- 數據的使用。我們僅限於就協議指定的目的使用所獲取的數據。未經交通 機構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出於商業利益向第三方傳輸或提供有關數據。
- 定價及付款。我們向交通機構收取的訂閱費用是根據每個實體選擇訂閱的具體模塊釐定。交通機構通常在協議簽立後立即支付總訂閱費的50%至70%,餘下部分將於接近協議年期結束的較後階段付清。
- 期限。我們通常與交通機構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協議。
- 保密性。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外,各方應對在 履行相關協議及其合約條款中獲得的信息保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ii)廣告及促銷服務供應商,(iii)我們採購額外廣告庫存的跨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以及(iv)向我們授予許可的交通機構以存取並使用他們的公交數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24.8%、24.6%及19.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9.2%、9.8%及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从底去	拉 薩 姑	佔總採 購額的	展開業務關係	化拉维叩数	州座本北号	化 第 2 +
排名	<u>供應商</u>	採購額	百分比⑴	的年份	所採購服務 	供應商背景 ————————————————————————————————————	結算方式 ——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5,143	7.7	2020年	伺服器租賃服務	一家軟件分銷及伺服器租賃行業的民	銀行轉賬
						營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	
2	供應商B	2,602	3.9	2018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淮安的民營廣告公	銀行轉賬
						司	
3	供應商C	1,817	2.7	2022年	跨網絡廣告服務	一家社交網絡行業的民營公司,總部	銀行轉賬
		,				位於湖北武漢,為一家在新三板上	
						市的著名社交網絡公司的附屬公司	
4	供應商D	1 776	2.7	2020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廣東深圳的民營廣告公	銀行轉賬
4		1,776	2.7	2020+	典百 汉		邓 11 特 版
						司	
5	供應商E	1,745	2.6	2020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中國領先的資訊通信解決方案提	銀行轉賬
						供商	
	總計	13,083	1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 購額的 百分比(1)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所採購服務	供應商背景	結算方式
<u> </u>	V (NO.1-3	(人民幣千元)			771 91 771 1113 139	N 15001-13 NV	MH ST 73 -V
1	供應商A	5,268	9.8	2020年	伺服器租賃服務	一家軟件分銷及伺服器租賃行業的民 營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E	3,643	6.8	2020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中國領先的資訊通信解決方案提 供商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F	1,723	3.2	2021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民營廣告公司, 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製 造及網絡營銷集團的附屬公司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G	1,299	2.4	2020年	數據許可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國營公 車公司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C	1,291	2.4	2022年	跨網絡廣告服務	一家社交網絡行業的民營公司,總部 位於湖北武漢,為一家在新三板上 市的著名社交網絡公司的附屬公司	銀行轉賬
	總計	13,224	24.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 購額的 百分比 ⁽¹⁾	展開業務關係的年份	所採購服務	供應商背景	結算方式
<u>ж н</u>		(人民幣千元)	<u> </u>	HJ — [J]	עלי אנון פֿו ג יאינ דר	八版问月录	加升刀以
1	供應商H	6,038	9.2	2021年	跨網絡廣告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民營智能營銷公 司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A	3,826	5.8	2020年	伺服器租賃服務	一家軟件分銷及伺服器租賃行業的民 營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武漢市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E	2,916	4.4	2020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中國領先的資訊通信解決方案提 供商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I	1,821	2.8	2020年	廣告及促銷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民營廣告公司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J	1,704	2.6	2021年	跨網絡廣告服務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民營互聯網公司	銀行轉賬
	總計	16,305	24.8				

附註:

(1) 指定年度的總採購額為我們同年的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不包括 員工成本、[編纂]及住房租賃開支。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設定的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或供應商的嚴重違約。

與交通機構的安排

我們與若干交通機構就其公交數據訂立許可協議。與有關交通機構的標準數據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交通機構同意許可我們訪問及使用一系列公交數據,以進行分析及 產品開發。我們同意就訪問及使用相關公交數據付款。
- *數據的使用。*我們僅限於就協議指定的目的使用所獲取的數據。未經交通 機構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出於商業利益向第三方傳輸或提供有關數據。
- *定價及付款。*交通機構收取的許可費根據具體情況釐定。我們通常在整個 協議期內每年支付許可費。
- 期限。我們通常與交通機構訂立為期兩至三年的協議。在某些情況下,協 議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反對續期。
- 保密性。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或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外,各方應對在 履行相關協議及其合約條款中獲得的信息保密。
- 終止。倘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合約,則另一方可終止協議。

我們亦與其他交通機構訂立合作協議,當中我們允許交通機構免費存取我們的公 共交通分析平台,以換取我們免費存取及使用其公交數據。此類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 包括:

- 合作。我們將免費訪問雙方同意的地理區域內的實時公交數據。作為回報,交通機構將獲准訪問我們的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以及該平台上的模組。
- 數據的使用。我們僅限於就合作協議指定的目的使用所獲取的數據。未經合作交通機構書面同意,我們不得出於商業利益向第三方傳輸或提供有關數據。

- 期限。我們通常與交通機構簽訂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經雙方同意,可通過簽署新合作協議重續有關協議,或自動重續,通常期限為一年。
- 保密性。除非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各方須對在簽署及履行相關協議及其 合約條款過程中獲得的資料保密。
- 終止。若行業政策或市場狀況有重大變化,妨礙各方履行義務,則協議期滿或經雙方同意終止。此外,倘另一方嚴重違反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

與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的協議

與服務器租賃服務中介訂立的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服務器租賃服務中介根據我們的付款為我們的服務器租賃服務賬戶 充值,並提供一定比例的折扣。
- 定價。中介機構就服務器租賃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我們實際購買的服務釐定,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享有相關服務的標準定價的折扣。
- 結算及付款。我們須於簽署協議後三日內付款。中介機構隨後將為我們的 服務器租賃服務賬戶全額充值,而我們的未來服務費將從賬戶積分中扣除。
- 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於協議屆滿前不遲於30日發出協議終止通知終止協議。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的供應商C(其應用程序擁有廣告庫存的小型應用程序開發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供應商C採購廣告庫存,補充我們於車來了的自有廣告庫存,以更好地滿足我們品牌廣告商的需求。同年,我們亦為供應商C提供廣告運營服務,以協助供應商C制定適當的廣告戰略並有效管理其廣告庫存。根據灼識諮詢資料,在移動廣告行業,媒體發佈商向其他媒體發佈商採購額外廣告庫存並為該等其他媒體發佈商提供廣告運營服務的情況乃屬常見。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供應商C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零、0.6%及0.1%。於相同年度,我們向供應商C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2.4%及2.7%。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或我們的五大客戶 與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重疊情況。董事確認,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交易均於日 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向該實體的銷售及採購既不相 互關聯也不以彼此為條件。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例如,活躍用戶增長在學校假期(如暑假和寒假)趨於下降。我們的廣告客戶通常會在每年6月及11月中國主要電商平台發起的購物節期間增加其營銷投資並增加其廣告支出。迄今為止,季節性波動並未對我們構成重大運營及財務挑戰,因為該等期間往往短暫且可預測,使我們能夠提前重新分配資源並提高效率。

僱員

我們認識到僱員的巨大價值,並認為他們對公司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提供培訓計劃、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來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38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全職僱員人數。

人數	百分比
56	40.6%
9	6.5%
31	22.5%
20	14.5%
22	15.9%
138	100.0%
	56 9 31 20 22

我們主要通過員工推薦及在線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 員工。我們進行嚴格的招聘面試。我們根據市場慣例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以及保 密及不競爭協議。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 及績效獎金。花紅一般為酌情支付,部分基於僱員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福利供款計劃參加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此外,為了支持員工的健康和福祉,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和津貼,如體檢、團隊建設活動、技術津貼,以及節日、生日和其他特別禮品。

我們努力實現員工權益保護。為了明確人力資源的引進、開發、培養、培訓、考核、激勵、退出等管理要求和程序,我們的員工手冊詳細描述了我們的員工管理實踐 指引和實施。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內部規章,以協助保護我們的員工權利,包括員工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溝通及舉報渠道以及員工績效獎懲。

我們相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我們在營商環境中蓬勃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促進來自不同背景的僱員之間的包容及平等,而不論其年齡、性別、殘疾及公民身份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約44.2%的僱員為女性。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我們的僱員不會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 判協議來協商僱傭條款。我們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處理勞動爭議。於往績記錄 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排名前20的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之一,以及按2023年時序數據服務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公交領域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三。根據灼識諮詢資料,車來了是中國城市覆蓋範圍最大的實時公交信息平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覆蓋264個城市。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時序數據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 競爭格局 |。

中國的時序數據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且隨著市場需求和用戶偏好的不斷變化而迅速變化。我們與各行業的其他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競爭,以吸引及留住用戶及客戶。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提供優質產品、投資於創新技術開發、執行以品牌為中心的促銷活動及其他營銷計劃以及策劃對我們業務夥伴的投資及 收購。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設法提供優質的產品並在市場內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度,這可能會分散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或注意力。

為保持行業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持續提升技術能力、豐富產品組合、擴大銷售及 營銷力度、擴大人才庫,以及尋求戰略聯盟及投資機遇。我們相信該等策略已擴大我們的用戶及客戶群並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物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四項從第三方承租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65.8平方米,用作辦公場所。租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我們將考慮於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我們須就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原因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所租賃或擁有的物業的賬面值均未達到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各種保單。我們認為, 我們所持有的保單就我們目前的業務而言屬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風險因 素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一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 的保險有限」。我們並無投購財產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我們亦無就合約安排相關風險 持有保單。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對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 造成重大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武漢元光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提供網絡信息服務),該許可證將於2029年3月8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照,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照仍具十足效力,惟「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訴訟及合規有關的風險 — 缺乏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或備案,或未能維持、更新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外。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 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訴訟及合規有關的風險 —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 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目前及日後可能面臨法律及行政訴訟。此外,針對我 們的負面指控可能會在互聯網上發佈。倘該等訴訟的結果或網上公佈的資料對我們不 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 響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 訴訟,且並非相關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 而可能會個別或合併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 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在董事看來會個別或合併對我們 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據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 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 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並監督其實施,以及評估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 有效性。我們任命了一名經驗豐富的專家,負責日常運營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於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誤。董事認為,我們 擁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以評估與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定改進領域,提出補救措施,並審查這些措施的實施情況。內部控制審查的範圍包括實體層面的控制、收入和應收款項、採購到付款、固定資產管理、庫務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報告、稅務管理、信息技術、知識產權管理、研發費用管理和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沒有重大未決事宜。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我們的行業急需經驗豐富的員工,尤其是研發人員。主要人員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管理團隊與創始人的持續合作。倘失去管理團隊與創始人的服務,我們的業務或會遇上嚴重阻礙」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在控制勞工成本的同時聘用、留住及培訓合資格僱員或足夠勞動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所有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包含保密、知識產權及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我 們亦要求員工遵守更高的職業道德標準。我們為所有員工提供員工手冊,其中包括每 位員工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會計政策,並建立了嚴格的內部報銷、財務報告管理及審批政策。具體而言,財務部門對發票、匯票、票據及其他財務文件實施特定審核及核實程序,以檢查我們收到及使用的原始文件是否真實。財務部門亦會檢查文件上顯示的金額及時間是否與相關合同一致。我們有嚴格的內部審批流程,幾乎所有審批事項均通過公司內部平台在線完成,可在高效運行的同時取得全流程監控的良好效果。

我們的財務部門由首席財務官領導。首席財務官擁有豐富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經驗。財務部門的其他高級職員亦擁有財務及會計經驗。除彼等的專業知識外,我們 繼續向我們的財務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嚴格遵守及有效實施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政 策。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對業務運營中的數據進行多重備份,如果發生事故導致系統崩潰或數據丢失,我們可以及時恢復原始數據。未來,我們將繼續為研發團隊儲備人才,探索新的技術方向,並加強信息系統和數據使用的安全性和合規性。此外,我們還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作出詳細規定及操作指引。

法律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的運營風險管理涉及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有關信息服務業以及保護知識產權和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責任的法律法規。我們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頂尖法律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以確保我們的合規性並控制知識產權相關風險。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審批合同、監控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並確保業務運營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部門亦協助確保我們及時向相關部門進行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申請或備案。

合約安排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 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 |) 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 錄** |) 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 |、 「限制類 | 及「禁止類 | 。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除非 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另有明確限制。目前生效的負面清單為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 清單(2021年版)。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企業外資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法律法規 下適用的許可及批准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以 了解詳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受外商 投資限制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限制類」

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華人 增值電信服務...... 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包括經營性互 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限制類」業務,而外國投資 者在從事此類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 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 得超過50%。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向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提供服務)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發並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近期2022年3月29日由國務院發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法令」)進行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頒佈第752號法令後,自2022年5月1日起,主要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滿足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載列的資質要求已取消。

武漢元光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互聯網提供電信信息服務屬於電信條例下增值電信業務範疇並需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如上文所述,ICP許可證受外商投資限制(即外商擁有權最多為50%)所規限。

有關詳情,請參閱「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 規」。

武漢元光現時持有由工信部於2024年3月8日頒發的ICP許可證。

此外,本公司亦擁有不進行下文所載我們的實質性業務運營的若干關聯併表實體 (即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

預期於[編纂]完成後,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將保持現狀並將不會開展任何實際性的業務。鑒於為將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自合約安排中移除或註銷這兩家公司需花費大量時間、資源及成本(包括編製相關申請文件及協議所花費的額外時間及資源,以及聘請顧問審查文件所花費的額外費用),本公司決定為這兩家實體保留現有的合約安排。

尤其是,武漢車行為武漢元光投資的若干實體的少數股東,該等實體的業務受到外商 投資限制。作為被動的少數股東,我們/武漢車行無法要求該等被投資公司重組其業 務以遵守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法律。因此,武漢車行應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就北京 元光而言,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就本公司[編纂]進行重組而成為北京元光的登記 股東。因此,北京元光無法註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確保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於[編纂]後不會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將僅開展被視為屬於負面清單「禁止類」的業務。倘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的未來業務被視為屬於負面清單「限制類」或「許可類」,或不構成負面清單的一部分,則我們承諾,在根據合約安排開展有關業務前,將取得有關部門及聯交所的確認及同意,並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函。

考慮到(i)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不會進行實質性運營;及(ii)本公司將武漢車行及 北京元光自合約安排中移除或註銷這兩家公司繁瑣且不切實際,我們認為我們的合約 安排符合嚴格限縮原則。

我們認為, 合約安排符合嚴格限縮原則, 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 衝突, 使本集團能合併從事相關業務營運的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將定期向有關中國機構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評估及評價我們 的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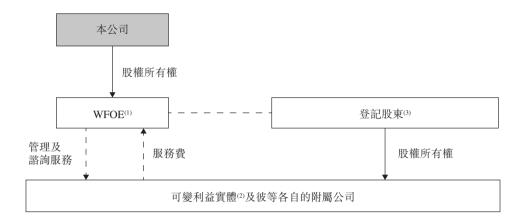
考慮到上文所載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與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其共同使我們能(i)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ii) 收取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擁有獨家購買權購買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向其注入註冊資本。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由WFOE、各可變利益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ii)透過與武漢WFOE及北京WFOE(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於[編纂]後將自武漢WFOE及北京WFOE獲得更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良好的市場聲響;及(iii)其他許多公司利用類似安排達到相同目的。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包括過往的合約安排),我們為關聯併表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我們已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 日止三個年度,考慮到彼等各自根據中國法律開展的所有業務(無論是否受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分別自關聯併表實體產生100.00%、97.94%及99.42%的收入。

合約安排

下列簡圖闡明根據合約安排自關聯併表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WFOE指武漢WFOE及北京WFOE。
- (2) 可變利益實體指武漢元光、武漢車行及北京元光。
- (3) 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為分別持有33.90%、10.73%及5.37%股權的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 武漢車行的登記股東為分別持有57.00%、28.00%及15.00%股權的孫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 北京元光的登記股東為分別持有4.90%、47.55%及47.55%股權的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 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指股權的實益擁有權。
- (5) 「------- 」指合約關係。
- (6) 「------」指WFOE(i)通過授權委託書行使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權利;(ii)通過獨家購買權收購可變利益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及(iii)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所持股權的股權質押,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及可變利益實體。

我們將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業務不再屬於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外商投資准入限制的範圍,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通過WFOE合法經營業務,WFOE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獨家購買權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資產,並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過申請或批准程序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WFOE與各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説明載於下文。WFOE與可變利益實體及/或其各自的登記股東之間各項合約安排的條款基本一致。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WFOE與可變利益實體各自之間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WFOE擁有向可變利 益實體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專業培訓、諮詢服務及設備和資產租賃等相關服務的獨 家權利。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 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且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事項 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

可變利益實體同意向WFOE支付服務費。

根據WFOE與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包括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於財政年度經扣除WFOE認可的任何成本及支出後的總收益。此外,可變利益實體應就其不時應可變利益實體要求提供的特定技術服務向WFOE支付服務費(經訂約方另行協定)。儘管有上述規定,WFOE可因WFOE合理判斷的任何原因調整服務費金額,可變利益實體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WFOE對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知識產權享有獨佔和排他的權利和利益。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規定或中國法律強制性規定終止或由WFOE書面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適用的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可變利益實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WFOE、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WFOE各自不可撤銷地獲授獨家購買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酌情購買或由其指定人士購買相關登記股東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可變利益實體股權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適用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亦承諾,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倘任何WFOE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收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彼等將向WFOE或其指定人士退還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可變利益實體股東進一步承諾,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WFOE的書面同意,向WFOE支付彼等就所持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收取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承諾,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對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設立任何抵押或產權負擔,不會批准出售、轉讓或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法定或實益權益。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同意(其中包括),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促使相關可變利益實體與任何其他實體合併、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宣派或分派股息、修訂章程文件、訂立任何重大協議(協議價值超過每份獨家購買權協議中指定的金額的任何協議視為重大協議)、清算或解散(除非中國法律強制要求)、產生任何債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向WFOE披露並獲得WFOE書面同意的應付款項(通過貸款及債務產生者除外)除外)或採取任何可能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動。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亦同意委任WFOE指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該等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均轉讓予 WFOE及/或其指定人士。除非中國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 的登記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WFOE、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所有股權均質押予WFOE,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合約義務及償還債務的擔保。股權質押登記完成後,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違反該等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作為質權人的WFOE將有權(但不限於)執行質押。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亦承諾,於股權質押協議期限內,除非獲WFOE另行書面批准,否則彼等不會轉讓質押股權或對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新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直至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 所有合約義務獲全面履行以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於相關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 債務獲悉數償還方才終止。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登 記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股權質押,以完善彼等各自的股權質押。

授權委託書

根據WFOE、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的授權委託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各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委任WFOE或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WFOE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其繼任者及取代有關董事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行使其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提議召開及出席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會議的權利;(ii)接收召開股東大會及相關程序任何通知的權利;(iii)簽署或交付任何書面決議的權利;(iv)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v)監督公司的經營績效、批准公司的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以及隨時查閱公司財務資料的權利;(v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權的權利;(vii)向主管部門提交文件;(viii)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時,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ix)簽署會議記錄、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x)提名或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章程文件(可予修訂)規定的其他投票權。

除非WFOE發出任何其他書面指示,否則各授權委託協議均為不可撤銷,只要有關股東繼續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便持續有效。

配偶同意函

可變利益實體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同意函。根據有關配偶同意函,可變利益實體各相關個人股東配偶知悉並確認簽署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由其各自配偶持有並登記於其名下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將根據該等協議處置。此外,彼等各自同意不對其各自配偶所持可變利益實體股權主張任何權利。此外,倘任何彼等各自的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有關配偶同意受類似義務的約束並同意訂立類似合約安排。

登記股東確認

可變利益實體的各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訴各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日常管理及投票事宜施加影響;及(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行使作為各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權利,其繼任人將履行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並將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轉讓予WFOE或其指定人士。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須為中文。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受制於適用的法律法規,仲裁庭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授予任何補救措施,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商業行為或強制轉讓資產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可變利益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可變利益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 例如,仲裁庭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會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勒令可變利益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均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可變利益實體或其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任人將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與責任,猶如繼任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基於以下所載依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即使在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的情況下,合約安排亦可為本集團提供保護,登記股東清盤或破產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WFOE可針對登記股東的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倘登記股東在訂立合約安排後參與併購或 分立,則併購或分立產生的法人或其他實體原則上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所 有權利並履行所有義務;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承諾在任何導致登記股東無法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轉讓其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股權予WFOE指定的個人或法律實體,並須按WFOE要求繼續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i) 合約安排亦規定: (a)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處置其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b)未經合約安排其他方的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原因轉讓其在合約安排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登記股東須確保繼任人繼續導守及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及
- (iv) 各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倘適用)已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書,該等承諾書的詳 情載於本節「一配偶同意函」。

利益衝突

可變利益實體的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可能就 合約安排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上文「一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WFOE有責任分擔關聯併表實體的虧損。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或WFOE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關聯併表實體的虧損或向關 聯併表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必要 的許可證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 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若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則我 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因應WFOE的要求,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須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轉入WFOE指定的在管賬戶,或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饋贈或以最低價格給予WFOE,惟以中國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有關我們公司架構與合約安排的風險。有關 我們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 們認為,基於業務責任或中斷的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相關 保險的困難,使我們取得相關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並無購買任何涵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任何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 素 — 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 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主管部門干涉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專為最大程度減小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且:

- (i) 各WFOE及可變利益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其各自的 設立均屬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ii)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 下的義務。各項協議對各訂約方具約東力,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 典》,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均有效;
- (iii) 簽訂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不會違反可變利益實體或WFOE各自章程 文件的任何條文;
- (iv) 合約安排不需要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惟:
 - (a) WFOE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可變利 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向其備案及/ 或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 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v)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東力,且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對有關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針對商業行為或強制轉讓資產)及/或下令將可變利益實體清盤;及香

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具有司法管轄權以就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均可能不獲認可或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WFOE、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協議均未違反現時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作無效或失效。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 就我們的[編纂]計劃或合約安排提出的任何問詢、意見、指示、指引或其他問題。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運營實體,但上述合約安排讓本公司可對中國運營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WFOE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可變利益實體將分別向WFOE支付服務費,金額由WFOE釐定。因此,各WFOE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各WFOE取得向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各可變利益實體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分別取得WFOE的事先書面同意。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自可變利益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股東須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安排向WFOE(如適用)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且可全權酌情收取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關聯併 表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併表實體 業績的合併基準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營及遵守合約 安排: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 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每年將對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至少進行一次審閱;
- (iii)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i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 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審閱WFOE及關聯併表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 具體問題或事宜時的法律合規情況。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 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 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 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使用合約安排形成WFOE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我們通過關聯併表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外商投資法指明的外商投資,倘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受影響,除在「合約安排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將會一直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東力。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並無闡明「其他方式」的定義。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就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和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法也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條文為準。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三條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措施統一中國對內外資企業的公司法律要求,梳理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因應投資保障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為外商投資准入、宣傳、保障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資企業亦須於每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期間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前一年的年度報告。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類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鼓勵類目錄及負面清單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所有產業均視為「准許」類。鼓勵類目錄及負面清單將由中國政府不時修訂及更新。我們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屬於負面清單的「限制」類。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以及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中國法律,其就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制定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我們一般不會提供)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隨附並於2019年6月最近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目錄」),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從事電信條例及目錄所界定及描述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活動。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即時生效。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又稱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或ICP)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ICP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以補充電信條例,該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初始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電信許可辦法對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更具體規定。

武漢元光已取得ICP許可證。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限制的法規

外商直接投資於中國電信公司受於2016年2月6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FITE)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且外商投資者不得收購該企業超過50%的股權。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須符合若干嚴格表現和運營經驗規定,包括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往績記錄及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經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後方可在中國開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 據此,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 規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僅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超過 50%股權,惟另有規定除外,且並無進一步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 業外國投資者的嚴格表現及營運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自工信部 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文後方可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若干條文。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視為在中國的一種增值電信業務,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售賣經營許可,亦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等協助。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所用的相關商標及域名須由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持有。工信部通知規定,各ICP許可證持有人須為其獲批准的業務運營擁有適當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維護該等設施。為遵守上述外商投資限制,我們頒過武漢元光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或應用程序)受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且最新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根據應用程序規定,提供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從事應用程序分發服務(如互聯網應用程序商店),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須分別負責監督及管理全國及地方應用程序信息。

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以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ii)以明確、合理的目的來建立和完善規範個人信息處理和用戶信息安全保護的機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原則處理個人信息;(iii)以與其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技術能力來建立完善的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並完善用戶註冊、賬戶管理、信息審核、日常檢查、應急響應等管理辦法;(iv)堅持最有利於未成年人的原則,依法嚴格落實未成年人用戶賬號真實身份信息登記登錄要求;(v)不得以虛假廣告、捆綁下載或其他行為,或通過機器或人工評論控制,或使用非法及不良信息的方式誘使用戶下載應用程序;(vi)履行保障數據安全的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採取技術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及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監控,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不得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重申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及相關服務提供商服務能力的重要性,並對應用程序開發商、應用程序服務提供商及應用程序平台服務提供商施加一系列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向用戶提供有關下載及卸載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適當服務、僅在用戶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自動續訂服務以及向用戶提供取消自動續訂服務的便捷選項。

於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當中規定中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商須向主管部門備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倘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營商並無完成備案,則不得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運營者須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顯著位置標明備案號,並鏈接備案系統網址,以供公眾查詢核實。現有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運營者必須在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通過網際網絡服務提供者(ISP)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分發平台完成備案手續。除非及直至完成備案程序,否則新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不得投入使用。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廣告

中國的廣告活動須遵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以及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根據廣告法,廣告商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商或者廣告商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商須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中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軍徽;(ii)使用或者變相使用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或者形象;(i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iv)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v)妨礙社會安定,損害社會公共利益;(vi)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洩露個人隱私;(vii)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者違背社會良好風尚;(viii)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ix)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x)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者文化遺產保護;或(x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此外,廣告應易於識別。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

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及健全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須依據法律以及行政規定及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或保健食品廣告,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須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違反廣告法規定者將被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被處以人民幣2百萬元以下或者廣告費的十倍的罰款、沒收廣告費、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或吊銷廣告發佈 登記證書。

互聯網廣告

於2023年2月25日,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而根據(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87號於2016年7月4日發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亦已同時廢止。

廣告代理或廣告發佈者應建立、完善和實施有關其線上廣告業務的接收和登記、 審核、檔案管理等制度。此外,廣告代理及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管部門對 線上廣告行業的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訊。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線上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使消費者能夠清楚地識別其為廣告。任何產品或服務的付費搜索廣告,均須由廣告發佈者顯著標明為「廣告」,以區別於自然搜索結果。當以彈出式等形式發佈線上廣告時,廣告商和廣告發佈者應在顯著位置顯示關閉符號,以確保可以通過一次點擊關閉廣告。禁止通過某些手段欺騙或誤導用戶點擊或流覽廣告。

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者將被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被處以罰款、沒收 廣告費、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等。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網絡安全法」)規定,在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規定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犯罪活動,保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使用網絡的個人和組織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或侵犯他人名譽、私隱、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非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規定的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和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網絡服務提供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資格、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數據安全法規定資料處理者須建立和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數據安全教 育和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來保障數據安全。在利用互聯網或 者任何其他資料網絡進行資料處理活動時,資料處理者須在分級網絡安全保護體系的 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規定和要求的行為,都可能 使資料處理者受到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甚至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其他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互聯網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倘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倘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有關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對該運營商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並擬赴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商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9月17日,國家網信辦與其他八部委聯合印發《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旨在三年內逐步建立治理機制健全、監管體系完善、算法生態規範的算法安全綜合治理格局。根據《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企業須建立算法安全責任制度和科技倫理審查制度,健全算法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加強風險防控和隱患排查治理,提升應對算法安全突發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企業須強化責任意識,對算法應用產生的結果負主體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當中按多種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該規定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i)履行其對算法安全的責任,(ii)建立和完善算法機制審查、技術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查、保護信息安全和個人信息、反電信和網絡欺詐、安全評估和監控以及安全事件應急響應等管理制度;及(iii)制定和披露算法推薦服務的相關規則,並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援。該規定亦要求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倘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亦須向用戶提供選擇、修改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四種情形,其中,數據處理者均須通過省級地方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由請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有關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 規定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 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 安全的合併、重組、或分立;(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 市;(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 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規定,處 理重要數據或卦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須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 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的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送至設區的市級 網信部門。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規定網絡平台運營者須建 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倘網絡平台運營者制定平台規則或 隱私政策或修訂有關規則或政策而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則須在其官方網站及個人 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上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時長不得少於三十個工 作日。再者,倘日活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制定平台規則及隱私政策 或修訂有關規則或政策而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則須經國家網信辦指定的第三方機 構評估, 並報省級及以上國家網信辦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國家網信辦已徵求對該草案 的意見,但並無關於何時頒佈的時間表。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於同日生效。該等規定載列需進行安全評估聲明、訂立標準合同及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況。例如,以下情況毋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

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為訂立及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 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ii) 為簽訂集體合同及實施人力資源管理而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iii)在緊急情況下 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及(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 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然而, 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告知、取得個人 同意、評估個人信息保護效果等義務。向境外提供數據的數據處理者須履行數據安全 保護義務,並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向境外提供數據的安全。

隱私保護

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資料免受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監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進一步修訂,對有下列任何行為違法者作出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破壞性信息;(iii)洩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已頒佈措施,禁止以(其中包括)導致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的方式使用互聯網。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該等辦法,公安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可關閉其網站,並在必要時建議有關機構撤銷其經營許可證。

根據由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用戶同意後,方可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並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 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 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須經戶同意,並明示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必須嚴格保密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不得洩露、篡改、毀損,亦不得出售或者向他 人提供有關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 收集的個人信息被未經授權洩露、毀損、丢失。

於2019年1月23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鼓勵APP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當中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提供隱私規則」及「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個人享有隱私權。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處理任何個人的隱私信息或侵犯個人的隱私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取得該個人或該個人監護人的同意。

於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於2021年5月1日生效。根據必要個人信息規定,移動APP運營者不得以用戶拒絕提供其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及服務。必要個人信息規定進一步規定不同類型移動APP所需個人資料的相關範圍。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須具有明確且合理的目的,且須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須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別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須遵守有關同意、轉移及安全的各種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對其個人信息處

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且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於202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認證申請註冊相關賬戶的用戶的身份信息,並在註冊後核實用戶提交的賬戶信息;(ii)在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頁面顯示互聯網用戶賬號IP地址的位置信息;及(iii)具備適合服務規模的專業人員及技術能力。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不改正,倘有下列情形之一,將須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而任何個人或實體(a)非法出售或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者將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幣兑換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條例,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兑換人民幣,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調回中國境外投資及證券投資)自由兑換人民幣。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應就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外匯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以「外匯意願結匯」方式辦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經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已在中國計冊的企業亦可酌情決定將其外債由外幣兑換為人民幣。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從事非投資性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規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事後按有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 文」),於同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境外企業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稱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或嚴重變動,則須變更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遵照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及被禁止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直接僱用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僱員進行股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使權利前可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實際上,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地方分局可能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有不同意見及程序,且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規管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予境內居民股權激勵的外匯登記的首個法規,故其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上述法規適用於我們身為境內居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且若我們向境內居民發行股份,則上述法規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及股份轉讓。

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七號 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內僱員、董事、監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 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而彼等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 國公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其他若干手續。參與股權激勵 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賬 戶開立、資金劃轉及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程序,並應同時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負責 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等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 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 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派予中國居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 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僱員持股計劃權利前可向國家外匯

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居民個人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進一步限制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經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其作品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抄襲,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經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有關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為解決有關透過互聯網發佈或傳送內容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在收到合法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ICP運營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移除或禁止訪問侵權內容。倘ICP運營商在知情情況下傳送侵權內容,或在收到損害公眾利益的侵權通知後未採取補救措施,則ICP運營商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侵權活動、被有關當局沒收來自侵權活動的所有收入,或支付罰款。

於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於2013年經修訂。 根據這項條例,對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或者提供搜索、鏈接服務的網絡服務提供者,網 絡傳播權權利人認為其服務所涉及的書面作品、錄音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權利,可要 求網絡服務提供者刪除該作品、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錄音錄像製品的 連結。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於2019年4月23日經最新修訂。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 施條例》,於2014年4月29日經修訂。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 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之日 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 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 用許可合約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且被許可 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 先註冊」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 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 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於1984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經修訂。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23年12月11日經修訂。根據該等法律及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此外,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

獲得的物質均不得獲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 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 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事先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 否則有關第三方可能會侵犯專利權人的權利。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國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就域名註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税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繳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一般須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税(「增值税」)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聯合發佈並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開始試點,並視情況及時完善方案,擇機擴大試點範圍。試點地區先在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至其他產業。在現行增值稅17%標準稅率及13%低增值稅稅率基礎上,新增11%及6%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17%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等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截至2013年8月1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範圍已推廣到全國試行。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税。應繳增值税按「銷項增值税」減「進項增值税」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從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或租賃有形動產的單位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增值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原適用17%增值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增值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按16%稅率納稅的,可享有經調整稅率13%,按10%稅率納稅的可享有經調整稅率9%。適用稅率為16%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適用稅率10%及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或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

股息預扣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為非居民企業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當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從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企業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時,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進行綜合分析,如申請人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或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包括具有實質性的製造、經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不大可能被認定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受益所有人。

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税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國稅務機關通過頒佈及實施698號文,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所持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審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進一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取代了698號文所載有關間接轉讓的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引進了與698號文大不相同的新稅務制度。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將其稅務司法轄權延伸至不僅涵蓋698號文所述的間接轉讓,更涵蓋涉及外商公司

通過境外轉讓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境內機構或場所的資產之交易。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亦較698號文更明確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之標準,並提出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避稅情形。如非居民企業透過實施非合理商業目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繳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上述間接轉讓一概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資產。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税務總局頒佈《國家税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税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税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取代698號文及若干其他法規,並於2018年6月15日部分經修訂。國家税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税源泉扣繳程序。

有關勞工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工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安全工作場所規則及標準,在中國為僱員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應當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勞工保障相關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環境。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 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主與僱 員經充分協商並達成共識後,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 完成某一工作任務為前提的勞動合同。與僱員作充分協商並達成共識後或在符合其他 法定條件的情況下,僱主可以依照中國法律解除勞動合同並辭退僱員。在《勞動法》頒 佈前訂立並在其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獲履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須為其於中國內地的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倘任何僱主未作出供款,或會被罰款及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僱主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繳供款,並加收滯納金(自到期日起按每日0.05%的比率計算);逾期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經該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企業應辦理員工住房公積金的開戶手續。企業亦須及時代員工繳存足額的住房公積金。一旦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如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併購規定載有條文,旨在規定為中國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亦制定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更為耗時且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提前通知商務部。

於2011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單位,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時,均須進行安全審查。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安排控制、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避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6日,相關中國政府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 見》,其中提到要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並對國務院關於該類公司境 外發行股票並上市的特別規定進行修訂,明確境內相關產業監管機關和其他監管部門 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即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細化了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將直接和間接的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納入備案管理,並明確了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規定的適用情形及相關監管要求。

法 規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擬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 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境內企業欲在境外市場直 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發行人應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境內企業欲在境外市 場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一個主要境內經營實體,該實體應作為境內 負責實體,負責履行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 應在有關申請在境外提交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比例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違反該辦法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和上市,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對該境內企業給予警告,並處以相應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分別處以相應罰款。此外,對組織、指使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企業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按該辦法規定處以罰款。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開展境外發行和上市(直接或間接方式)的境內企業以及進行相關業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境內或境外註冊)應當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政府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因此,倘境內企業擬直接或通過境外上市主體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單位提供含有國家秘密或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和資料,應當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此外,倘涉及一旦洩露將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和材料,境內企業應嚴格履行適用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

法 規

此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訂明,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個人等任何單位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履行應有的程序。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承接與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上市相關的業務過程中,在中國內地製作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內地。倘有關文件需要向境外轉移或傳遞,則應當遵循法規規定的相關審批程序。

於[編纂]後,我們關連人士與我們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安排

我們已向聯交所呈交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聯併表實體應付予WFOE的費用設定最高總年度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如日後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款有所更改或我們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並取得聯交所個別獨立豁免。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在 中國通過關聯併表實體開展業務。

WFOE(武漢WFOE及北京WFOE)、關聯併表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關聯併表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WFOE向我們關聯併表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以開展相關業務;及(iii)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持有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提交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是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技術上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在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就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的申請及其條件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i)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關聯併表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付予WFOE的費用設置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及(iii)將合約安排的期限設定在三年或以內,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更改。如已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刊

發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更改,但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定期申報合約安排的規定(如下文(c)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透過以下各項獲取關聯併表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i)本集團以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如及當中國適用法律允許如此行事時);(ii)關聯併表實體所產生的總收入(扣除成本、稅項及保留溢利(如有))大部分由我們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相關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予WFOE的服務費用金額設置年度上限);及(iii)我們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幾乎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d) 續期與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關聯併表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了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在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對於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有意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WFOE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照與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續期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出於業務權宜之計而可能設立的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現有或新設WFOE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以下詳情:

(i)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各財務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 和賬目中披露。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和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ii)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關聯併表實體於相關財務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且關聯併表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關聯併表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此同時,關聯併表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關聯併表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聯併表實體進一步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關聯併表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關連交易執行審計程序。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對合約安排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將 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i)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可由WFOE有效控制;(ii)WFOE可從關聯併表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iii)可不間斷地預防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可能的資產及價值流失。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參與的盡職調查 及與本公司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已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 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 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項下有關協議的期限(期限長於三年)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該類合約安排的有關期限乃屬具正當理由的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WFOE能有效控制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WFOE能獲得關聯併表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能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防止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出現可能流失。

董事會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普通決議案獲委任及罷免。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齢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孫熙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	2014年	2015年
		主席兼首席執行	劃、業務方向及	6月1日	10月20日
		官	日常管理		
錢金蕾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	本集團日常營運	2015年	2020年
		營官		9月1日	4月10日
許誠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發	新業務開發及業務	2015年	2023年
		展官	合作維護	9月1日	11月9日
呂露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	本集團公司戰略、	2023年	2023年
		務官	財務及資本管	5月17日	11月9日
			理、品牌及風險		
			管理		
謝濤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編纂]	2024年
			供獨立意見及判		5月30日
			斷		(自
					[編纂]起
					生效)

姓名	年齢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	委任為董事的
蘇瑜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編纂]	2024年 5月30日 (自 [編纂]起 生效)
鄭雲端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編纂]	2024年 5月30日 (自 [編纂]起 生效)

註:

執行董事

孫熙博士,4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孫博士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日常管理。

於武漢元光成立前,孫博士於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十分(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於2009年4月至2012年8月,孫博士曾任職於IBM中國研究院,擔任專注於智能交通的研究員。

孫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 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博士學位。

孫博士於2022年8月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高級工程師,並入選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選的東湖高新區2021年度「3551光谷人才計劃」創新人才。

錢金蕾女士,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錢女士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彼於2020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錢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許誠先生為孫博士的表親

於加入本集團前,錢女士於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在北京任職於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架構師。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錢女士於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在聯交所上市的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0.HK)最終控制的公司)騰訊搜索平台擔任研究員。自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錢女士在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由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888.HK)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份代號:BIDU)上市的Baidu, Inc.最終控制的公司)搜索內容技術部擔任工程師。

錢女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 學位及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錢女士於2022年8月27日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高級工程師,並於2021年3月入選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評選的東湖高新區第13批「3551光谷人才計劃」創新(長期)人才。

許誠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許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發展官。彼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數據收集、新業務開發及業務合作維護。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4月至2009年10月,許先生於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為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4.SZ))的全資附屬公司)增值軟件事業部擔任北區銷售總監。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9月,許先生擔任大唐軟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軟件二部副總經理。

許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呂露女士,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呂女士於2023年11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5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呂女士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財務及資本管理、品牌及風險管理。

呂女士於金融及投資市場、公司戰略、風險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任職於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後擔任資金課交易員。於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呂女士曾任職於漢能投資集團上海分公司,最後擔任執行董事職位。於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呂女士擔任泰合資本合夥人。於2015年7月至2023年5月,呂女士曾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尚德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STG),最後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首席戰略官職位。

呂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湖南師範大學英語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濤博士,49歲,於2024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主要負責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謝博士一直致力於軟件工程、系統軟件及可信人工智能工作。謝博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講席教授。於2013年7月至2022年5月期間,謝博士任職於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計算機科學系,分別於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終身副教授及於2017年8月至2022年5月擔任終身全職教授。於2005年8月至2013年6月期間,謝博士任職於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分別於2005年8月至2010年7月擔任助理教授及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擔任終身副教授。

謝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8月獲得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謝博士持有多個國際專業協會的會員資格,包括美國計算機協會、美國電氣與電子工程師協會、美國科學促進會及中國計算機學會。

蘇瑜女士,45歲,於2024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主要負責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蘇女士於會計、投資及融資、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15年9月,蘇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先後擔任職員會計師、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3月,蘇女士曾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於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蘇女士擔任車好多集團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事務。於2020年9月,蘇女士加入眾合雲科集團,自2020年9月起擔任財務總監,自2021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董事,參與設計及實施公司戰略及負責投資者關係、財務及法律事務。

蘇女士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3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蘇女士為美國新罕布什爾州會計委員會(State of New Hampshire Board of Accountancy)認證的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鄭雲端先生,50歲,於2024年5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鄭先生在各類企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鄭先生擔任上海阜登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鄭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40.SH)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於2017年1月至2019年9月,鄭先生擔任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BEKE)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423.HK)上市的公司)的首席人力資源官。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鄭先生擔任源碼資本首席人力資源官。自2024年5月起,鄭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中亦安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1208.SZ)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哲學與法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瑞士洛桑IM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垂注,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許先生為孫博士的表親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齢_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孫熙博士	41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	2014年6月1日
		官	及日常管理	
錢金蕾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2015年9月1日
		營官		
許誠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發	新業務開發及業務	2015年9月1日
		展官	合作維護	
呂露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	本集團公司戰略、	2023年5月17日
		務官	財務及資本管	
			理、品牌及風險	
			管理	

孫熙博士,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錢金蕾女士,42歲,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許誠先生,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呂露女士,40歲,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24年5月30日獲委任。岑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岑女士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23.HK)、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58.HK)、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69.HK)及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3.HK))擔任多個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職位。

岑女士於1997年取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分別為特 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蘇瑜女士、鄭雲端先生及謝濤博士組成。蘇瑜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專業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由鄭雲端先生、蘇瑜女士及謝濤博士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雲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轉授責任及薪酬待遇,或就該等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確保與表現相關的薪酬構成執行董事薪酬總額的重要部分,旨在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董事發揮最高水平。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孫博士、蘇瑜女士及鄭雲端先生組成。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將遵守 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遵守但可能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由孫博士擔任此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將於[編纂]前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應包括(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將致力在董事會中至少維持一名女性代表。長遠而言,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向我們認為具備適當經驗、技能及經營及業務知識的女性僱員提供全面培訓。我們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便本公司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宣傳及營銷、內容開發、投資及融資、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等獲得多個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工業自動化、戰略管理、經濟及法律。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年齡在40歲至50歲之間,男女性別兼具,且具備不同背景及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我們致力於以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慣例行事。我們已採納 反貪污政策,以在本集團內推廣道德文化,並對賄賂及任何貪污行為持零容忍態度。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亦致力在本集團內推廣道德文化。我們亦已採納舉報政 策,旨在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相關外部人士建立舉報程序,以報告及上報任何可疑的 不當行為。根據該政策,我們保護所有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報復。舉報人提供的所 有資料將嚴格保密。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向 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與績效掛鈎的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予相關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餘下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獲授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 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 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將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 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亦會告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法 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的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任期自[編纂]開始及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4年4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根據上市規則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係,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⑨	權益百分比
孫博士(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Meta Hope Ltd.(1)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先生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Bus Hope Ltd. (2)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肖先生(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Bus Cherish Ltd. (3)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WeBus Light Ltd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Meta Starry Ltd. (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錢金蕾女士(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heering Venture Global	實益權益		
Limited ⁽⁵⁾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⑼	於本公司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投資有限公司(6)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HongHe Venture Fund I, L.P.(7)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HongHe GP I Ltd. (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楊正宏先生(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實益權益		
Partners III, L.P. (8)		[編纂]	[編纂]
CBC Partners III, L.P. (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 (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Info Expert Services Lt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田溯寧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Meta Hope Ltd.由孫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博士被視為於Meta Hope Ltd.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孫博士 (連同Meta Hope) 作為授權人具有邵博士透過Bus Dream Ltd. 持有本公司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權利。因此,孫博士被視為於邵博士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孫博士、陳先生、肖先生及彼等各自受控實體(即Meta Hope、Bus Hope及Bus Cherish,各自及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12月30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本公司全部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倘彼等未能同意相關議程,陳先生及肖先生連同彼等受控實體須根據孫博士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孫博士控制的實體或信託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票協議及一致行動安排」。

主要股東

(2) Bus Hope Lt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Bus Hope Ltd.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附註1所述的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 Cherish Ltd.由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被視為於Bus Cherish Ltd.持有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附註1所述的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控股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各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eBus Light Ltd.由錢金蕾 (通過Meta Starry Ltd.)、許誠 (通過Meta Cherish Ltd.) 及Wei Yong (Meta Bus Ltd.)分別擁有約61.62%、30.77%及7.6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ta Starry Ltd.及錢金蕾被視為於WeBus Light Ltd.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由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heering Venture Glob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Cheering Venture」。
- (6) 阿里巴巴投資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阿里巴巴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阿里巴巴投資」。
- (7) HongHe Venture Fund 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 HongHe GP I Ltd.,由楊正宏先生最終控制。因此,HongHe Venture Fund I, L.P.、HongHe GP I Ltd.及楊正宏先生被視為於HongHe Venture Fund I, L.P.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HongHe Venture Fund」。
- (8)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C Partners III, L.P.。CBC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由Info Expert Services Ltd全資擁有。Info Expert Services Ltd的唯一股東為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而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由田溯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CBC Partners III, L.P.、CBC Ultimate Partners III Ltd.、Info Expert Services Ltd、Wisdom Ascend Ventures Ltd及田溯寧先生被視為於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I, L.P.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CBC」。
- (9) 計算乃基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 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説明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 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編纂]前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合共434,552,761股普通股;(ii)合共265,644股種子A系列優先股;(iii)合共2,152,352股種子B系列優先股;(iv)合共5,066,898股A系列優先股;(v)合共5,466,404股A-1系列優先股;(vi)合共15,184,519股B系列優先股;(vii)合共10,901,482股B1-1系列優先股;(viii)合共2,217,811股B1-2系列優先股;(ix)合共3,702,882股B1-3系列優先股;(x)合共18,023,913股B1-4系列優先股;(xi)合共863,886股B1-5系列優先股;及(xii)合共1,601,448股C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0.0001美元。

於[編纂]完成後

緊接[編纂]完成前,優先股將通過重新指定方式以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獲重新		
指定後的股份)	129,420,537	12,942.0537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合計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獲重新		
指定後的股份)	129,420,537	12,942.0537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且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上表亦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只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2.組織章程細則一2.5更改股本」。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證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 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分 別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數據智能公司。我們專注於利用時序數據(按時間順序索引的數據點)力量來檢測及預測隨時間的趨勢、模式及波動。通過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在各種應用場景中為個人、企業及政府提供精確預測並支持智能決策。

我們最初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車來了,此為旨在為通勤者提供便捷的實時公交信息的線上平台。通過分析交通機構授權的GPS數據、用戶查詢及搜索歷史以及公交和用戶的數據匯總,車來了提供最新的公交時刻表及準確的預計到達時間。該應用程序通過降低等待時間的不確定性和錯過公交的可能性來提升出行體驗。車來了培養了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戶數超過263.7百萬,年內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約25.3百萬。截至2023年12月31日,車來了的地域範圍已擴展至全中國近450個城鎮。車來了廣泛的用戶群及地理覆蓋範圍創造龐大的廣告機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95.6%、85.2%及96.2%。

在擴大通過車來了獲得的數據洞察的基礎上,我們還提供應付交通機構(如地方交通部門及公交公司)需求的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通過監控實時公交運營、提高公交數據的準確性、優化公交路線及規劃新路線,我們幫助該等實體提高運營及管理效率。利用我們在公交領域的經驗,我們正在擴大我們的數據分析產品範圍,以涵蓋多元化的行業。我們為電力交易商提供最大化利潤的策略指導,並支持共享電單車營運商,識別超載事件以確保電單車的使用符合法規。我們就公共交通分析平台(一項提供予交通機構的SaaS產品)收取的訂閱費乃根據每一實體選擇訂購的特定模塊釐定。就其他數據分析產品而言,收費乃按個別磋商釐定,當中考慮所需的計算資源及產品設計的複雜性等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穩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5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而我們於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75.1%、73.0%及76.3%。於同年,我們的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4.2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46.5百萬元。我們的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27.0%下降至2022年的7.2%,並於2023年恢復至26.6%。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相關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 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主觀性較高的判斷或 較複雜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披露於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影響中國數據智能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數據智能行業的演變;
- 移動互聯網的普及及滲透,尤其是在線交通信息平台的滲透;
- 影響數據智能行業、公交行業及我們在中國經營的其他新興行業的政府政策、倡議及激勵措施;及
- 我們在中國經營的行業的垂直分類的競爭程度。

除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公司特定因素過去對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是中國公交行業領先的時序數據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車來了。車來了是一個為通勤者提供準確、實時的巴士時刻表及準確預計到達時間的在線平台。車來了以其精準和高效而著稱,在全國範圍內成功建立了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車來了數字廣告庫存將其變現。按累計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數計量的用戶群及參與度通過確定車來了的廣告價值直接影響我們的廣告收入。

下表載列車來了的累計用戶及平均月活躍用戶數: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i>(千)</i>	2023年
累計用戶 平均月活躍用戶數 ⁽¹⁾	202,340 21,903	230,286 21,473	263,703 25,260

附註:

(1) 按一年內各月的月活躍用戶總數除以12計算。

為有效吸引及留住用戶,我們將繼續提升車來了的準確性及功能性以改善其表現,旨在為數量不斷增長的用戶提供無縫及對用戶友好的更佳通勤體驗。我們積極將循環神經網絡、長短時記憶和Transformer架構等新興技術納入我們的技術棧,以洞悉數據及降低數據複雜性,同時提高對未來趨勢及結果的預測準確性。於2024年4月,我們引入了人工智能驅動的聊天機器人功能,讓用戶可免手動而通過語音指令控制車來了,進一步提升易用性及用戶滿意度。我們預計,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將持續推動收入增長。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聚焦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佈局,以增加車來了的覆蓋範圍。我們進入每個區域市場的第一步是與地方交通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取得實時公交信息許可。在建立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後,我們獲取及處理許可數據以整合至車來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車來了已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將近450個城鎮。廣泛的地域分佈有助於我們不斷擴大用戶群,因而增加了我們的移動廣告收入。

展望未來,我們將目標鎖定在對可訪問實時公交信息具有高需求的地區,以及我們能夠經濟高效地獲取交通數據的地區。我們擴張至新地區將只需要對運營開支進行有限投入。此外,我們預計不會因地域擴張而導致人員需求或相關開支大幅增加,因為我們的現有員工隊伍已具備支持全國用戶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不大幅增加運營開支的情況下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

我們拓闊收入來源並使之多樣化的能力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自移動廣告服務獲得95.6%、85.2%及96.2%的收入。我們主要通過與程序化廣告平台合作,將車來了的數字廣告庫存變現。該等平台為連接我們與眾多品牌廣告商的門戶,並促進我們數字廣告庫存的實時自動拍賣。為提高廣告服務的效用,我們利用廣告運營系統提升廣告庫存的價值並保持高水平的用戶體驗。我們正審慎調整車來了的廣告頻率,確保在創造收入與保持用戶滿意度之間取得平衡。單單於2023年,車來了錄得超過214億次廣告展示。隨著我們的用戶群及其參與度的增長,我們預期對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

我們利用技術專長策略性地豐富我們在公交車行業內外的產品。利用車來了的洞察,我們為交通機構提供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通過實時監控公交運營和完善公交路線優化,幫助其提高運營和管理效率。自2022年下半年以來,我們已擴大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範圍,以涵蓋電力交易等其他應用場景。就公共交通分析平台而言,我們根據各實體訂閱的特定模組收取訂閱費用。就其他數據分析產品而言,定價乃基於具體情況協商,並考慮所需的運算資源及產品設計複雜性等因素。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滿足各行各業日益壯大的客戶群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將 推動增長。我們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分析實踐的標準化使我們能夠在不顯著增加 研發開支的情況下實現產品的多元化。

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有效投資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持創新及卓越技術的能力。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大數據分析和AI技術支持下的技術棧的增強和升級,我們認為這對提高我們當前和未來產品的表現以及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至關重要。此外,吸引、留住及激勵人才,同時有效管理人員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擴張同樣至關重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7.3%、18.5%及19.4%。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對技術的持續投資及額外資源分配將有助於我們加強技術 基礎設施,這有助於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促進推出適用廣泛應用場景的新產品及功 能。儘管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旨在推動長期增長,但可能會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 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有效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數據許可費、服務器租賃成本、業務人員的員工成本及跨網絡廣告費。隨著我們繼續 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產品,我們預計我們銷售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將因運營效率提高及 實現規模經濟效益而隨時間推移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增速低於整體收入,反映了我們專注於優化在不同地區的銷售及營銷資源配置。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20.9%至2023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相較而言,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2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隨著我們透過有針對性的線上營銷活動加強對目前營運的城鎮的市場滲透率,我們預計銷售開支仍將是我們總開支的重要部分。

此外,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3.9 百萬元,與自2021年至2022年收入減少一致,其後於2023年增加至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增加所致。隨著我們繼續優化運營效率,我們預期行政開支的增長速度將低於未來收入的增長速度。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全球的商業活動造成中斷。疫情導致出行限制及停業,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的運營。具體而言,出行限制令城市出行者的通勤活動受限,導致車來了的使用率減少。我們的月均活躍用戶從2021年的約21.9百萬名下降2.0%至2022年的約21.5百萬名。因此,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下降26.2%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戰略性地在公交行業之外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此外,我們受益於政府針對受疫情負面影響企業的支持政策(如減免社保費及租金優惠等),其減輕了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2年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

到2022年底,大部分出行限制和隔離措施獲放寬,公共交通恢復正常運營,用戶參與度隨之回升。車來了的月均活躍用戶從2022年的約21.5百萬名增長17.6%至2023年的約25.3百萬名,移動廣告服務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長45.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有關COVID-19疫情和其他流行病的未來潛在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一般營運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及其他業務連續性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干擾。|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報告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您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和假設變化的敏感性。

下文列出了我們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要估計、假設和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和 判斷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和附註3。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於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其金額反映了我 們預期從換取該等服務所收取的代價。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我們會估計將服務轉讓給客戶所收取的金額。我們會在合同開始時估計該可變代價,並對其進行限制,直到我們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後,累計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

當合同包含一項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的服務轉讓重大融資利益時,我們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收入。我們使用反映合同開始時我們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的利率對其進行折現。當合同為我們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我們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合同負債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我們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在車來了的特定區域展示客戶廣告來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我們於出 現合格展示時確認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我們還通過在車來了微信官方賬號上發佈客 戶廣告文章來提供廣告服務。我們於文章在車來了的微信公眾號上發佈時確認來自該 等服務的收入。

數據技術服務

我們提供數據驅動服務,包括基於我們主要在公共交通領域的數據及知識的數據 相關服務、數據分析服務及諮詢服務。我們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來自數據驅動服 務的收入。

我們亦根據特定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定製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當我們的履 約行為創造了一項對我們並無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義務 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我們會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來自定製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否則,我們會在客戶接受定製服務後的某 一時間點確認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該方法採用的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限內或適當情況下的較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股份支付

我們實行兩項股權激勵計劃,員工(包括董事)和其他合格參與者以股份支付的 形式獲得報酬,他們通過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我們以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 員工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我們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該公允價值。請參閱本 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在我們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我們將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確認 為員工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年末直至歸屬日確認的以 權益結算的交易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已到期的程度以及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 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間損益表中的扣除或計入代表該期間期初和期末確認的累計開 支變動。

在確定授予日期的獎勵公允價值時,我們不考慮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我們會評估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我們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了市場績效條件。我們認為,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並無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另作別論。

對於因未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我們不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我們都將交易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

當我們修改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如滿足獎勵的原有條款,我們會確認一項開支,猶如該等條款並無修改。此外,我們就增加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值或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對員工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有利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我們將取消的權益結算獎勵視為在取消之日已歸屬,並立即確認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我們將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列作額外的股份攤薄效應。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而該等資產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 或銷售時,我們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我們於產生期間將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列 作費用。借款成本包括我們就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我們將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我們按其公允價值確 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我們在計劃補償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其確 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我們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年度等額撥回至損益表。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我們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損益以外項目有關的所得税。

我們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此乃基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律,並考慮我們經營所 在國家的詮釋及慣例。

我們就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末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 異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税項撥備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我們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始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我們能 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我們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税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税項虧損確 認遞延税項資產。我們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税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 異、未動用税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税項虧損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税項資產產生自在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對資 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税損益, 目並無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税暫時性差異而言,我們僅在 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税利潤可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 況下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末檢討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 應課税利潤以供全部或部分動用遞延税項資產時調減其賬面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 各年末重新評估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 遞延税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我們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税率計量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此 乃基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率及法律。

當且僅當我們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而該等實體擬於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我們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末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及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 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我們計量公允價值時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

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在資產的最 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我們在計量資產或負債時使用 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並假設他們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夠通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 產或將其出售予將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

我們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量使用相關 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我們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 內對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類:

-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 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來確定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該等評估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 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研發成本

僅當我們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我們有意完成以及我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我們才會將產品及服務產生的開發費用資本化並予以遞延。若開支在產生時不符合該等標準,我們將之列為開發費用。我們通過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受益期間作出假設來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將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列作費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

我們使用估值技術及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我們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權益總值,然後採用基於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的權益分配來釐定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我們將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9.1百萬元、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3.2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我們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 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其進行 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 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我們根據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具有 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公允價值 並扣除出售成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我們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 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税項資產

我們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稅項虧損所涉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説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2年		2023年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以千計,百)	分比除外)		
收入	163,448	100.0	135,379	100.0	174,536	100.0
銷售成本	(40,751)	(24.9)	(36,577)	(27.0)	(41,292)	(23.7)
毛利	122,697	75.1	98,802	73.0	133,244	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10	4.0	5,615	4.1	6,930	4.0
銷售開支	(33,546)	(20.5)	(27,653)	(20.4)	(33,446)	(19.2)
行政開支	(17,319)	(10.6)	(13,890)	(10.3)	(33,661)	(19.3)
研發開支	(28,220)	(17.3)	(24,990)	(18.5)	(33,851)	(1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	(0.0)	(23,708)	(17.5)	1,510	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9,817)	(6.0)	(29,455)	(21.8)	(55,545)	(31.8)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3)	(0.2)	(3,684)	(2.7)	(258)	(0.1)
財務成本	(1,446)	(0.9)	(2,097)	(1.5)	(1,895)	(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0)	(0.2)		
除税前利潤/(虧損)	38,468	23.5	(21,360)	(15.8)	(16,972)	(9.7)
所得税抵免/(開支)	(5,003)	(3.1)	1,323	1.0	(3,356)	(1.9)
年內利潤/(虧損)	33,465	20.5	(20,037)	(14.8)	(20,328)	(11.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調整後淨利潤及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並無規定,亦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幫助彼等以有助於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調整後淨利潤及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 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

我們將調整後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就(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ii)[編纂]及(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向投資者發行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與我們 的日常業務過程無關,亦不代表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 轉換為普通股,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就該等工具的估值變動錄得進一步收益或 虧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及[編纂]有關 的專業費用。該等費用不在我們的日常業務範圍內,且預期不會於[編纂]後產生。以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 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 料一D. 股份激勵計劃」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我們以調整後淨利潤(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總收入計算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認為,在計算我們的調整後淨利潤及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應對該等項目進行調整,以使潛在[編纂]全面公平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在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行同期比較及評估時,並與業務營運類似的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為所呈列年度我們的調整後淨利潤及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百分比除 ⁵	<u>か</u>)		
年內利潤 / (虧損)	33,465	(20,037)	(20,328)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9,817 [編纂]	29,455 [編纂]	55,545 [編纂]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14	396	481		
經調整年內純利	44,196	9,814	46,49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調整後淨利潤率	<u> 27.0%</u>	7.2%	26.6%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個來源:通過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及數據技 術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			
移動廣告服務	156,283	95.6	115,284	85.2	167,979	96.2
數據技術服務	7,165	4.4	20,095	14.8	6,557	3.8
總計	163,448	100.0	135,379	100.0	174,536	100.0

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通過在車來了上提供的移動廣告服務,以放置展示類廣告產生收入。該廣告 以啟動畫面、橫幅及標誌的形式出現在車來了各處,並按每千次廣告收費,即客戶為 其廣告獲得的每千次觀看或展示付費。我們的客戶提供廣告內容,選擇其喜歡的形式 並設定目標受眾的區域。請參閱「業務一'時間+位置'產品一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利用兩種主要方式將車來了的廣告庫存變現:通過程序化廣告平台的合作夥伴關係或直接向品牌廣告主銷售。於我們與程序化廣告平台的合作中,我們通過拍賣機制銷售廣告庫存出售。該等平台收取的廣告費乃基於車來了廣告的獲得的曝光量決定。我們能夠獲得該等費用中的一部份,並將該部分確認為我們來自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就直接銷售而言,我們向品牌廣告商提供廣告庫存(包括行業品牌擁有者及代表彼等的第三方代理商)。就該等銷售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展示次數收取固定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移動廣告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手計,百分比除外) 137,411 87.9 100,979 87.6 149,222 88.8 18,872 12.1 14,305 12.4 18,757 11.2 156,283 100.0 115,284 100.0 167,979 100.0

數據技術服務

程序化廣告平台

品牌廣告主.....

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 (i)提供對我們公共運輸分析平台的存取及使用; 及(ii)向交通機構及其他行業公司提供其他數據分析產品及服務。就公共交通分析平台 而言,我們根據各機構訂閱的特定模組向交通機構收取訂閱費用。就其他數據技術產 品組合而言,費用乃基於具體情況協商,並考慮所需的運算資源及產品設計複雜性等 因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獲得公交車數據的訪問權及使用權相關的數據許可費、(i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移動廣告服務及數據技術服務專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iii)跨網絡廣告費(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第三方廣告發佈商的費用)、(iv)為我們業務提供必要基礎設施而租賃服務器產生的服務器租賃成本,及(v)營業稅及附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銷售成本明 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佔收入的百		佔收入的百		佔收入的百
	人民幣元	分比	人民幣元	分比	人民幣元	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數據許可費	17,981	11.0	19,205	14.2	21,133	12.1
員工成本	6,243	3.8	10,246	7.6	9,802	5.6
跨網絡廣告費	14,667	9.0	5,371	4.0	8,074	4.6
服務器租賃成本	1,005	0.6	1,353	1.0	1,479	0.8
營業税及附加	855	0.5	402	0.3	804	0.5
總計	40,751	24.9	36,577	27.0	41,292	23.7

數據許可費。我們從車來了運營所在的若干城市和城鎮的交通機構(擁有對公交車數據的合法許可授權)獲得許可證使用公交車數據,以在車來了上提供準確的實時公交車更新,並通常向該等交通機構支付年度許可費。我們亦免費獲得其他交通機構的許可,並免費向該等實體提供數據技術服務,以換取對彼等數據的權限。請參閱「業務一'時間+位置'服務」。

跨網絡廣告費。為擴大我們的廣告客戶(包括程序化廣告平台和品牌廣告商)的 覆蓋範圍並提高其曝光率,我們從跨網絡廣告服務提供商採購廣告庫存,然後將其與 我們自己的庫存結合並提供給廣告客戶,使他們能夠有效地定位更廣泛、更多樣化的 受眾。

服務器租賃成本。我們租用服務器以支持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及數據技術服務。 租用的服務器數量適應車來了的用戶流量水平以及不同分析產品範圍所需的數據集、 模塊及計算資源的規模。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我們的收入, 以百分比表示。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	122,697	98,802	133,244		
毛利率(%)	75.1	73.0	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服務器成本補貼、研發項目補助及人才補貼,(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即我們投資結構性存款所變現的利息,(iii)我們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指我們所持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我們於我們投資的一家實體的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2	————— 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	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	3,907	2.4	2,410	1.8	3,760	2.2	
收入	1,141	0.7	2,045	1.5	1,657	0.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386	0.2	700	0.5	881	0.5	
金融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175	0.1	158	0.1	590	0.3	
其他(1)	901	0.6	302	0.2	42	0.0	
總計	6,510	4.0	5,615	4.1	6,930	4.0	

附註:

主要包括淨外匯收益及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1)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在搜索引擎、移動APP商店、社交媒體平台上展示的 在線廣告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為推廣車來了而在公車及公車站展示的線下廣告的 廣告及推廣開支,(ii)員工成本,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iii)銷售及營銷人員產生的差旅及 業務開發開支,及(iv)主要與租賃我們的辦公場所有關的住房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銷售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 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以手計,百分比除外) 廣告及推廣開支 17.262 10.6 14,019 10.4 19,484 11.2 員工成本..... 13,188 8.1 11,302 8.3 10,455 6.0 差旅及業務 開發開支..... 1.881 1.2 1.320 1.0 2.154 1.2 住房租金開支 0.6 0.3 986 760 0.6 495 其他(1)...... 229 0.1 252 0.2 858 0.5 總計 33,546 20.5 20.4 33,446 19.2 27,6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及市場研發開支。 (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行政人員的遺散費,(ii)[編纂],(iii)財務及運營諮詢 費、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iv)一般辦公室開支,及(v)主要與租賃我們的辦公場所 有關的住房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以千計,首	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1,554	7.1	8,235	6.1	17.295	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專業服務費	1,356	0.8	2,251	1.7	2,134	1.2
辦公室開支	1,563	1.0	1,088	0.8	1,191	0.7
住房租金開支	1,002	0.6	424	0.3	639	0.4
其他⑴	1,844	1.1	1,892	1.4	1,605	0.9
總計	17,319	10.6	13,890	10.3	33,661	19.3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物業管理 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險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研發人員的其他福利,(ii)服務器租賃成本,即與我們研發活動中使用的租賃服務器相關的開支,(iii)與研發外包及使用第三方地圖及天氣預測服務、數據接口及支付接口相關的技術服務費,及(iv)主要與租賃我們的辦公場所有關的住房租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研發開支的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佔收入的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人民幣元	百分比
			(以千計,首			
員工成本	18,422	11.3	16,493	12.2	23,655	13.6
服務器租賃成本	3,271	2.0	4,433	3.3	4,134	2.4
技術服務費	1,342	0.8	1,821	1.3	3,325	1.9
住房租金開支	1,712	1.0	1,480	1.1	1,415	0.8
其他⑴	3,473	2.1	763	0.6	1,322	0.8
總計	28,220	17.3	24,990	18.5	33,851	19.4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一般辦公室開支以及差旅及業務開發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來自北京元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元封」)(我們目前持有36%股權的關聯方)及北京建武中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武」)(我們目前持有18%股權的實體)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我們認為由於該等實體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該等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請參閱「一關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關鍵項目討論一資產一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優先股公允價值增加造成的虧損,這表明本公司的估值較高。我們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優先股。我們每年進行估值以確定該等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債項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55.5百萬元。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即我們所投資有限合夥人及私營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折舊,(ii)向一所大學及慈善基金會的捐款,(iii)與提早終止我們的辦公室租賃有關的罰款及賠償,(iv)出售或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v)外匯淨差額。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開支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0.2%、2.7%及0.1%。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ii)其中一名股東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我們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一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佔收入的百 佔收入的百 估收入的百 人民幣元 分比 人民幣元 分比 人民幣元 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銀行借款利息..... 706 0.4 1,189 0.9 0.8 1,475 其他借款利息..... 0.1 646 0.4 672 0.5 248 租賃負債利息..... 94 0.1 236 0.2 172 0.1 總計 0.9 2,097 1.5 1,895 1.1 1,44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於聯營公司合肥迅泊車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迅泊**車」)(一家於2022年成立的智慧停車公司)的投資虧損淨額。於2022年,我們應佔合肥 迅泊車虧損為人民幣0.3百萬元,即我們於該聯營公司的總投資。因此,儘管合肥迅泊 車持續虧損,但我們於2023年錄得應佔其虧損為零。

所得税抵免/(開支)

於2021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相應年度錄得應課稅利潤。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錄得可扣減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33.5百萬元,而於2022年及 2023年的年內虧損則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税收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税。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須就其於香港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税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税。根據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

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 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 法,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一般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惟特別優惠稅率 則除外。例如,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 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實 體全球收入計算。

北京WFOE及武漢元光於2019年及2017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只要其每三年重新申請一次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在這三年期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便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有應課稅收入的情況下享受15%的優惠稅率。北京WFOE已於2022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武漢元光已於2020年及2023年重新申請該資格。

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應課税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 微利企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享有2.5%、2.5%及5%的優惠企業所得税 税率。

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2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被來自數據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移動廣告服務。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增加45.7%至2023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來自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收入由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9.2百萬元,及我們來自品牌廣告主的收入由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受車來了的廣告曝光量增加所推動,主要是由於中國各地日常通勤者的公共交通使用率回升,車來了的使用率因而增加。車來了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22年的約21.5百萬增加至2023年的約25.3百萬。隨著不斷擴大車來了在中國的覆蓋範圍,車來了覆蓋的城鎮數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05個擴大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47個。因此,車來了累計用戶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30.3百萬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63.7百萬。
- 數據技術服務。我們的數據技術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67.4%至2023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一次性數據技術服務,當中我們於2022年錄得收入人民幣14.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41.3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跨網絡廣告費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與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致,及(ii)數據許可費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即自2023年起自城鎮相關交通機構採購實時公交數據並新整合至車來了有關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73.0%增至2023年的76.3%,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收入增幅超過銷售成本增幅,主要是由於(i)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ii)數據授權費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反映我們利用現有實時公交數據推動用戶參與的能力不斷提高,及(iii)員工成本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原因為車來了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在不增加相應的員工開支時達致收入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23.4%至2023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3年自地方政府錄得一次性服務器成本補貼,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反映我們於我們投資的一間實體的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20.9%至2023年的人民幣33.4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宣傳力度以應對中國放寬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後公共 交通使用量激增,導致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員 工成本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這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縮減。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2023年產生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招聘行政及管理人才後,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35.5%至2023年的人民幣33.9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支持地理擴張以及新業務舉措而僱用額外研發人員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隨著地理擴張,從第三方來源授權更多巴士數據而導致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2年,根據我們對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向我們還款的可能性的估計,我們就應收彼等的貸款及其他款項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23.7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收到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對部分未償還應收款項的付款,我們已撥回該等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88.6%至2023年的人民幣55.5百萬元,反映本公司估值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乃因我們投資的若干實體的權益的公允價值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9.6%至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一名股東的貸款導致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税抵免 / (開支)

我們於2023年產生所得税開支人民幣3.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錄得應課税利潤。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錄得可扣減虧損。

年內虧捐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 民幣20.3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減少17.2%至2022年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被我們提供數據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 移動廣告服務。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減少26.2%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3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來自程序化廣告平台的收入由人民幣137.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1.0百萬元,及我們來自品牌廣告主的收入由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4.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車來了的廣告曝光量及潛在轉化率減少,而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整個2022年中國多個城鎮的公交服務長期暫停,乃因 COVID-19 控制措施顯著減少了公交乘客量。因此,車來了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減少2.0%,由2021年的約21.9百萬減少至2022年的約21.5百萬。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仍持續擴大車來了的覆蓋範圍,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72個城鎮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05個城鎮。因此,車來了累計用戶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02.3百萬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30.3百萬。
- 數據技術服務。數據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向一名關聯方提供一次性數據技術服務,當中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錄得收入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減少10.2%至2022年的人民幣36.6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跨網絡廣告費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與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減少一致,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於2022年招募在數據技術實踐方面經驗豐富的人員。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1年的75.1%下降至2022年的73.0%,主要是由於2021年至2022年收入的減幅超過銷售成本的減幅,主要是由於移動廣告服務的收入貢獻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13.7%至2022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在2021年錄得一次性服務器成本補助及創新項目補助。該減少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贖回若干結構性存款及確認所得收益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17.6%至2022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原因為COVID-19疫情的控制措施導致公交服務於2022年廣泛暫停,導致我們縮減了車來了的推廣力度,及(i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規模縮減。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19.8%至2022年的人民幣13.9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團隊縮小規模,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11.4%至2022年的人民幣25.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縮減。該減少部分被服務器租賃成本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與2021年相比,我們的服務器服務提供商的折扣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8,000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7 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評估向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提供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大可能 償還或收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 9.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反映本公司估值增加。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乃因我們投資的一間實體的權益的公允價值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45.0%至2022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與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一致,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與我們通過額外租賃擴大辦公場所一致。

所得税抵免 / (開支)

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錄得可扣減虧損。我們於2021年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錄得應課稅利潤。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33.5百萬元,而於2022年的年內虧損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關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關鍵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33	1,522	2,116	
使用權資產	2,261	5,069	2,959	
無形資產	66	85	10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_	_	-	
其他資產	8,760	1,020	316	
金融投資	3,000	2,998	3,496	
定期存款			30,000	
遞延税項資產	25,224	26,547	23,1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944	37,241	62,187	
流動資產			02,107	
應收賬款	32,131	35,696	46,724	
其他資產	8,932	10,348	19,176	
金融投資	68,303	53,544	40,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5	48,354	55,511	
流動資產總值	150,531	147,942	161,503	
總資產	190,475	185,183	223,690	
-	190,473	103,103	223,09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287	5,422	4,233	
合約負債	3,819	465	1,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96	15,049	38,4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61	30,965	40,000	
租賃負債	664	2,660	2,6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29,111	390,009	403,248	
流動負債總額	399,638	444,570	489,7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87	2,287	1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7	2,287	158	
	400,625	446,857	489,872	
	(210,150)	(261,674)	(266,182)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10.2百萬元、人民幣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各日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結餘為人民幣329.1百萬元、人民幣39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3.2百萬元百萬元。請參閱「一債項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資產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 們的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131	36,158	47,186	
減值		(462)	(462)	
賬面淨值	32,131	35,696	46,724	

我們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數據技術服務的應收賬款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1)	54	91	86	

附註:

(1)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相應收入再乘 以365天。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54天增加至2022年的91天,主要是由於 COVID-19造成的經濟衰退,進而導致客戶付款速度減慢。該數字於2023年減少至86 天,主要是由於自COVID-19復甦導致我們的收入增加。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120天的平均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 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2,131	35,694	33,964		
第7至第12個月	_	_	12,760		
第13至第24個月		2			
總計	32,131	35,696	46,72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或71.5%,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的其他應收貸款;及(ii)主要用於服務器成本、廣告開支、[編纂]及研發開支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5,9619,86813,734其他應收款項.1,8184,5073,533預付其他税項.311-269按金.897294612應收利息380449減值.(55)(23,301)(20,711		截至12月31日			
即期 其他應收貸款 - 18,600 21,290 預付款項 5,961 9,868 13,734 其他應收款項 1,818 4,507 3,533 預付其他税項 311 - 269 按金 897 294 612 應收利息 - 380 449 減值 (55) (23,301) (20,711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其他應收貸款-18,60021,290預付款項.5,9619,86813,734其他應收款項1,8184,5073,533預付其他稅項311-269按金897294612應收利息380449減值(55)(23,301)(20,711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5,9619,86813,734其他應收款項.1,8184,5073,533預付其他税項.311-269按金.897294612應收利息380449減值.(55)(23,301)(20,711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1,8184,5073,533預付其他税項311-269按金897294612應收利息-380449減值(55)(23,301)(20,711	其他應收貸款	_	18,600	21,290	
預付其他税項311-269按金897294612應收利息-380449減值(55)(23,301)(20,711	預付款項	5,961	9,868	13,734	
按金897294612應收利息-380449減值(55)(23,301)(20,711	其他應收款項	1,818	4,507	3,533	
應收利息. - 380 449 減值. (55) (23,301) (20,711)	預付其他税項	311	_	269	
滅值	按金	897	294	612	
 	應收利息	_	380	449	
小計 8.932 10.348 19.176	減值	(55)	(23,301)	(20,711)	
9,702 10,610 17,170	小計	8,932	10,348	19,176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按金	171	620	316
預付款項	_	60	_
應收利息	91	_	_
其他應收貸款	8,498	340	_
小計	8,760	1,020	316
總計	17,692	11,368	19,492

儘管(i)應收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的其他應收貸款增加;及(ii)日常經營中採購的預付款項增加,惟我們的預付款項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下降3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為應收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貸款的減值虧損。

- 貸款予北京元封。於2021年,我們向北京元封提供貸款,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應計利息按年利率2%計算。由於我們評估該應收貸款的預期虧損,我們於2022年錄得本金減值虧損人民幣15.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部分貸款人民幣1.1百萬元已於2023年1月資本化,以佔我們於北京建武的36%股權。
- 貸款予北京建武。我們向北京建武提供貸款,上限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應計利息按年利率2%計算。由於我們評估該應收貸款的預期虧損,我們於2022年錄得本金減值虧損人民幣3.5百萬元及應計利息減值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 百萬元增加7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即期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我們自第三方實體的其他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及(iii)即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收回向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發放的部分未償還應收款項後撥回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生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月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主要指我們於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及我們於若干實體的權益。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結構性銀行存款逐漸到期而我們贖回到期結構性存款。

遞延税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指我們因法定虧損而有權申索的累計所得稅減免。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12.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利用該等資產的一部分來支付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

負債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與2021年至2022年的銷售成本減少一致。我們的應付賬款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結清了自2022年起未在該年內結清的部分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_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1)	71	88	43
 <i>附註:</i>			

(1) 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71天增加至2022年的88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結餘較大。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88天減少至2023年的43天,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結餘減少及(ii)2023年銷售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33	3,337	2,670	
第4至第12個月	6,154	1,774	1,046	
第13至第24個月		311	517	
總計	12,287	5,422	4,23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餘額的約人民幣1.5 百萬元或35.3%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的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ii)應付優先股回購代價,(iii)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編纂]),(iv)其他應付稅項,(v)來自一名股東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及(vi)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440	9,688	15,151
應付優先股回購代價	_	_	12,000
其他應付款項	3,778	1,962	9,635
其他應付税項	504	964	1,632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_	_	52
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1,591	2,435	_
遞延收入	83		
總計	17,396	15,049	38,47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1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裁員令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外包技術服務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大幅增加15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購回我們向一名股東發行的優先股有關的應付優先股回購代價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編纂]增加),及(iii)與我們的勞動力擴張一致的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尚未交付服務的客戶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 因為我們提供數據技術服務並將部分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金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百萬元, 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過往足以滿足我們的 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	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32,131	35,696	46,724	34,4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8,932	10,348	19,176	24,1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68,303	53,544	40,092	70,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5	48,354	55,511	23,498
流動資產總值	150,531	147,942	161,503	152,198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287	5,422	4,233	4,536
合約負債	3,819	465	1,132	1,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96	15,049	38,470	25,2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61	30,965	40,000	40,000
租賃負債	664	2,660	2,631	2,0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9,111	390,009	403,248	437,200
流動負債總額	399,638	444,570	489,714	510,680
流動負債淨額	(249,107)	(296,628)	(328,211)	(358,482)

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58.5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反映本公司的估值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增加,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其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6百萬元增加10.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因為(a)就購回我們向其中一名股東發行的優先股而應付的優先股購回代價增加及(b)應付[編纂]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反映本公司估值增加,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整體增長),(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結構性銀行存款逐漸到期所致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減少人民幣13.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及流動資產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6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60.9百萬元,反映了本公司的估值增加,部分被(i)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與我們2021年至2022年的銷售成本減少一致);(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人民幣5.4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由於我們確認數據技術服務的部分合約負債為收入,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乃由於員工人數減少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下降。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結構性銀行存款逐步到期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643 13,404 41,0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62,224)2,435 (19,602)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0,809 (8,969)(14,48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70 6,980 6,2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19 41,165 48,35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2)319 1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5 48,354 55,511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我們服務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 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成本。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1百萬元。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並就(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5.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9百萬元,及(b)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作出調整。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4百萬元,並就(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9.5百萬元及(b)金融資產減值人民幣23.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作出調整。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6百萬元。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8.5百萬元,並就(i)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及(b)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出售/到期的所得款項有關。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付款。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553.0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及(ii)我們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出售/到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68.3百萬元(贖回到期結構性存款所致)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出售/到期所得款項為人民幣546.8百萬元(贖回到期結構性存款所致)。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529.5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及(ii)其他墊付貸款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432.0百萬元,主要涉及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出售/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381.5百萬元(贖回到期結構性存款所致)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的新增銀行借款。我們的融資活動所 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9.6百萬元,(ii)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回報人民幣15.0百萬元,(i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v)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人民幣4.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7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3.0百萬元,(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36.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3.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 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 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 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 或嚴重違反契諾。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61	30,965	40,000	40,000
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664	2,660	2,631	2,0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29,111	390,009	403,248	437,200
小計	366,136	423,634	445,879	479,241
非即期				
租賃負債	987	2,287	158	158
總計	367,123	425,921	446,037	479,3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由不同系列的[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附帶優先權的優先股。優先股包含贖回特徵及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於初始確認時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在具有適當資格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進行估值。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9年,我們通過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優先股完成融資。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估值增加。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來自中國商業銀行的借款,及(ii)來自我們一名股東的其他借款,該等借款已於2023年6月前悉數結清。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乃歸因於償還若干銀行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金額增加至人民幣40.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動用低利率銀行借款以優化財務成本結構。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於人民幣4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有抵押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銀行借款					
無抵押	24,985	15,000	40,000	40,000	
有抵押	5,000	9,000			
小計	29,985	24,000	40,000	40,000	
其他借款					
無抵押	6,376	6,965			
總計	36,361	30,965	40,000	40,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各年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下表 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3年 銀行借款 無抵押..... 4.15% - 4.35%3.90% - 4.35%2.35% - 4.00%有抵押..... 3.85% 3.50% - 3.70%其他借款 無抵押..... 10% 1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場所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於各相關期間末,我們的租賃負債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一年內償還	664	2,660	2,631	2,041
於第二年償還	987	2,287	158	158
總計	1,651	4,947	2,789	2,199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北京的新辦公物業訂立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金額減少至人民幣2.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支付部分租賃付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就我們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而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未來獲得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辦公室設備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百萬元、零及零。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人民幣3.0 百萬元與我們於一家實體的投資有關。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或安排。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的選定財務指標。

		H = 1 × 7 × 1 = 1	_,,,,,,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75.10	72.00	7. 2. a	
	75.1%	73.0%	76.3%	

7.2%

2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流動資金指標

調整後淨利潤率

盈利能力指標

經調整流動資金比率

27.0%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

毛利率(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

- (2) 調整後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調整後淨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以年內收入。
- (3) 經調整流動資金比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截至該年度最後一日的流動資產除以 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毛利率是以我們的收入與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來衡量我們盈利能力的指標。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3.0%上升至2023年的76.3%。請參閱「一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一毛利及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75.1%下降至2022年的73.0%。請參閱「一年度經營業績比較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一毛利及毛利率」。

調整後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衡量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的調整後淨利潤率由2021年的27.0%下降至2022年的7.2%,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就應收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3.7百萬元。我們的調整後淨利潤率於2023年恢復至26.6%,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不再錄得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有關我們其他應收貸款的詳情,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一資產一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經調整流動資金比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衡量我們以流動資產覆蓋流動 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能力。截至2021年、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金比率分別為2.1、2.7及1.9。我們的 經調整流動資金比率於2021年至2022年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不包括以公

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該減少乃由於(i)我們的即期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與2021年至2022年銷售成本的下降一致,(ii)我們的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償還若干銀行貸款。我們的經調整流動比率於2022年至2023年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回購向其中一名股東發行的優先股而應付的優先股回購代價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編纂]增加。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我們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 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 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對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進行 個別信貸核實程序。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 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我們持續監控應收結餘及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壞賬 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註36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 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有關我們所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中披露。

股息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未來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 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 他因素。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為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依賴中國 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貸款或其他權益分派以及來自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匯款(包 括貸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中國稅項,例如預扣稅。 此外,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從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 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股利 分配比例。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估計[編纂]總額包括(i)[編纂]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編纂]相關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所產生的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預計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權益。該計算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財務資料

[編纂]

請參閱「附錄二一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束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詳細説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時序 數據基礎模型。
 - (a)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時序模型訓練、推理優化及大數據處理等領域的專家,以支持時序數據基礎模型的開發。
 - (b)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高性能圖形處理器和相關軟件、硬件及網絡資源,並支付維護成本。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強大的計算基礎設施,此對於進行時序數據的複雜計算及處理大量數據至關重要,將確保更快的處理時間及更準確的模型輸出。
 - (c)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高質量數據 的許可並擴充我們的數據存儲容量,這對我們時序數據基礎模 型的訓練及改進至關重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不斷改善我們的 技術棧。
 - (a)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專門從事 AI技術的技術專家,專注於模型微調、提示工程及代理系統方 面的專家。此外,我們計劃促進我們現有的研發及數據運營團 隊過渡至該等專業角色,旨在加強我們開發複雜AI驅動產品的 能力。
 - (b)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獲取第三方AI 技術以增強我們的數據質量管理框架。此項投資將增強我們在 數據獲取、存儲、檢索、處理及培訓方面的能力,從而改善用 戶體驗及運營效率。此外,我們計劃進行符合我們技術和產品 開發目標的針對性投資。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增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
 - (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旨在增強我們市場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活動,包括有針對性的廣告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滲透率、旨在提高與現有用戶的參與度的品牌推廣活動以及營銷舉措以擴大我們新產品的覆蓋範圍。
 - (ii)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 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計劃招募具有線上及線下營銷策略、活 動策劃及廣告營運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該等專家亦將擁有最 新行業知識,以及熟悉我們即將推出的產品發佈所針對的新行 業。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i)產品開發專業人員,以完善現有功能,並將更多AI特性融入我們的現有產品, (ii)營運專業人員,以管理及營運該等產品,並監督與用戶及客戶的 互動,及(iii)在我們計劃擴展的產業具有專業經驗的專家。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超過上述資金需求,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使用盈餘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倘我們急需上述資金,但未能立即取得[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將利用自籌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在[編纂]可用時以[編纂][編纂]淨額置換該等自籌資金。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政府政策變化使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會計師報告

致MetaLight Inc.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 謹此就MetaLight Inc.(「貴公司」,前稱WeBus Holding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 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 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丨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載有 貴集團就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lackbox{ } l$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 另有説明)。

綜合損益表

		截至	截至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3,448	135,379	174,536
銷售成本		(40,751)	(36,577)	(41,292)
毛利		122,697	98,802	133,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510	5,615	6,930
銷售開支		(33,546)	(27,653)	(33,446)
行政開支		(17,319)	(13,890)	(33,661)
研發開支		(28,220)	(24,990)	(33,8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8)	(23,708)	1,5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26	(9,817)	(29,455)	(55,545)
其他開支及虧損		(363)	(3,684)	(258)
財務成本	7	(1,446)	(2,097)	(1,8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00)	
除税前利潤/(虧損)	6	38,468	(21,360)	(16,972)
所得税抵免/(開支)	10	(5,003)	1,323	(3,356)
年內利潤/(虧損)		33,465	(20,037)	(20,328)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人民幣元)		0.96	(0.57)	(0.58)
稀釋(人民幣元)		0.35	(0.57)	(0.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1年2022年2023年	<u> </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元
年內利潤/(虧損)),3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並非在中國大陸經營的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2,850)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兑差額4,114(17,782)(4	4,2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税項)	7,07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1,152 (51,920) (2	7,406)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小 少毛 次文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633	1,522	2,116
使用權資產	13 14(a)	2,261	5,069	2,959
無形資產	15	66	85	10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_	_	_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9	8,760	1,020	3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0	3,000	2,998	3,496
定期存款	21	_	_	30,000
遞延税項資產	27	25,224	26,547	23,1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944	37,241	62,18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32,131	35,696	46,7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9	8,932	10,348	19,1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 •			40.00
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0	68,303	53,544	40,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1,165	48,354	55,511
流動資產總值		150,531	147,942	161,5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2,287	5,422	4,233
合約負債	23	3,819	465	1,1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7,396	15,049	38,4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6,361	30,965	40,000
租賃負債	14(b)	664	2,660	2,631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329,111	390,009	403,248
流動負債總額		399,638	444,570	489,714
流動負債淨額		(249,107)	(296,628)	(328,2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9,163)	(259,387)	(266,024)
		(209,103)	(239,387)	(200,0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1	007	2 297	150
	14(b)	987	2,287	1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7	2,287	158
資產缺陷		(210,150)	(261,674)	(266,182)
權益				
股本	28	22	22	30
儲備	30	(210,172)	(261,696)	(266,212)
權益總額		(210,150)	(261,674)	(266,182)
			(201,074)	(200,10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粉註	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光記歸編	匯兑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		22	I	14,451	13,484	I	13,474	(293,647)	(252,216)
年內利潤		I	I	I	I	I	I	33,465	33,4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並非在中國大陸									
經營的 貴集團實體財務									
報表的匯兑差額							7,687		7,6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I	I	I	I	I	7,687	33,465	41,1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9	I	I	I	914	I	I	I	914
提取法定儲備						850		(850)	
2021年12月31日		22		14,451*	14,398*	850*	21,161*	(261,032)*	(210,1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		22		14,451	14,398	850	21,161	(261,032)	(210,150)
年內虧損		I	I	l	I	I	I	(20,037)	(20,0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並非在中國大陸經營的 貴集團									
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31,883)		(31,8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I	I	I	I	I	(31,883)	(20,037)	(51,9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9	1			396		1	1	396
2022年12月31日		22	I	14,451*	14,794*	*850*	(10,722)*	(281,069)*	(261,6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粉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22	I	14,451	14,794	850	(10,722)	(281,069)	(261,674)
年內虧損		I	I	I	I	I	I	(20,328)	(20,3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並非在中國大陸經營的 貴集團實									
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7,078)	1	(7,0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I	I	I	I	I	(7,078)	(20,328)	(27,406)
發行股份	28	8	12,525	I	(12,413)	I	I	I	120
購回優先股	26	I	I	22,197	I	I	I	I	22,197
來自附屬公司註冊所有者的注資		I	I	100	I	I	I	I	1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29				481				481
2023年12月31日		30	12,525*	36,748*	2,862*	850*	(17,800)*	(301,397)*	(266,182)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負結餘人民幣210,172,000,元、人民幣261,696,000元及人民幣 266,212,000元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利潤/(虧損)		38,468	(21,360)	(16,972)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1,446	2,097	1,8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_	300	_
銀行利息收入	5	(295)	(411)	(753)
其他利息收入	5	(91)	(289)	(128)
投資收入	5	(1,141)	(2,045)	(1,6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淨額	5 , 6	(175)	2,844	(5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26	9,817	29,455	55,545
出售/撇銷物業及				
設備的虧損	6	47	119	_
出租人提供的與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5	(900)	(299)	_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745	263	4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270	2,582	2,437
無形資產攤銷	6	13	43	75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	28	23,708	(1,5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開支	29	914	396	481
		52,146	37,403	39,250

會計師報告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增加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16,294)	(4,027)	(11,028)
及其他資產增加		(3,490)	(6,151)	(53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746	(6,865)	(1,18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1	(3,354)	667
增加/(減少)		4,064	(3,491)	13,8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1	(286)	(529)
經營所得現金		47,464	13,229	40,485
已收利息		273	411	753
已付利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4)	(236)	(172)
流量淨額		47,643	13,404	41,066
已收利息		_	_	59
購置物業及設備 出售物業及設備	13	(177)	(1,271)	(1,021)
所得款項		6	_	_
購買無形資產	15	(62)	(62)	(9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_	_	(300)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_	_	(6,800)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_	_	6,800
提供其他貸款		(12,500)	(11,582)	(7,330)
償還其他貸款		4,002	1,100	3,830
向董事提供貸款		_	_	(2,000)
董事償還貸款		_	_	2,000
購買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		_	_	(30,000)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2,990)	(3,000)	_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432,010)	(529,539)	(553,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出		(132,010)	(327,337)	(333,017)
售/到期的所得款項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381,507	546,789	568,308
現金流量淨額		(62,224)	2,435	(19,602)

會計師報告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_	_	120
預付股份發行開支		_	_	(2,209)
來自附屬公司註冊				
所有者的注資		_	_	100
附屬公司資本返還	26	_	_	(15,000)
抵押以獲得銀行借款的				
定期存款減少		2,000	_	_
新增銀行借款		35,985	27,000	75,590
償還銀行借款		(13,900)	(32,985)	(59,590)
新造其他借款		_	_	3,541
償還其他借款		_	_	(10,44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592)	(1,795)	(2,485)
就抵押以獲得銀行借款的				
定期存款收取的利息		22	_	_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				
支付的利息		(706)	(1,189)	(4,1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0,809	(8,969)	(14,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6,228	6,870	6,9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19	41,165	48,35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2)	319	1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5	48,354	55,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95	48,354	49,811
短期存款		19,070	_	5,700
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				
表所載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41,165	48,354	55,511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67,193	181,702	158,6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7,193	181,702	158,66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7	7	1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19	22	26	1,9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20	2 120	2.206	
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0	3,128	3,386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4	212	614
流動資產總值		3,351	3,631	2,69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_	_	1,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594	2,438	20,0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6,376	6,965	_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	329,111	390,009	403,248
流動負債總額		337,081	399,412	424,843
流動負債淨額		(333,730)	(395,781)	(422,1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537)	(214,079)	(263,482)
資產缺陷		(166,537)	(214,079)	(263,482)
權益				
股本	28	22	22	30
儲備	30	(166,559)	(214,101)	(263,512)
權益總額		(166,537)	(214,079)	(263,48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ICS Corporate Service (Cayman) Limited,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APP車來了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車輛動態信息以及數據技術服務。

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登記 地點及日期以及	已發行普通股本/	貴公司 股權百		
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WeBus Technology HK	香港	10,000港元	100	_	投資控股
Limited (附註(a))	2015年6月4日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北京WFOE」)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8月11日	48,000,000美元	-	100	通過APP <i>車來了</i> 提供移 動廣告服務及投資控 股
武漢元光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元光」)(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2月4日	人民幣1,699,271元	-	100	通過APP <i>車來了</i> 提供移 動廣告服務及數據技 術服務
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光」)(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5月6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向其他集團公司提供內 部輔助服務
佛山車快來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車快來」)(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6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向其他集團公司提供內 部輔助服務
杭州車快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車快來」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5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向其他集團公司提供內 部輔助服務
武漢車行未來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車行」)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向其他集團公司提供內 部輔助服務

於相關期間,武漢元光直接持有北京元光、佛山車快來及杭州車快來的100%股權。

附註:

- (a)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Prestige CPA Limited審核,而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會計師慧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合約安排

由於對外資所有權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監管限制,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由武漢元光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進行,而其餘業務則由北京WFOE進行。作為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開始前完成的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10月20日,(i)北京WFOE、武漢元光及武漢元光當時的註冊擁有人(如適用) 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武漢元光當時一名註冊擁有人的配偶授予的同意書(如適用)以及武漢元光當時註冊擁有人授予的授權委託書,使 貴公司能夠對武漢元光實施有效控制權,並取得武漢元光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及(ii)北京WFOE、北京元光及武漢元光(如適用) 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武漢元光授予的授權委託書,使 貴公司能夠對北京元光實施有效控制權,並取得北京元光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儘管 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武漢元光及北京元光任何股權,但根據上述合約安排,武漢元光及北京元光此後已受 貴公司實際控制。

於2017年2月17日,(iii)北京WFOE、武漢車行及武漢車行當時的註冊擁有人(如適用)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以及武漢車行當時註冊擁有人的配偶授予的同意書(如適用)以及武漢車行當時註冊擁有人授予的授權委託書,使 貴公司能夠對武漢車行實施有效控制權,並取得武漢車行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儘管 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武漢車行任何股權,但根據上述合約安排,武漢車行此後已受 貴公司實際控制。

於相關期間,於2023年9月25日,上述合約安排(ii)因北京元光的註冊擁有人發生變更而終止。同日,(iv)北京WFOE、北京元光及北京元光當時的註冊擁有人(如適用)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北京元光當時註冊擁有人的配偶授予的同意書(如適用)以及北京元光當時註冊擁有人授予的授權委託書,使 貴公司能夠對北京元光實施有效控制權,並取得北京元光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儘管 貴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北京元光任何股權,但根據上述合約安排,北京元光仍受 貴公司實際控制。

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於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使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已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儘管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8,211,000元及人民幣422,144,000元以及資產虧絀人民幣266,182,000元及人民幣263,482,000元,但歷史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主要來自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金額為人民幣403,248,000元的金融負債內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於2024年1月23日, 貴集團已與優先股持有人訂立經修訂投資者權利協議,以有條件終止優先股的贖回權。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優先股的贖回權不再可行使,因此優先股預期不會於歷史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內贖回。此外,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涵蓋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i) 貴集團手頭的財務資源、(ii)在首次提交[編纂]申請後終止優先股的贖回權及就2024年 貴公司股份計劃首次[編纂]而將優先股轉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及(iii) 貴集團營運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編纂]的預期[編纂], 貴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履行其於2023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財務責任。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間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綜合時悉數撤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供應商融資安排1

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2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 - 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 - 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因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而受到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購買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兑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兑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時應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兑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兑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 貴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 虧損入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變動直接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時, 貴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當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 貴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喪 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和處置收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 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 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 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 能力時,則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 貴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如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中部分經營被出售,則與被出售經營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經營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 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 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 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 注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通過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非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税項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量,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 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 益表扣除,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相關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 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 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 的情況下,該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等減值虧損將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內,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以下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 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 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撤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租期內及33.33% (以較短者為準)家具及辦公設備20%至33.33%電子設備20%至33.33%機動車輛2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所購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主要參考所購買軟件的許可期限釐定)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支出的能力時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攤銷。

和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 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和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須 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因為租賃中的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增加,減少則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訂、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如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 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 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由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所致。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持有金融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章或常規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 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義務;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 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以及 在多大程度上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 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在其持續涉入的範圍內繼續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 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物或合約條款涉及的其他信用提升物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就未來 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 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不論違約發生的時間,須就該風險敞口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貸 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 顯示 貴集團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提升物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清的合約金額時, 貴集團 亦可能視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當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於下文詳述的若干情況下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且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按等於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且按等於全期預期信 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或當 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 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 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 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若是為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未被指定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且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的情況下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其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條款有實質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有關更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屆滿期限通常在三個月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税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按預期自稅 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税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 暫時性差異計提。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始確認商譽或某項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 度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税項資產來自初始確認某項並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 或負債,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税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税 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 性差異很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 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按預期適用於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税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於預計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且擬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則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年度等額 撥回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從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可獲得的代價。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則會估計 貴集團就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可獲得的代價金額。該可變代價會在合同開始時估計,並予以限制,直到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累計確認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當合同包含一項融資成分,並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的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收入,並使用反映合同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當合同包含一項融資成分並為 貴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合同負債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合同,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a) 移動廣告服務

貴集團主要通過在 貴集團的*車來了*APP的特定區域展示客戶廣告來提供展示廣告服務(「APP廣告」)。客戶服務費主要按每千次展示收取。收入於出現符合條件的展示時確認。

貴集團亦通過在*車來了*的微信公眾號上發佈客戶廣告文章(「微信廣告」)提供展示廣告服務。 貴集團於文章在微信發佈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b) 數據技術服務

貴集團的數據驅動服務包括基於其數據及知識的數據相關服務、數據分析服務及諮詢服務,主要涉及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的公共交通領域。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貴集團根據特定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定製的信息技術(「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當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了一項對 貴集團並無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義務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時,則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收入,以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否則,收入於客戶接受定製服務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採用的利率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限內或適當情況下的較 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已到期時(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確認(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行兩項股權激勵計劃, 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和其他合格參與者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他們通過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員工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將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已到期的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間損益表中的扣除或計入代表該期間期初和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確定授予日期的獎勵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滿足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並無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另作別論。

對於因未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 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都將交易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滿足所有其他績效 及/或服務條件。

當修改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如滿足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該等條款並無修改。此外,會就增加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值或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對員工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有利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為在取消之日已歸屬,並立即確認尚未確認的任何獎勵開支。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列作額外的股份攤薄效應。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實體 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工資成本若干比例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 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合資格資產 為需要較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則停止將該 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於產生期間將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列作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 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 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相 關期間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 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 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 確認的項目的匯兑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相關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各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中累計,惟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 外。於出售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時,有關該特定實體的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 值調整均視為該特定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貴集團並非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 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特定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特定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 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將根據合約安排規管的公司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並無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 貴集團與身為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擁有人的股東/持股公司訂立的合約協議, 貴公司董事釐定 貴集團具有權力規管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乃就會計目的入賬列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研發成本

僅當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貴集團有意完成以及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的資源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才會將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產生的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並予以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費用在產生時列作費用。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採用的貼現率及預期受益期間作出假設。於相關期間,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於產生時列作費用。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相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 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估計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及假設(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釐定。 貴集團的權益總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然後採用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權益分配來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將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三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29,111,000元、人民幣390,009,000元及人民幣403,24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 (包括使用權資產) 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税項資產

就未動用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税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税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税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金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確認税項虧損所涉及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333,000元、人民幣22,574,000元及人民幣19,679,000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税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31,000元、人民幣2,138,000元及人民幣2,38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通過*車來了*APP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數據技術服務,因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於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定期審閱綜合業績。由於此乃 貴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其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與單一外部客戶(包括與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交易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 10%或以上者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4,259	42,183	51,076
客戶B	43,233	23,480	34,604
客戶C	16,458	13,672	19,676
客戶F	*	14,377	

^{*} 於所示年度,與客戶的交易收入低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同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服務	156,283	115,284	167,979
數據技術服務	7,165	20,095	6,557
總計	163,448	135,379	174,536

貴集團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移動廣告服務	156,283	115,284	167,979
數據技術服務	849	1,146	2,324
小計	157,132	116,430	170,303
隨時間轉移:			
數據技術服務	6,316	18,949	4,233
小計	6,316	18,949	4,233
總收入	163,448	135,379	174,536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於各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並就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服務	703	389	69
數據技術服務	905	3,430	396
總計	1,608	3,819	465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移動廣告服務

APP廣告的履約責任在出現符合條件的展示時達成,通常在開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付款,惟小型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部分合同給予客戶批量折扣,因而產生了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微信廣告的履約責任於在微信上發佈文章時達成,需要提前付款。

數據技術服務

數據驅動服務的履約責任在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定製化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履約責任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達成,視乎 貴集團是否擁有強制執行權,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責任的款項。付款到期日按個別合同進行磋商,而若干合同規定部分服務費須於簽訂合約時預付,及/或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結束且客戶對服務質量滿意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4,774	4,176	1,299
一年後	_	263	597
總計	14,774	4,439	1,896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5	411	753
其他利息收入	91	289	1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1,141	2,045	1,657
政府補助*	3,907	2,410	3,760
其他	1		32
其他收入總額	5,435	5,155	6,330
收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175	158	590
出租人提供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900	299	_
外匯收益淨額		3	10
收益總額	1,075	460	600

^{*} 相關期間的各類政府補助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發展先進技術及 貴集團主要業務對所在地區的貢獻以及額外增值稅減免。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510

5,615

6,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 除税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利潤/(虧損)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		40,751	36,577	41,29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745	263	4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270	2,582	2,437
無形資產攤銷	15	13	43	7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i>14(c)</i>	429	83	28
核數師酬金		_	_	-
[編纂]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6,277	34,463	42,693
社會福利權益		3,683	4,308	4,827
離職福利		1,741	974	3,28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8	396	48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531	1,764	1,978
總計		43,910	41,905	53,26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18	-	462	_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9	28	23,246	(1,510)
總計		28	23,708	(1,5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_	3,002	-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47	119	-
捐款**		233	_	250
罰款及賠償**		82	563	8
外匯虧損淨額**		1		

^{*}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6,243,000元、人民幣10,246,000元及人民幣9,802,000元分別分類為及計入提供服務的成本。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及虧損」。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06	1,189	1,475
其他借款利息	646	672	248
租賃負債利息	94	236	172
總計	1,446	2,097	1,89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概述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177	2,192	2,620
823	957	3,720
236	_	_
110	139	188
3,346	3,288	6,528
3,346	3,288	6,528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177 823 236 110 3,346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177 2,192 823 957 236 - 110 139 3,346 3,288

於相關期間前,根據 貴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 貴公司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該等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期權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以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包括相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						
孫熙博士*	_	649	328	117	24	1,118
劉唯先生	_	_	_	_	_	_
佘亞利女士	_	414	150	23	12	599
李曉光先生	_	_	_	_	_	_
張宇女士	_	_	_	_	_	_
肖平原先生	_	480	_	_	12	492
柴華先生	_	_	_	_	_	_
錢金蕾女士	_	634	345	96	62	1,137
總計		2,177	823	236	110	3,3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 <i>民幣千元</i>	以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孫熙博士*	_	667	338	_	48	1,053
劉唯先生	_	_	_	_	_	_
佘亞利女士	_	415	120	_	12	547
李曉光先生	_	_	-	_	_	_
張宇女士	_	_	_	_	_	_
肖平原先生	_	472	104	_	12	588
柴華先生	_	_	_	_	_	_
錢金蕾女士		638	395		67	1,100
總計	_	2,192	957	_	139	3,2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孫熙博士*	年度	683	560		71	1,314
劉唯先生#	_	003	300	_	/1	1,314
佘亞利女士#	_	345	_	_	17	362
李曉光先生#	_	545	_	_	17	302
張宇女士#	_	_	_	_		
肖平原先生#	_	392	_	_	17	409
柴華先生	_	_	_	_	_	-
錢金蕾女士	_	641	660	_	70	1,371
于皓女士#	_	_	_	_	_	_
呂露女士#	_	447	2,000	_	10	2,457
許誠先生#	_	112	500	_	3	615
總計		2,620	3,720		188	6,528

^{*} 孫熙博士亦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相關期間結束後,柴華先生及于皓女士於2024年4月23日辭任貴公司董事,而於2024年5月29日, (i)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呂露女士及許誠先生調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ii)蘇瑜女士、鄭 雲端先生及謝濤博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貴公司[編纂]日期起生效。

於相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且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

[#] 於2023年11月9日,劉唯先生、佘亞利女士、李曉光先生、張宇女士及肖平原先生辭任 貴 公司董事,而于皓女士、呂露女士及許誠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三名及兩名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80	2,012	2,680
績效相關花紅	1,320	1,088	1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91	239	1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71	52
總計	4,037	3,410	3,049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_	_	_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_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_	2
總計	3	3	2

於相關期間及之前,根據 貴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若干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就 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 貴公司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該等已於損益表內確 認的期權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以上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披露包括相關期 間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

10. 所得税

貴集團須就在其成員公司居籍及營運所在的國家/司法管轄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 所得税。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税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於相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税稅率為16.5%。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相關條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須就應課税收入按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於相關期間,由於北京WFOE及武漢元光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享有15%的優惠税率。此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分別享有2.5%、2.5%及5%的實際優惠税率,原因是彼等的應課税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被視為「小型微利企業」。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即期税項支出 年內遞延税項支出/(抵免)	-	-	-
(附註27)	5,003	(1,323)	3,356
年內税項支出/(抵免)總額	5,003	(1,323)	3,356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居籍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定税率計算適用於除税前利潤/(虧損)的税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利潤/(虧損)			
開曼群島	(10,510)	(30,157)	(67,971)
香港	(6)	(6)	(99)
中國內地	48,984	8,803	51,098
總計	38,468	(21,360)	(16,972)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			
開曼群島	_	_	_
香港	_	_	_
中國內地	12,246	2,201	12,775
按法定税率計算的税項總額	12,246	2,201	12,775
相關機構頒佈的較低税率	(4,820)	(821)	(5,091)
不可扣減税項開支	265	157	488
就研發開支作出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2,703)	(2,863)	(4,823)
未確認税項虧損	15	3	7
按 貴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			
税項支出/(抵免)	5,003	(1,323)	3,356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並無計入相關期間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股息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年內利潤/虧損,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34,980,147股、34,980,147股及35,078,70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年內利潤/虧損計算,並為反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於相關期間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假設因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3,465	(20,037)	(20,328)
就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作出調整	9,817	29,455	55,545
扣除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前	40.000	0.4404	
的 貴公司普通股東應佔利潤	43,282*	9,418*	35,217*
		股份數目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效應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980,147	34,980,147	35,078,703
期權	14,900,000	_*	_*
優先股	74,259,201	_*	_*
鄉計	124,139,348	34,980,147	35,078,703

^{*} 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時未計及期權及優先股,原 因是計及期權時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減少或計及優先股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潛在變動證 明,其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有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家具及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494	54	1,645	_	3,1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881)	(11)	(1,047)	_	(1,939)
賬面淨值	613	43	598		1,254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13	43	598	_	1,254
添置	70	7	100	_	177
出售/撇銷	_	_	(53)	_	(53)
年內計提折舊	(546)	(11)	(188)		(745)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7	39	457		63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564	61	1,006	_	2,6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7)	(22)	(549)	_	(1,998)
賬面淨值	137	39	457		633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564	61	1,006	_	2,6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427)	(22)	(549)	_	(1,998)
賬面淨值	137	39	457		633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37	39	457	_	633
添置	_	_	45	1,226	1,271
出售/撇銷	_	_	(119)	_	(119)
年內計提折舊	(89)	(12)	(162)		(263)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	27	221	1,226	1,52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64	61	477	1,226	3,3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16)	(34)	(256)		(1,806)
賬面淨值	48	27	221	1,226	1,522

_____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物業裝修	家具及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機動車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64	61	477	1,226	3,3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16)	(34)	(256)		(1,806)
賬面淨值	48	27	221	1,226	1,522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	27	221	1,226	1,522
添置	_	2	22	997	1,021
年內計提折舊	(22)	(12)	(82)	(311)	(427)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	17	161	1,912	2,11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64	63	499	2,224	4,3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8)	(46)	(339)	(311)	(2,234)
賬面淨值	26	17	160	1,913	2,116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作其辦公室及宿舍用途的樓宇訂立若干租賃合約。租賃樓宇的租期一般介於一年至三年。 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樓宇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660	2,261	5,069
添置	1,871	5,390	492
折舊費用	(3,270)	(2,582)	(2,437)
修訂租賃付款			(165)
年末賬面值	2,261	5,069	2,959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272	1,651	4,947
新租賃	1,871	5,390	49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94	236	172
付款	(2,686)	(2,031)	(2,657)
出租人提供的與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900)	(299)	_
修訂租賃付款			(165)
年末賬面值	1,651	4,947	2,789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須於一年內償還	664	2,660	2,631
非即期部分			
須於第二年償還	987	2,287	158
租賃負債總額	1,651	4,947	2,78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出租人授予的與 COVID-19相關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優惠。

(c) 於損益扣除/(計入)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4	236	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270	2,582	2,437
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與短期			
租賃有關的開支	429	83	28
出租人提供的與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900)	(299)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893	2,602	2,63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c)披露。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47	109	1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	(43)	(86)
賬面淨值	17	66	85
於年初,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7	66	85
添置	62	62	99
年內計提攤銷	(13)	(43)	(75)
於年末,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6	85	109
於年末			
成本	109	171	2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43)	(86)	(161)
賬面淨值	66	85	109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與附屬公司的結餘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量	14,406	14,803	15,2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2,787	166,899	143,378
總計	167,193	181,702	158,6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未收回金額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償還,乃視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除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的其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的	エヘル
自集團應行 577 包牌牌台片	/ H '77' IT.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名稱	所持股權詳情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要業務
合肥迅泊車科技有限公司	資本人民幣	_	30%	30%	提供智慧泊車技 術服務
(「合肥迅泊車」)	300,000元 資本人民幣			36%	帆服務 提供移動市場服
(「北京元封」)	1,080,000元	_	_	30%	孫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與北京元封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肥迅泊車	_	446	105
北京元封			985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累計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概述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肥迅泊車	-	446	551	
北京元封			985	

於相關期間及於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所有聯營公司均不被視為個別重大。下表列示其匯總財務 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 年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_ 	300	
全面虧損總額		300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 賬面總值			
18.	應收賬款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131	36,158	47,186
	減值		(462)	(462)
	賬面淨值	32,131	35,696	46,724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客戶於*車來了*的微信公眾號投放廣告則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 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賬款乃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儘管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所進一步詳述,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但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來自屬於關聯公司及/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故違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由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若干 貴公司持股公司控制的實體的款項,有關款項須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提供服務的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第7至12個月 第13至24個月 總計	32,131	35,694 - 2 35,696	33,964 12,76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2	46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特定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增加,其中 約人民幣462,000元賬齡超過一年。於2023年, 貴集團已針對該特定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應 收款項結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並無變動。

於各相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組別的賬齡而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各相關期間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兩年及無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應收賬款會予以撤銷。此外,倘存在與特定債務人有關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跡象,則會按個別債務人基準就相應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減值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齡		
	6個月內	第7至12個月	第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_	_	_	_	_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2,131	_	_	_	32,13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總計:					
賬面總值 <i>(人民幣千元)</i>	32,131	_	_	_	32,13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齡		
	6個月內	第7至12個月	第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賬面總值 <i>(人民幣千元)</i>	_	_	462	_	46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62		462
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0.00%	0.00%	0.00%
賬面總值 <i>(人民幣千元)</i>	35,694	_	2	_	35,69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總計:					
賬面總值 <i>(人民幣千元)</i>	35,694	_	464	_	36,1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62		462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齡		
	6個月內	第7至12個月	第13至24個月	超過24個月	/ ets 2-1
				NE /22 27 [EI /]	<u>總計</u> ——
個別評估:				AE AE 24 [13 /]	總計
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0.00%	0.00%	0.0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0.00%	0.00%	0.00%	100.00% 462	100.00% 462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0.00%	100.00% 462	100.00% 462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462 462	100.00% 462 462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100.00% 462 462	100.00% 462 462 0.0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100.00% 462 462	100.00% 462 462 0.0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0.00%		100.00% 462 462	100.00% 462 462 0.0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0% 33,964	0.00% 12,760		100.00% 462 462 ———————————————————————————————	100.00% 462 462 0.00% 46,724

會計師報告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5,961	9,868	13,734
預付其他税項	311	_	269
按金	897	294	612
應收利息	_	380	449
其他應收貸款	_	18,600	21,290
其他應收款項	1,818	4,507	3,533
小計 - 即期	8,987	33,649	39,887
減值	(55)	(23,301)	(20,711)
總計 - 即期	8,932	10,348	19,176
非即期:			
預付款項	_	60	_
按金	171	620	316
應收利息	91	_	_
其他應收貸款	8,498	340	
總計一非即期	8,760	1,020	316
總計	17,692	11,368	19,492

其他應收貸款包括: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元封	5,998	15,000	13,920
北京建武中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建武」)	2,500	3,480	2,970
深圳市惠爾智能有限公司(「惠爾智能」)	_	_	3,000
北京洛凱雲享科技有限公司(「洛凱雲享」)	_	_	1,010
員工墊款		460	390
	8,498	18,940	21,290

於2021年6月1日,武漢元光與北京元封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於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間向北京元封提供最高貸款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而個別貸款金額及還款日期於發放貸款時於相關貸款票據中列明。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已就於2022年底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及利息分別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於2023年1月6日,人民幣1,080,000元的部分貸款資本化為北京元封的36%股權,北京元封自此成為 貴集團擁有36%權益的聯營公司。於2023年1月至2月期間,武漢元光向北京元封作出總額為人民幣6,800,000元的貸款墊款,有關款項於2023年悉數償還。

於2021年2月1日,武漢元光與北京建武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於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間向北京建武提供最高貸款總額人民幣7,000,000元,而個別貸款金額及還款日期於發放貸款時於相關貸款票據中列明。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已就於2022年底被視為無法收回的貸款及利息分別人民幣3,48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於2023年12月,北京建武向 貴集團償還人民幣510,000元。

於2023年3月15日,武漢元光、惠爾智能及常宇飛先生(惠爾智能的最終擁有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向惠爾智能提供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該貸款由常宇飛先生擔保、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於2024年3月15日,武漢元光、惠爾智能及常宇飛先生訂立貸款延期協議,據此,貸款還款日期將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

於2023年8月30日,武漢元光與洛凱雲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向洛凱雲享提供貸款 人民幣1,8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每月分九期等額償還。

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各貸款協議規定的條款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元封	1,423	4,386	3,386

應收北京元封的其他款項為 貴集團代北京元封作出的付款。已就於2022年底被視為無法收回的 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386,000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於2023年12月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

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	55	23,301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資本化為於聯營公司的	28	23,246	(1,510)	
投資的貸款撤銷金額			(1,080)	
於年末	55	23,301	20,7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就應收北京元封及北京建武的貸款以及應收北京元封的其他款項作出的特定減值撥備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撥備減少乃由於部分清償應收北京建武的已減值貸款及應收北京元封的其他款項,以及將部分應收北京元封的貸款撥充資本所致。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_	_	1,939
其他應收貸款	22	26	19
總計	22	26	1,958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3,000	2,998	3,496	
流動:				
結構性存款	65,175	50,158	40,092	
基金	3,128	3,386		
小計	68,303	53,544	40,092	
總計	71,303	56,542	43,588	

貴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i)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的30%所有權權益;及(ii)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於北京建武的20%股權。兩家被投資實體均於中國註冊,且該等投資由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 貴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故彼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就 貴集團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而言,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37.5%的利潤分成比率。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的唯一目的是投資於中國成立的特定非上市公司的4.5%股權,而投資處置決定將由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投資委員會全權酌情作出。 貴集團對有限合夥企業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就 貴集團於北京建武的20%股權而言,其餘下80%股權由單一控股股東持有,彼亦為被投資實體的唯一董事;因此, 貴集團認為其對北京建武並無重大影響力,因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此外,於2024年1月相關期間結束後, 貴集團於北京建武的股權減少至18%。

貴集團的結構性存款由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商業銀行發行。 貴集團的基金為通過美國一家商業銀行 購買的貨幣市場基金。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	3,128	3,386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95	48,354	49,811
短期存款	19,070		5,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5	48,354	55,511
非流動:			
定期存款			30,000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0,805,000元、人民幣47,968,000元及人民幣74,91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期限為五年,短期存款可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提前七天通知提取,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及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短期存款均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	212	614

22. 應付賬款

於各相關期間末,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接受服務的日期)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33	3,337	2,670	
第4至12個月	6,154	1,774	1,046	
第13至24個月		311	517	
總計	12,287	5,422	4,233	

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於90日內結清。

會計師報告

23. 合約負債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產生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移動廣告服務	703	389	69	327
數據技術服務	905	3,430	396	805
總計	1,608	3,819	465	1,132

於相關期間合約負債的增加/減少主要是由於各年末有關數據技術服務的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減少所致。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440	9,688	15,151
	504	964	1,632
	_	_	52
	1,591	2,435	_
26	_	_	12,000
	3,778	1,962	9,635
	83		
	17,396	15,049	38,470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1,440 504 - 1,591 26 3,778 83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1,440 9,688 504 964 - - 1,591 2,435 26 - 3,778 1,962 83 -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元封	2,496		

應付北京元封的其他款項歸因於北京元封代 貴集團作出的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一年內。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_	_	2,000
其他借款的應付利息	1,591	2,435	_
應付優先股購回代價	_	_	12,000
其他應付款項	3	3	6,006
總計	1,594	2,438	20,006

會計師報告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24,985	15,000	40,000
銀行借款,有抵押	5,000	9,000	
小計 - 銀行借款	29,985	24,000	40,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6,376	6,965	
總計	36,361	30,965	40,000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相關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到期。 貴集團的其他借款為應付 貴公司其中一家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持股公司的無抵押美元貸款,並已於2023年6月悉數償還。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並無利率風險。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4.15-4.35	3.90-4.35	2.35-4.00
銀行借款,有抵押	3.85	3.50-3.70	_
其他借款,無抵押	10	10	_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資產(為與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有關的證券)的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浮動費用)	10,000*	15,000*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包括提供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人)的櫃檯證券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此外,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其中一家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持股公司的主要股東(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就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人擔保	10,000*	30,000*	10,000^

^{*}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包括提供予第三方擔保公司(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人)的反擔保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貴公司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6,376	6,965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優先股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下表概述於相關期間及於相關期間末按輪次劃分的已發行優先股,經計及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前發行優先股,乃由於 貴公司當時的股東/持股公司之間訂立的若干股份交易,以及為換取武漢元光的間接控制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將武漢元光的股權架構反映到 貴公司,已於2015年完成,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一節:

優先股名稱	發行日期	於相關期間 初的股份數目	購回日期	於相關期間 購回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期間末的股 份數目
A輪種子#	2015年10月20日	265,644	_	_	265,644
B輪種子#	2015年10月20日	2,152,352	_	_	2,152,352
A輪	2015年10月20日	12,804,656	2023年12月4日	(7,737,758)	5,066,898
A-1輪	2015年10月20日	5,466,404	_	_	5,466,404
B輪	2015年10月20日	15,184,519	_	_	15,184,519
B1-1輪^	2016年1月29日	10,901,482	_	_	10,901,482
B1-2輪^	2016年1月29日	2,217,811	_	_	2,217,811
B1-3輪^	2016年1月29日	3,702,882	_	_	3,702,882
B1-4輪	2016年1月29日	18,337,529	2023年12月27日	(1,967,041)	16,370,488
	2017年1月24日	2,362,036	_	_	2,362,036
B1-5輪	2019年6月17日	863,886	_		863,886
總計		74,259,201		(9,704,799)	64,554,402

[#] A輪種子優先股及B輪種子優先股統稱為「種子輪優先股」。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於2024年2月28日,該銀行同意以武漢元光授出的公司擔保取代個人擔保。

[^] B1-1輪優先股、B1-2輪優先股及B1-3輪優先股統稱為「初級B1輪股份」。

於2023年12月, 貴公司與兩名優先股股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分別以77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向優先股股東購回7,737,758股A輪優先股及1,967,041股B1-4輪優先股,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564,000元及人民幣17,638,000元。此外,向武漢元光的一名註冊擁有人(亦為 貴公司優先股股東)退還武漢元光的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代價金額(包括股份回購及資本回報)與所購回優先股公允價值之間的總差額人民幣22,197,000元,於資本儲備中入賬及確認,因為該安排被視為兩名優先股股東與 貴公司之間的資本交易。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23年12月的書面決議案,額外預留相同數目的普通股(即7,737,758股及1,967,041股)以供未來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發行。

根據於相關期間有效的 貴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優先股的主要特徵(即股息權、清算權、轉換權、投票權及贖回權)概述如下:

股息權

於 貴公司普通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即 貴公司普通股在美國的確定 承諾公開發售或 貴公司普通股在另一司法權區的公開發售完成,導致 貴公司普通股獲當時發行在外優 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至少50%投票權的持有人批准在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之前,除清盤分 派外,概不得於任何時間就 貴公司普通股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財產 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除非與此同時同樣就 貴公司各已發行優先股分別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 股息或分派,以致向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派付、留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等於倘有關優先股已轉化為普通 股時,有關持有人本應獲得的股息或分派。除上文規定者外, 貴公司須根據 貴公司所有股東持有的相 對數量的普通股(包括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的優先股)按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股息或分派。

倘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各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按下列優先順序及排名從 貴公司收取來自就其合法可用資金的每股優先股非累計股息:貴公司B1-5輪優先股及B1-4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初級B輪股份、種子輪優先股、普通股及任何其他輪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

清算權

倘 貴公司進行清算、解散或清盤, 貴公司可合法向股東分派的 貴公司所有資產及資金或就 貴公司任何股份可分派的任何所得款項(在清償所有債權人申索及依據法律可能優先的申索後)須如下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B1-4輪優先股及B1-5輪優先股的清算價格(即基準價格加上該基準價格的10%複利)、B輪優先股的清算價格、A-1輪優先股的清算價格、A輪優先股的港準價格、初級B1輪股份的基準價格、A輪優先股的清算價格與基準價格之間的差額、初級B輪股份的清算價格與基準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及種子輪優先股的清算價格。倘支付種子輪優先股清算價格後仍有任何資產或資金剩餘, 貴公司可用於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將根據有關股東所持相關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至所有股東(按完全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

轉換權

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在將大多數已發行優先股轉換後於發行日期後隨時將各優先股轉換為有關數目的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有關數目按基準價格除以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釐定。截至發行日,轉換價初始應為基準價格,導致優先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其後應按下文規定不時進行調整及重新調整,且不得低於面值。

根據優先股的選擇性轉換安排,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全權酌情決定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轉換為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根據優先股自動轉換安排,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或(ii)至少50%的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1-1輪優先股、B1-2輪優先股、B1-3輪優先股及B1-4輪優先股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以兩者之中較早者為準)後,每股優先股應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就(a)股份分拆及合併、(b)普通股股息及分派、(3)其他股息及(4) 貴公司普通股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交換及替換而言,應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轉換價,直至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止。

在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股東同意)投資者權利協議的規限下,倘 貴公司於任何時間或於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不時將發行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將釐定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的任何輪或類別證券的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則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或(倘屬可轉換證券及其購股權)轉換或交換有關可轉換證券或行使有關購股權後可發行的最高數目的普通股,應被視為截至有關發行時或(倘有關記錄日期已釐定)截至有關記錄日期營業結束後已發行的新證券。倘發行新證券, 貴公司收取的每股普通股代價(扣除任何銷售優惠、折扣或佣金)低於優先股的基準價格,則各有效的轉換價應與有關發行同時調低至與該等新證券的每股價格相等的價格。

投票權

於 貴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a)每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持有人須就創辦人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權及就創辦人以外股東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權,及(b)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擁有相等於有關持有人集體優先股可轉換的普通股總數的票數。

贖回權

於發生退出事件(包括 貴公司未能於2022年6月27日之前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 貴集團任何創辦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下規定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或贖回事件(包括 貴公司未能於B1-5輪優先股發行日期第五週年之前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 貴集團任何創辦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下規定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的任何時間,經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書面要求(「贖回通知」), 貴公司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第60個營業日按贖回價贖回有關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持有B1-5輪優先股、B1-4輪優先股、B1-3輪優先股、B1-2輪優先股、B1-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 的各股東的贖回價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貴公司股權的公平市值乘以一個分數,其中分子為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完全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分母為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按完全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計算)加上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少於一個財政年度的應計未付股息應以365天中過去的實際天數為基礎按比例計算),及
- (ii) 分別等於B輪優先股的基準價格加上適用基準價格的簡單年利率12%加上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B1-1輪優先股、B1-2輪優先股、B1-3輪優先股及B1-4輪優先股的基準價格加上適用基準價格的簡單年利率12%,以及B1-5輪優先股的基準價格加上適用基準價格的簡單年利率12%的金額。

持有A-1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及種子輪優先股的各股東的贖回價應等於其各自的清算價格(即優先股的基準價格加上每年應計的有關基準價格10%的複利加上有關優先股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的金額)。

優先股主要特徵修改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於2024年1月23日訂立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及據於2024年1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 貴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優先股的若干主要特徵已予修訂。特別是,清算權及投票權的若干保護條文將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終止,而贖回權將於緊接向有關證券交易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不再可行使;前提是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 貴公司撤回有關上市申請;(b)有關證券交易所拒絕有關上市申請,或(c) 貴公司未能於向有關證券交易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後24個月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贖回權將自動恢復及可行使,並具有十足效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動於指

と損益中確認,惟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信貸	中確認的信		風險變動部分除外,而		董事認為該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變動並不重大	0	優先股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如下]間的變動如	 <u>-</u>	
	種子A輪	種子B輪	A輪	A-1輪	B编	B1-1端	B1-2輪	B1-3輪	B1-4輪	B1-5壩	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於損益確認的	499	4,077	28,337	15,429	52,320	36,897	7,869	14,210	160,297	6,948	326,883
公允價值變動	89	553	3,282	1,329	3,419	2,782	584	944	(3,002)	(142)	9,817
匯兑調整	(13)	(100)	(989)	(368)	(1,237)	(876)	(186)	(336)	(3,631)	(156)	(7,589)
於2021年12月31日	554	4,530	30,933	16,390	54,502	38,803	8,267	14,818	153,664	6,650	329,111
於負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98	708	4,710	2,318	6,824	6,170	1,315	2,361	4,780	183	29,455
匯兑調整	55	444	3,024	1,596	5,277	3,803	810	1,453	14,363	618	31,443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969	5,682	38,667	20,304	66,603	48,776	10,392	18,632	172,807	7,451	390,009
購回優先股	I	I	(31,564)	I	I	I	I	I	(17,638)	I	(49,202)
公允價值變動	277	2,239	12,845	5,025	12,142	9,053	1,788	2,867	8,896	413	55,545
匯兑調整	13	107	721	370	1,192	872	185	330	2,976	130	968'9
於2023年12月31日	985	8,028	20,669	25,699	79,937	58,701	12,365	21,829	167,041	7,994	403,248

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法的倒推法釐定 貴 集團的股權總值,然後採用基於期權定價模式的股權價值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下表列出所使 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貼現率	17.1%	16.1%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84%	4.58%	4.18%
預期波幅	50.5%	62.7%	56.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 以下場景下可能性:	16.4%	15.8%	14.7%
[編纂]場景	40.0%	40.0%	50.0%
清算場景	30.0%	30.0%	25.0%
贖回場景	30.0%	30.0%	25.0%

貼現率乃根據截至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 貴集團根據到期年期接近自各估值日期起至預期清算日期止期間的美國國庫券 (如適用)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根據自各估值日期起至預期清算日期止期間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歷史波幅的平均數於各估值日期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 (「DLOM」) 是指 貴集團釐定的市場參與者在對投資進行定價時考慮的溢價和折價金額,並根據Finnerty 法進行估計。

以下為優先股公允價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定量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輸入	、數據公允價值敏感歷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敏感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上調1%	(2,276)	(2,708)	不適用
	下調1%	2,561	3,096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上調0.5%	(79)	(55)	(72)
	下調0.5%	93	64	79
預期波幅	上調5%	(525)	(380)	(403)
	下調5%	541	385	40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率	上調5%	(3,020)	(3,251)	(3,286)
	下調5%	3,020	3,251	3,286
[編纂]場景下可能性	上調5%	(981)	(1,011)	(923)
	下調5%	981	1,011	923

27. 遞延税項

相關期間遞延税項資產/(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超過可扣税 開支撥備 的開支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税 溢利的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	4	(969)	(549)	491	591	30,659	30,227
遞延税項	4	943	210	(243)	(591)	(5,326)	(5,003)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	8	(26)	(339)	248	-	25,333	25,224
遞延税項	3,556	453	(421)	494		(2,759)	1,323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	3,564	427	(760)	742	-	22,574	26,547
遞延税項	(389)	(65)	317	(324)		(2,895)	(3,356)
於2023年12月31日	3,175	362	(443)	418		19,679	23,191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項虧損:			
一至五年內到期	1,823	1,924	2,071
無限期可用	208	214	313
總計	2,031	2,138	2,384

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則無限期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税,適用税率為5%或10%。

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税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税項確認遞延税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尚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合計為人民幣17,759,000元、人民幣12,656,000元及人民幣33,001,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税後果。

28. 股本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	1年	202	2年	202	3年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980,147	22	34,980,147	22	34,980,147	22	
已行使期權					11,990,988	8	
於年末	34,980,147	22	34,980,147	22	46,971,135	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1,990,988份期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人民幣0.01元行使(附註29),導致發行合共11,990,988股股份,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元,包括股本人民幣8,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12,000元。於期權獲行使後,人民幣12,413,000元款項已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公司、貴公司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以及 貴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擁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公司、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實體。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期權、股份增值權利、股息等值權利、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統稱「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 貴公司18,615,738股股份(按比例調整以反映任何股份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由 貴公司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酌情選擇根據該計劃不時獲授獎勵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決定是否根據計劃授出獎勵及授出獎勵的程度,以及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

除非獲 貴公司董事會一致批准,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予承授人的期權須遵守最少四年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時間表不得早於下列時間(自適用的授出日期起就已發行期權總額計算):受期權限制的股份的25%股份將在首12個月末歸屬,其餘部分在接下來的36個月內每年分期歸屬。

於相關期間,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以下期權尚未行使: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年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期權 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期權數目
	<u>美元</u>		美元		美元	千份
於年初	0.05	18,472	0.05	18,083	0.06	18,443
年內授出	_	_	0.32	360	0.32	173
年內沒收	0.01	(389)	_	_	_	_
年內行使					0.01	(11,991)
於年末	0.05	18,083	0.06	18,443	0.16	6,625
於年末可行使	0.05	17,082	0.05	17,604	0.15	6,182

於各相關期間末,未行使期權的行使期、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以及期權獲悉數行使時的額外普通股數目及股本金額如下:

			ż	未行使期權數目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美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2015/6/1至2025/5/31	_	_	267	267	267
2015/6/1至2025/5/31	0.01	_	5,219	5,219	_
2015/6/1至2025/5/31	_	0.01	415	415	415
2015/6/1至2025/5/31	_	0.16	3,088	3,088	3,088
2015/12/1至2025/11/30	_	_	30	30	30
2015/12/1至2025/11/30	0.01	_	252	252	_
2015/12/1至2025/11/30	_	0.01	120	120	120
2015/12/1至2025/11/30	_	0.08	83	83	83
2015/12/1至2025/11/30	_	0.16	424	424	424
2017/1/31至2027/1/30	_	0.08	13	13	13
2017/1/31至2027/1/30	_	0.16	449	449	449
2017/12/31至2027/12/30	0.01	_	5,120	5,120	_
2017/12/31至2027/12/30	_	0.16	310	310	310
2018/9/30至2028/9/29	_	0.08	2	2	2
2018/9/30至2028/9/29	_	0.16	231	231	231
2018/9/30至2028/9/29	_	0.32	20	20	20
2019/9/30至2029/9/29	_	_	125	125	125
2019/9/30至2029/9/29	0.01	_	1,400	1,400	_
2019/9/30至2029/9/29	_	0.32	515	515	515
2022/12/31至2032/12/30	_	0.32	_	360	360
2023/9/1至2033/8/31	_	0.32			173
			18,083	18,443	6,625

會計師報告

			:	未行使期權數目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行使期	每股行	亍使價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美元	千份	于份	千份
未行使期權的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年)			4.80	3.92	2.88
期權獲悉數行使時的					
已發行額外普通股數目(千股)			18,083	18,443	6,625
			,	,	-,
期權獲悉數行使時的					
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金額(未計發行					
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6,158	7,529	7,617
(人以前 1 元)			0,138	1,329	7,017

於相關期間授出的期權的公允價值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已授出期權公允價值:			
總額 <i>(人民幣千元)</i>	_	555	273
每股金額(美元)	_	0.22	0.22
於以下期間授出期權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_	_	47
過往年度	914	396	4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人民幣千元).	914	396	481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法的倒推法釐定 貴集團的股權總值,然後採用基於期權定價模式的股權分配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根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期權的公允價值,並考慮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用於估計已授出期權公允價值模型的輸入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息率(%)	不適用	_	_
預期波幅(%)	不適用	54	53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3.88	4.18
預期期權年期(年)	不適用	10	10
加權平均股份價值(美元/股)	不適用	0.38	0.39

預期期權年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預期波幅乃使用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而其未必 為實際結果。所授出期權的其他特徵並無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結束後, 貴公司於2024年4月1日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採納一項額外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或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貴公司34,910,920股股份。於2024年1月1日至歷史財務資料批准日期, 貴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就彼等來年為 貴集團提供服務獲授合共28,895,000份股份獎勵及849,375份期權。該等股份獎勵以零代價發行,而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32美元。 貴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價值為每股0.55美元。

於歷史財務資料批准日期, 貴公司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擁有7,474,125份尚未行使期權,佔 貴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1.7%。

30.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武漢元光及北京元光的資本金額,以及優先股的價值超過 貴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或優先股的購回代價的金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乃歸因於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 貴公司期權的公允價值,進一步 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c) 法定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指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保留溢利中撥出且不可作為股息分派的金額。 根據相關法規,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其税後溢利的至少 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僅可作特定用途,不可 分派或轉撥至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_	13,706	13,484	12,173	(200,441)	(161,078)
年內虧損年內虧損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貴公司換算	-	_	-	_	(10,509)	(10,509)
匯兑差額				4,114		4,1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	-	_	4,114	(10,509)	(6,395)
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914			914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_	13,706	14,398	16,287	(210,950)	(166,559)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換算	_	_	_	_	(30,156)	(30,156)
匯兑差額				(17,782)		(17,7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	-	_	(17,782)	(30,156)	(47,938)
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396			396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_	13,706	14,794	(1,495)	(241,106)	(214,101)
年內虧損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換算	_	_	_	_	(67,973)	(67,973)
匯兑差額				(4,228)		(4,2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4,228)	(67,973)	(72,201)
發行股份	12,525	_	(12,413)	_	_	112
購回優先股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_	22,197	_	_	_	22,197
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481			481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25	35,903	2,862	(5,723)	(309,079)	(263,512)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添置	1,871	5,390	492
將應收貸款資本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80

_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72	1,651	4,94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592)	(1,795)	(2,485)
新租賃	1,871	5,390	492
利息開支	94	236	172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900)	(299)	_
修訂租賃款項	_	_	(16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94)	(236)	(172)
於年末	1,651	4,947	2,78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425	36,361	30,96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2,085	(5,985)	9,10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9)	589	(66)
於年末	36,361	30,965	40,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利息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76	1,591	2,43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706)	(1,189)	(4,111)
利息開支	1,352	1,861	1,72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1)	172	5
於年末	1,591	2,435	52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23	319	200
融資活動內	2,592	1,795	2,485
總計	3,115	2,114	2,685

32.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3,000		

33.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9及25所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 若干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10,406	6,998	14,477
提供數據技術服務	4,490	14,377	_
收取雲存儲服務費 由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	168	230	152
當時其中一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 (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控制的實體			
收取諮詢服務費	_	931	525
聯營公司提供IT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 其中一家控股公司	-	2,347	1,102
利息開支	646	672	224

上述交易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此外,於2023年1月28日,武漢元光與錢金蕾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武漢元光同意向錢金蕾女士提供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此亦為2023年發放貸款的最高金額。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23年9月悉數償還。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 若干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應收賬款	5,968	18,699	21,254
預付款項	43	67	61
合約負債	3,057	_	_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 當時其中一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 (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控制的實體			
其他應付款項	_	450	_
聯營公司			
應收賬款	_	488	620
其他應付款項	_	300	_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 其中一家控股公司			
其他借款	6,376	6,965	_
應付利息	1,591	2,435	

預付款項乃就雲存儲服務向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若干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作出。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若干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應佔的合約負債為就數據技術產品及服務收取的預付款。向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貴公司當時其中一家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控制的實體的其他應付款項乃歸因於收取諮詢服務費。向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未繳出資。與關聯方的應收賬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利息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25及24。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3,000	3,149	6,340
付款開支	236	_	_
離職後福利	110	139	188
總計	3,346	3,288	6,52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強制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	32,131	32,131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_	11,420	11,420
金融投資	71,303	_	71,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165	41,165
定期存款			
總計	71,303	84,716	156,019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強制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_	35,696	35,696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_	1,440	1,440
金融投資	56,542	_	56,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48,354	48,354
定期存款			
總計	56,542	<u>85,490</u>	142,032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強制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_	46,724	46,7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 490	5 1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_	5,489	5,489
金融投資	43,588	_	43,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_	55,511	55,511
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總計	43,588	137,724	181,312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	12,287	12,287
金融負債	_	5,369	5,3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_	36,361	36,361
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_	1,651	1,651
金融負債	329,111		329,111
總計	329,111	55,668	384,779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_	5,422	5,422
金融負債	_	4,397	4,3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_	30,965	30,965
租賃負債	_	4,947	4,9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200.000		200,000
金融負債	390,009		390,009
總計	390,009	45,731	435,740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一 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為此類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_	4,233	4,233
金融負債	_	21,687	21,6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_	40,000	40,000
租賃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_	2,789	2,789
金融負債	403,248		403,248
總計	403,248	68,709	471,957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賬面值	71,303	56,542	43,588				
公允價值	71,303	56,542	43,5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賬面值	329,111	390,009	403,248				
公允價值	329,111	390,009	403,248				
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賬面值	8,760	960	316				
公允價值	8,525	951	294				
非流動定期存款							
賬面值	_	_	30,000				
公允價值			30,190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相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 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能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而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資金的公允價值乃按其各自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估計。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按行業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所認定各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市銷率(「市銷率」)倍數。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銷售額計算。該倍數隨後會因流動性不足等考慮因素而折現。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市銷率倍數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以及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均屬合理且為最合適的價值。倘 貴集團與第三方實體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出售協議,則合約售價被視為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所持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相關非上市 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的倒推法釐定。該等估值隨後用於採用資產法釐定 貴集團於有限合夥 企業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非流動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 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通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估計優先股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詳情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乃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3,128	65,175	3,000	71,303
2022年12月31日	3,386	50,158	2,998	56,542
2023年12月31日		40,092	3,496	43,58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				
2021年12月31日	_	8,525	-	8,525
2022年12月31日	_	951	_	951
2023年12月31日		294		294
非流動定期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_	_	-	_
2022年12月31日	_	_	_	_
2023年12月31日		30,190		30,19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計入第三級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50	3,000	2,998
出資	3,000	3,000	_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_	(3,002)	498
出售	(7,650)		
於年末	3,000	2,998	3,496

非上市投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年結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價值	輸入數據 增加/(減少)	公允價值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同業市銷率倍數	2.33 - 5.01	5	95
				(5)	(97)
		DLOM	25%	5	(173)
				(5)	173
	2022年12月31日	同業市銷率	0.91 - 5.28	5	36
		倍數		(5)	(31)
		DLOM	26%	5	(50)
				(5)	50
	2023年12月31日	同業市銷率	0.42 - 5.59	5	34
		倍數		(5)	(40)
		DLOM	27%	5	(58)
				(5)	58
於有限合夥企業的	2022年12月31日	每股近期	人民幣17.5元	5	57
權益		交易價格		(5)	(57)
	2023年12月31日	每股近期	人民幣28.9元	5	95
		交易價格		(5)	(95)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_	_	329,111	329,111
2022年12月31日	_	_	390,009	390,009
2023年12月31日			403,248	403,248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第三級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於相關期間,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 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此乃直接來 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 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32,131	32,131
11,420	_	_	_	11,420
_	_	55	_	55
_	_	_	_	_
41,165				41,165
52,585		55	32,131	84,771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420 — — — — 55 — — — 41,165 — —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 - - 32,131 11,420 - - - - - 55 - - - - - 41,165 - - -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	≐期預期信貸虧	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36,158	36,158
- 正常**	1,440	_	_	_	1,440
- 可疑**	_	_	23,301	_	23,301
定期存款	_	_	_	_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54	_	_	_	48,354
總計	49,794		23,301	36,158	109,253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۵	加西地合资料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_	_	47,186	47,186	
- 正常**	5,489	_	_	_	5,489	
- 可疑**	_	_	20,711	_	20,711	
定期存款	30,000	_	_	_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11				55,511	
總計	91,000		20,711	47,186	158,897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 資料附註18披露。

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其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 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 質素被視為「可疑」。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由客戶/對手方管理。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下表概述 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佔 貴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的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最大債務人	30	33	26	
五大債務人	78	73	70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各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287	_	12,2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5,369	_	5,3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8,608	_	38,608
租賃負債	674	1,083	1,7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452,945		452,945
總計	509,883	1,083	510,966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第二至第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
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5,422	-	5,422
金融負債	4,397	_	4,3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843	_	33,843
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2,687	2,495	5,182
金融負債	496,077		496,077
總計	542,426	2,495	544,921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第二至第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4,233	-	4,233	
金融負債	21,687	_	21,6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451	_	41,451	
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2,666	171	2,837	
金融負債	504,489		504,489	
總計	574,526	171	574,69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相關 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非流動定期存款。資本包括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優先股及權益。於各相關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287	5,422	4,2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69	4,397	21,68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61	30,965	40,000	
租賃負債	1,651	4,947	2,78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65	48,354	55,511	
非流動定期存款			30,000	
債務淨額	14,503	(2,623)	(16,8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329,111	390,009	403,248	
權益	(210,150)	(261,674)	(266,182)	
經調整資本	118,961	128,335	137,066	
資本及債務淨額	133,464	125,712	120,264	
資產負債比率*	11%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非流動定期存款超過應付 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的總 額。因此,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相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2024年1月23日, 貴公司與兩名股東訂立兩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以總代價16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元)向股東購回892,837股普通股及708,611股B1-4輪優先股。同日,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及兩名新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以總代價2,60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497,000元)發行1,601,448股C輪優先股。

於2024年4月1日, 貴公司與一名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以1,65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1,705,000元) 向該股東購回11,000,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於股份購買交易完成後被註銷並成為 貴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同日的書面決議案,額外預留相同數目的普通股(即10,000,000股)僅作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下的未來發行用途。

於2024年1月22日、29日及30日,北京WFOE、武漢元光及其他相關各方訂立三份合約安排,使 貴公司能夠間接持有武漢元光的50%股權,並通過合約安排有效控制北京元光的餘下50%股權,從而取代使 貴公司可透過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合約安排(i)行使武漢元光100%實際控制權的前架構。合約安排的詳情載於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於2024年4月1日, 貴公司採納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4年4月1日授出28,895,000份股份獎勵及849.375份期權。股份獎勵及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 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 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訂明的地址 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章程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分為[●]股每股面值[●]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 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

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 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 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 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 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 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 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 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 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 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 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 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 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 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 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 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 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可 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期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 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任命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此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會上輪職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具體年齡限制。在下列 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辭職;
-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 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 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髮指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 排;
-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 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 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 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 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 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 以及為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不論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款設立 按揭或押記。

(i)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開展業務、召開續會及以 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同等 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 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 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

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 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 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 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诵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 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 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 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 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 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 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 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 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 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數額;及

(c)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 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 有人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 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 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 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 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 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 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 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委派 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 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 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 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所有於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 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2.8 股東调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 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止,並釐定有關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於股東大 會上批准,且股東應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核數師一職。

2.10 會議涌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 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依其絕對裁量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 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 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 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鑑(如須蓋印鑑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 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 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 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 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 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 視為於購回時註銷。被購買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 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 贖回款項。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 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分派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作抵償 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從任何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息和其他 款項中扣除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催繳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本公司毋須就股息償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有以上所述,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被盗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若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 有。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 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 息,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 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 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 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而該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合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則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 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形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註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付款對象)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 之時支付。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等股份的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 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 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率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 息,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 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 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通知規定付款當日或之前的另一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併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 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 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 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可能決定的不超過年息率15%計算的利息。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閲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

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董事所釐定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單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事務,惟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 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一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本身為法團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 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 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法團親自出席。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乃於上文第2.4 段作出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受制於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 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 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 股本,則超過部分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 東分派。上文所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待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透過在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税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衍生,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税項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 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根據公司的 選擇,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 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 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擬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詳細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予以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回方式須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或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該購回方式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其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 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 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 (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説服力),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 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 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護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 早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按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 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則。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法律一般規定,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賬簿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 簿。

9 股東名冊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則彼等可享有有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並可額外規定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合適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出席大會的(i)大多數 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的75%)或(ii)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佔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 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 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 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 行使其裁量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 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税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優惠法 (2018年修訂本) 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 徵收任何税項;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税項或遺產税或繼承 税: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 (定義見税務優惠法 (2018年修訂本) 第 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或由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性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其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中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岑影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5年5月21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除本文件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 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緊接[編纂]前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每股優先股將被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一股 股份。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3年3月13日,北京WFOE的註冊資本由51百萬美元減少至48百萬美元。
- (b) 於2024年1月22日,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99,271元減少至人民幣745,452元。

- (c) 於2024年1月26日,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45,452元增至人民幣784.686元。
- (d) 於2024年1月29日,武漢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4,686元增至人民幣 1,490,904元。
- (e) 於2024年5月15日,北京元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 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乃於[●]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獲達成或獲豁免後:

- (a) 大綱及細則已於[編纂]獲批准及採納,以[編纂]為條件並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 (b)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議[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所配發及發行者);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編纂]%的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此處提及的股份或證券的配發、發行及[編纂]須包括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編纂]%,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f) 緊接[編纂]前,每股優先股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 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編纂]%,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編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本公司將在未來發佈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次日披露報表),其中須明確(其中包括)將在庫存中持有或在回購結算時註銷的回購股份數量。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地位將被保留。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獲適當識別

及分隔。就任何存放於[編纂]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而言,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即(i)本公司須促使其經紀人不得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編纂]的庫存股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並以本身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為於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之前,本公司將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權利。本公司購買(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惟並未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編纂]地位將在回購時註銷。本公司須確保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回購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在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 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利潤中提取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中提取,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及如有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來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股本。

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 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 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限期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 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其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由北京WFOE與北京元光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b) 由北京WFOE、邵凌霜博士、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北京元光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c) 由北京WFOE、邵凌霜博士、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北京元光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d) 由武漢WFOE與武漢元光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7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e) 由武漢WFOE、邵淩霜博士、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武漢元光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7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f) 由武漢WFOE、邵淩霜博士、肖平原先生、陳曉先生及武漢元光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 (g) 由北京WFOE與武漢車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h) 由北京WFOE、孫熙博士、陳曉先生、肖平原先生及武漢車行訂立的日期 為2024年5月14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i) 由北京WFOE、孫熙博士、陳曉先生、肖平原先生及武漢車行訂立的日期 為2024年5月14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
- (j)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 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_
1	WEBUS	40681394	35	2020年5月21日 至2030年	北京WFOE	中國
2	chelaile	36925927	9	5月20日 2019年11月7日 至2029年	武漢元光	中國
3	chelaile	36942790	12	11月6日 2020年1月14日 至2030年	武漢元光	中國
4	chelaile	37558750	38	1月13日 2019年12月14日 至2029年 12月13日	武漢元光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_
5	chelaile	36942805	39	2019年11月7日 至2029年	武漢元光	中國
6	chelaile	37559654	41	11月6日 2019年12月14日 至2029年	武漢元光	中國
7	车来了	13713921	9	12月13日 2015年2月21日 至2025年	武漢元光	中國
8	车来了	14810621	35	2月20日 2015年7月14日 至2025年	武漢元光	中國
9	车来了	19507616	36	7月13日 2017年5月14日 至2027年	武漢元光	中國
10	车来了	14269430	38	5月13日 2015年5月7日 至2025年 5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11	车来了	14269930	41	2015年5月7日 至2025年 5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12	车来了	14270072	42	2015年5月7日 至2025年 5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13	车来了	14270185	45	2015年5月7日 至2025年 5月6日	武漢元光	中國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號碼	註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_	註冊日期
1	2021SR1821210	北京WFOE	城市響應式公交運營系統	中國	2021年
2	2021SR0110057	北京WFOE	(用戶端) V1.0 車來了精準實時公交H5	中國	11月22日 2021年
3	2020SR1797337	北京WFOE	軟件V1.0 公交實時數據補償AI系統V1.0	中國	1月20日 2020年
4	2019SR0390278	北京WFOE	公交線網數據自動糾錯算法	中國	12月11日 2019年
5	2019SR0225685	北京WFOE	系統V1.0 實時公交手機應用及其支撐	中國	4月25日 2019年
6	2022SR1076172	武漢元光	系統V1.0 智能公共出行系統V1.0	中國	3月7日 2022年
7	2021SR0802980	武漢元光	車來了實時公交查詢大字版	中國	8月10日 2021年
			軟件V1.0.0		5月31日
	2020SR0402688	武漢元光	車來了實時公交查詢軟件 (android版) V5.9.0	中國	2020年 4月30日
9	2020SR0403388	武漢元光	車來了實時公交查詢軟件 (iOS版) V5.9.0	中國	2020年 4月30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 利: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_
1	發明	一種公交站點名稱生成方	武漢元光	202010263519.4	2020年
		法及裝置			4月7日
2	發明	公交車運行線路的確定方	武漢元光	202110327372.5	2021年
		法、確定裝置及電子設			3月26日
		備			
3	發明	一種公告數據的處理方	武漢元光	202111243993.1	2021年
		法、裝置以及處理設備			10月26日
4	發明	實時公交服務線路推薦方	武漢元光	201910084825.9	2019年
		法、裝置與電子設備			1月29日
5	發明	公交線路站點數據準確性	武漢元光	201910490962.2	2019年
		判定方法及裝置			6月6日
6	發明	公交車GPS設備時鐘校準	武漢元光	201910123701.7	2019年
		方法及裝置			2月19日
7	發明	確定車輛運營線路的方法	武漢元光	201910106317.6	2019年
		和裝置			2月2日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8	發明	判斷是否需要進行配車及	武漢元光	202010033980.0	2020年
		確定公交配車數的方法			1月13日
		及相關設備			
9	發明	公交系統中GPS定位數據	武漢元光	201910082227.8	2019年
		補償方法及電子設備			1月28日
10	發明	確定用戶乘坐的公交車輛	武漢元光	201910938465.4	2019年
		的方法及裝置			9月30日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 名:

編號	域名	主冊人		
1	metalight.com.cn	武漢元光	2033年5月12日	
2	chelaileapp.cn	武漢元光	2025年12月4日	
3	chelaile.net.cn	武漢元光	2025年6月4日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 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股份一經[編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完成後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孫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 ⁽²⁾	[編纂]%
	來自投票代理人的權益	[編纂](L) ⁽²⁾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L) ⁽²⁾	[編纂]%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董事或最高行政		完成後直接或間接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_持有的股份數目⑴_	概約權益百分比
錢金蕾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 ⁽³⁾	[編纂]%
□ <i>录 1</i>	外心停不固作性人	- 15 MAT - 17 \ (1)	· / - / 中 - ~ ~
呂露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 ⁽⁴⁾	[編纂]%
 <i>附註:</i>			

阿莊

- 假設兑換優先股為普通股已於[編纂]前完成;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1)
- 由孫博士全資擁有的Meta Hope Ltd.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 (2)

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孫博士(連同Meta Hope Ltd.)作為授權人具有邵博士透過Bus Dream Ltd.持有本公司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權利。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訂約方須根據孫博士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孫博士控 制的實體或信託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博士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擁 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投票協議及一致行動安排」。

- 包括WeBus Light Ltd.持有的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3)
- 包括Summer Se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的股份。 (4)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及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 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 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帶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 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 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3. 董事薪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 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本公司於2024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 將相當於約人民幣8.25百萬元(不包括可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及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4. 免責聲明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 益或淡倉;
- (ii) 除「-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 者外,概無董事身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詳 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除[編纂]協議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我們的設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除[編纂]協議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編纂]協議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 方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 名人士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 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包括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於[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此外,鑒於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涉及[編纂]後授出新股份,且所有重大條款已明確載列於本文件,下文所載於[編纂]前授予特定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於[編纂]後可繼續有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編纂],方可作實)。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可加入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委聘的向該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顧問(「**服務提供商**」)。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 18,615,738股普通股。

(d)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委員會**」)(該委員會須根據適用法律組成)(連同董事會,統稱「**管理人**」)進行管理。一經委任,委員會須繼續以其指定的身份任職,直至董事會另行指示。董事會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授予購股權,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情況限制此類權力。

(e)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管理人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只要購股權不違反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並以普通股價值增值計量,或與固定或可變價格與股份的公平市價相關,並具有與時間的推移、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發生或績效標準或其他條件的滿足相關的行使或轉換特權。

(f) 購股權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高級職員獲授權按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條款 及條件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證明購股權的購股權協議應包括董事會可能指定的 額外條文。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須於購股權協議中列明;然而,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應為管理人釐定的價格。[編纂]後不得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新購股權。

(g) 行使價

根據適用法律,行使各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支付方式) 須由管理人決定。除管理人可能確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代價外,管理人亦有權接 受以下作為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的代價:

- (i) 現金;
- (ii) 支票;
- (iii) 倘行使發生在[編纂]或之後,則交出股份或交付管理人可能要求的妥為簽署的股份所有權證明表格,該表格在交出或證明當日的公平市值等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的行使價總額,然而,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權報酬計劃或協議取得的股份必須已被受讓人持有一段超過六(6)個月的期間(且在此期間未通過證明用於其他獎勵行使);
- (iv) 就選擇權而言,倘行使發生在[編纂]或之後,則透過經紀交易商銷售及匯款程序付款,據此,受讓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的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立即出售選擇權,並(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示,將所購買股份的證書直接交付該經紀公司,以完成銷售交易;或
- (v)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何組合。

(h) 轉讓限制

根據適用法律,購股權須可(i)根據遺囑以及血統及分配方式轉讓;及(ii)在 承授人在世期間,在管理人授權的範圍內並按照管理人授權的方式轉讓。儘管有 上述規定,倘承授人死亡,承授人可在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上指定一名或 多名承授人購股權的受益人。

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a) 目的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i)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報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ii)透過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績效及利潤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造福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有資格參與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現在或 曾經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 級職員的人士(「員工參與者」)或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 司或任何屬於公司聯營公司的公司(「相關實體參與者」)除外)的附屬公司,或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管理人確定的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 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c)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4,910,920股普通股(「計劃限額」)。

(d)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負責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將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權力委託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其提供或授予獎勵以及確定條款及條件的權力(連同董事會,統稱「管理人」)。

管理人可不時任命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協助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可自行決定將與管理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職能委託予管理人。該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須由管理人不時全權酌情決定。

(e)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管理人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並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授予獎勵,其性質及金額須由董事會或管理人確定,在計劃期(定義見下文)內向該承授人提供。

獎勵可以採取以下形式:

- (i) 以管理人依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以發行價決定的認購及/或發行若干數量獎勵股份的權利的形式授予的獎勵(「**股份獎勵**」);或
- (ii) 授予的形式是管理人可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在行使期間以行使價認購 若干數量的獎勵股份的權利(「**期權**」)。

就獎勵須以交付新股份的方式結算而言,授予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批准該等股份[編纂]及[編纂]並滿足管理人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f) 發行價或行使價

對於採取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行使該股份獎勵的發行價須由管理人全權 酌情決定,並在授予通知書中通知承授人,而該價格可為固定價格,亦可為與價 值相關的可變價格。為免疑義,管理人可將發行價確定為無代價。儘管有上述規 定,發行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對於採取期權形式的獎勵,該期權的行使價須為管理人全權酌情確定的價格,並在授予通知書中通知合資格參與者,而該價格可為固定價格,亦可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相關的可變價格。為免疑義,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期權行權價的任何向下調整須在未經受影響的承授人批准即可生效。儘管有上述規定,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g) 轉讓限制

獎勵須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讓與或轉讓,除非已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等轉讓授予豁免,前提是有關受讓人須受計 劃規則及所有適用的授予通知書約束,如同受讓人是承授人。

(h)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

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修改、暫停或終止、修訂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 任何條款或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然而,在適用法律、規則 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批准的範圍內,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不得進行 此類修改。計劃暫停期間或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授予獎勵。

就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任何變更而言,如該等修改或變更對該承授人在該日期已授予該承授人的獎勵而言的任何現存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均須徵得相關承授人的同意,並且該獎勵尚未歸屬、失效或被沒收,前提是管理人自行決定此類修改或變更:

- (i) 為使本公司、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滿足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 則或滿足任何會計準則的規定或避免產生不利後果乃屬必要或明智; 或
- (ii) 不太可能大幅減少根據該獎勵提供的福利,或任何此類減少均已得到 充分補償。

(i)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10)年,自通過當日起計至通過當日 十週年止(「**計劃期限**」)。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者終止: (a)計劃期限屆滿;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此後將不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或授予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惟儘管如此,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計劃規則仍須繼續有效,在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及行使所必需的範圍內,此類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

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i) 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根據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8,615,738份購股權(即認購18,615,738股股份的權利),即該計劃項下的最高獎勵數目。在該等授出的購股權中,11,990,988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授予72名承授人的餘下6,624,7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b)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合共28,895,000份股份獎勵及849,375份購股權。授予27名承授人的全部849,37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餘下5,166,545份購股權/獎勵(即認購5,166,545股股份的權利)尚未授出。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82名承授人(「**承授人**」)的7,474,125份購股權(即認購7,474,125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預計本公司將於[編纂]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餘下獎勵。因此,於[編纂]前,12,640,670份購股權(即認購12,640,670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授予購股權					佔已發行
	於本集團		的相關股份			每股股份		股份的概約
承授人名稱	的職位	地址	数目數目_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已付代價	百分比⑴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72名承授人			6,624,750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編纂]%
小計:			6,624,750					[編纂]%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7名承授人			849,375	附註5	附註6	0.32美元		[編纂]%
小計:			849,375					[編纂]%
合計:			7,474,125					[編纂]%

附註:

- (1) 該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尚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2) 其他承授人的授出日期介乎加入本集團日期至2023年9月1日。
- (3) 該等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為(1)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各歸屬25%,或(2)於授出日期 悉數歸屬,惟購股權僅可於[編纂]後行使。
- (4) 其他承授人的行使價為人民幣0.01元或介乎無至0.32美元(視情況而定)。
- (5) 其他承授人的授予日期為2024年4月1日或[編纂]前的日期(視情況而定)。
- (6) 所有2023年計劃承授人的歸屬時間表為[編纂]後12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10%;自 [編纂]起計24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10%;自[編纂]起計36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 股權總數的30%;及自[編纂]起計48個月內待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總額的餘下50%。

就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節。

(ii) 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7,474,125份,可向承授人發行合共7,474,125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行進一步授予。

假設[編纂]前所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東股權將攤薄約[編纂]%。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對每股盈利及股東持股將產生約[編纂]%的攤薄效應。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 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税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税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 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威脅進行的 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單獨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1,0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5.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4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 [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 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 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 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 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的 股本或借貸資本已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併表實體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延遲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 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經對本 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g)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5.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 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light.com.cn展示:

- (a) 大綱及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 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 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ampbells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 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公司法;
- (h)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一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 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董事委任函;及
- (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一份載有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的承授人 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可由本文件日 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5樓)查閱。